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
部會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112 年 4 月 26 日

本署 111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報告目錄

一、 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評核報告.....1

二、 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計畫評核報告.....14

三、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40

四、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評核報告.....56

五、 水質保護推動計畫評核報告.....76

六、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計畫評核報告.....88

七、 綠色消費及公害糾紛處理計畫評核報告.....99

八、 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計畫評核報告.....120

九、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評核報告.....133

十、 區域環境管理計畫評核報告.....144

十一、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評核報告.....154

十二、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評核報告...170

十三、國合及科技永續推動計畫評核報告.....180

十四、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評核報告.....190

十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計畫.....208

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220

111年度資源循環再利用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再利用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576,489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576,489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576,489
執行地點			
空間資料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 ： 1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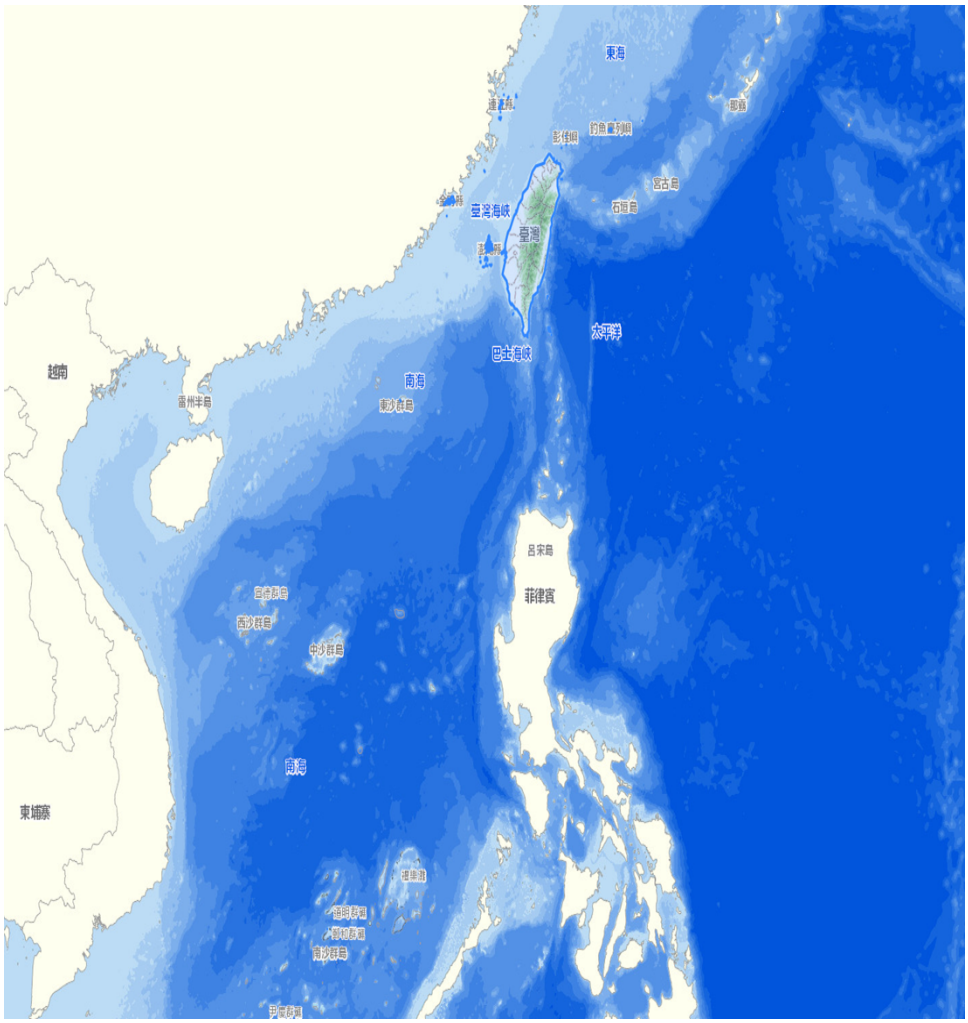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精進我國資源零廢棄、循環再利用之管理體系，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權與資訊，健全國內廢棄物申報及流向追蹤、再利用管理制度，以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之效益。提升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並確保環境友善性增進大眾信心。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完備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透過政策推動逐步達成我國循環經濟之願景。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576,489	550,350	24,100	0	0	574,450	99.65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03	16.58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58	1.5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79	79
績效說明	一、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及退件，作業計畫及每月執行情況提報作業曾逾期，未有退件修訂紀錄。 二、各工作項目均依進度訂定目標，積極落實執行。		
評核意見	一、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及退件，作業計畫及每月執行情況提報作業曾逾期，未有退件修訂紀錄。 二、各工作項目均依進度訂定目標，積極落實執行。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訂有明確執行措施內容以及預定執行進度，均確實依據執行，且如期完成。 二、追蹤及管控地方政府執行情形，計畫執行有問題主動關切並盡速解決。 三、每月盤點相關計畫執行情況，每季加強督導及追蹤計畫執行進度		

	。 四、各工作項目均依進度訂定目標，積極落實執行。
評核意見	各工作項目均依進度訂定目標，積極落實執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45	12.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3	80
績效說明	相關計畫皆已辦理驗收程序，惟環教基金1案及回收基金1案，共計6案委辦計畫未能及時撥款，爰辦理估列應付。		
評核意見	相關計畫皆已辦理驗收程序，惟環教基金1案及回收基金1案，共計6案委辦計畫未能及時撥款，爰辦理估列應付。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576,489千元 2、實現數550,35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4,100千元 已辦理驗收程序，惟未能及時撥款，計6案委辦案辦理估列應付。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4,100千元 已辦理驗收程序，惟未能及時撥款，計6案委辦案辦理估列應付。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5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6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39場次。		
績效說明	1.國際廢棄物越境政策調整與我國因應研析計畫：完成辦理3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協助審查有害事業廢棄物申請輸出許可案件。 2.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法令制度檢討評析計畫：完成辦理1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及9場次修法座談會，將各界所提修法建議， 綜整歸納為「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強化再利用管理 及精進機構管理 」、「維護國土環境正義 」等三大面向，研析現行法治工具 之不足，據以研提法制規定 之 精進方向。 3.111年農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計畫：完成辦理3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就生物質循環推動計畫飼料化推動方向及目標、共消化產生廢水（沼渣液）經廢水處理設施程序添加生物性混凝劑產生之汙泥作為廢料原料之可行性以及生物質循環推動計畫之農業相關議題，蒐集各界意見。		

	4.事業廢棄物量能盤點、評估事業列管範疇及強化管理計畫：完成辦理3場次座談會。 5.推動金屬化學品循環及醫療廢棄物管理專案工作計畫：完成辦理2場次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6.111年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及燃料化推動專案工作計畫：辦理5場次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暨聯合清運座談會及2場次再生能源及SRF推動計畫專家諮詢會，總計223人次參加。 7.塑膠資源循環及再生料推動專案工作計畫：辦理8場產業塑膠循環、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相關座談會、研商會、說明會、工作坊，並辦理3場塑膠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相關專諮會議。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39場次。		
(2)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6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12場次。		
績效說明	1.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計畫：完成辦理6場次全日法規及系統宣導說明會，配合本署法規檢討及資訊系統開發期程，協助宣導說明。 2.111年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分別於10/21、10/27及10/28辦理北中南3場次事業廢棄物申報功能推廣說明會。 3.國際廢棄物越境政策調整與我國因應研析計畫：完成辦理3場次廢棄物輸出入法規說明會議，共計140人次出席。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12場次。		
(3)辦理現場訪視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20場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83場次。
績效說明	1.塑膠資源循環及再生料推動專案工作計畫：完成5場次訪視作業，提出添加再生料工作研擬分階段推動重點（草案）。 2.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強化流向追蹤計畫：完成20家機構訪視作業，包含煤灰、爐碴作為粒料類再利用產品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源、再利用機構至最終使用地點等對象訪視作業，實地瞭解再利用運作及再利用產品等情形。 3.事業廢棄物量能盤點、評估事業列管範疇及強化管理計畫：完成5場次訪視作業，針對尚未列管之代表性事業、國內具創新資源循環技術之業者或國內綠色資材業者現場訪視。 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產源管理暨資源循環利用專案計畫：完成10家次現場訪談循環，並已規劃1套評估新循環模式可行性與適法性流程SOP。 5.產品驗證作業管理及查核輔導工作計畫：完成輔導5家業者試行作業，就再利用產品管理、再生料認驗證及追蹤管理查核制度等方案，完成試行作業，並依據輔導試行結果，檢討精進方案，提出資源物（產品）認驗證制度及流程修正建議。 6.111年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及燃料化推動專案工作計畫：完成辦理38場次SRF製造、使用廠或衍生灰渣現處理場、污泥產源、廢木材運作機構之現場訪視作業。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83場次。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垃圾回收率達63%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垃圾回收率達63.8％		
績效說明	111 年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再利用量為645.17萬公噸，111年垃圾產生量為1010.93萬公噸，計算垃圾回收率為63.8％（645.3 / 1010.93 * 100 ）。（因111年度統計報表尚未經統計室驗證正式公布，資料由本署統計111年1-9月資料延伸至12月評估計算）		
評核意見	垃圾回收率達63.8％		
(2)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事業廢棄物客服服務0800滿意度調查，達85%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事業廢棄物客服服務0800滿意度調查，達94.3%。		
績效說明	0800諮詢服務專線截至11月20日(含外撥服務)計52,792通，分別於3月29日、6月30日、9月8日、9月30日 及11月16日完成每季客服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於11月進行本年度客服滿意度調查，整體評分達94.3%%以上。		
評核意見	辦理事業廢棄物客服服務0800滿意度調查，達94.3%。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計畫相關重點績效說明如下： 一、111年3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12項關鍵戰略： 1. 本處推動2050淨零戰略8資源循環零廢棄，召開5場專諮會、4場部會研		

	商會以及1場社會溝通會議，廣徵各界意見，研定資源生產力及人均物質消費量為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永續消費生產、提升資源使用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為目標，擬定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創新技術與制度等4大推動策略及10項關鍵項目、70項措施，透過「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跨部會合作推動，組成「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金屬及化學品」、「無機再生粒料」及「綠色生活及消費」等分工小組，訂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協力同謀國家淨零轉型願景。 2. 因應「2050淨零排放路徑」，本署提報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並奉行政院111年8月19日核定，將發展高值化或創新回收技術，並建置關鍵項目資料庫資訊平台、產品數位護照及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技術，開發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效益」、「溫室氣體通量」、「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及「產業轉型替代化學物質」等檢測技術，透過建立循環回收制度以及未來負碳技術驗證基礎技術等，落實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促進邁向臺灣2050淨零減碳之目標。 二、111年6月奉行政院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年）」，完整盤點廢棄資源、推動能資源化及建立媒合管道，強化可再利用資源管理，確保品質及掌握流向，使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並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推行循環採購以節約自然資源，同時，解決石綿、水肥、廢木料等物質清理量能之問題，促使達成資源全循環零廢棄。 三、111年 9月奉行政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費用漸增，再利用產品銷售管道不順，小規模業者處理能力不足等議題，提出擴大去化、加強管理與遏止不法等相關措施，與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農委會等部會分工推動擴增處理設施量能及加強再利用管理，並建立管考機制落實執行，短程達成量能平衡，中程達成去化累積，以及長遠能夠資源循環之目標。 四、111年 9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規劃可供港區填築之再生粒料種類及數量，盤點及規劃我國港區之潛在

	可填築區位及填築量能，研提中長期執行策略及分工，提供部會或單位推動之依據。 五、111年11月函頒「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推動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由其自主管理資源循環網絡事業，共同導入廢棄物循環利用，形成清理網絡，並結合共同會審機制，減少審查行政流程。藉由計畫許可方式，可跨產業、跨物種建立循環網絡，併同簡化與其他環保許可或廢清書之審查程序，促成網絡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循環意願，並加強產源端或收受端事業自主查核管理責任，逐步發展為「資源循環網絡虛擬園區」，達成事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利用、產業互利共生之目標。
評核意見	達成事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利用、產業互利共生之目標。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各項委辦計畫進度均符合預定目標，分別於11月及12月完成期末審查會議，並依進度完成撥款事宜，惟6案委辦計畫之第3期經費因行政因素未及撥款，估列應付未付經費。

二、針對各項委辦計畫執行工作，摘述如下：

（一） 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審查計27件。

（二） 維護更新並完成巴塞爾公約宣導網無障礙網頁建置，新增英文版QA。

（三）檢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間之角色定位與分工，研提推動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資源或再生物料之可行策略或法制工具

（四）

完成生物質循環策略規劃，訪視事業調查輔導對象20家次，輔導3家次事業進行生物質循環示範或推動模式建立。

（五） GPS清運機具擴大列管作業，已逐步掌握全國1萬7,280餘輛應裝置GPS之清運機具。

（六） 0800諮詢服務專線截至11月20日(含外撥服務)

計52,928通及協辦業務量為4,038件，已依進度完成每季客服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於10月進行本年度客服滿意度調查，整體評分達94.3％以上。

（七）建立「專責人員設置申請e化」全程線上作業，提升申請審查效率，且可即時追蹤辦理流程及達無紙化申請作業。

（八）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案審查計7件及20場次再利用機構訪視。

（九）盤點分析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能並檢討防疫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與統計收運情形。
（十）建立「專責人員設置申請e化」全程線上作業，提升申請審查效率，且可即時追蹤辦理流程及達無紙化申請作業。
（十一）維護更新並完成巴塞爾公約宣導網無障礙網頁建置，新增英文版QA。
（十二）推動循環採購，彙整國內外公私部門案例，提出預算編列原則及政府採購適法性等建議，研訂循環採購指南（公部門以租代購），提供各部會實施參考；擇定優先推動公部門以租代買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飲水機等項目，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新增以租代買服務，研擬相關租賃規格；推廣以租代買消費模式，並納入地方政府資源循環環保績效考核計畫。
（十三）推動資源循環環境教育，辦理種子教師培訓6場次，培訓364位師資；辦理種子教師返校推廣，執行47場次，校際聯合推廣5場次，參與師生約2,200位。
（十四）辦理循環杯租借推廣，結合大型活動賽事，攜手中華職棒人氣球隊及青瓢、好盒器等國內租賃容器業者舉辦，推廣循環杯租用及呼籲消費者自備環保杯，兌換減量總計近8,000杯。多元平台宣傳及KOL網路社群推廣，鼓勵球迷體驗租用循環杯、養成自備環保杯習慣，傳遞及落實永續消費的理念。

3.2 執行檢討

一、各項工作項目皆達預期成效，持續加強進度管控及行政效率。
二、持續追蹤化學品純化設施設廠進度、運轉量能及純化品質等項目，以掌握再生化學品取代原生物料購買及延長使用週期之成效，並配合促委會、化學工作小組及工業局，加強追蹤執行成效。
三、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基線檢測，並配合實務運作管理及現地試驗，持續檢討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相關規定。
四、持續以研商討論、教育訓練、實體活動、策畫展覽、獎項遴選，以及績效考核等多元方式與機關、企業、學校、民間團體進行政策溝通及宣導，參酌各界意見，滾動式修正相關管理機制及行動計畫。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規範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符合再利用管理實務之需求。
二、協助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或以再生料進行產品製造之生產工廠，加強再利用產品品質之控管，研擬「製造再利用產品品質控管規範」及「再利用產品品質驗證指引」，包含物料允收標準、製程標準、產品品質標準、流向等，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控管確保產品品質。

三、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針對可能與土壤接觸之再利用產品加強管理，限制銷售對象以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為限，並透過再生粒料品質規範、使用地點規範、清運機具裝置GPS、遞送聯單及網路申報等工具追蹤管理至最終使用地點，以事業廢棄物確保妥善清理，且達全程追蹤流向。
四、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提供非屬列管事業（例如小型診所）新增有害廢棄物遞送六聯單之網路傳輸申報方式，並同步完成業者介接系統之功能，迄今已有12萬筆有害廢棄物六聯單採用此種方式填報，減少72萬張紙。
五、函頒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5次修訂版）」，將原有7種循環模式（廠內模式1～3、廠外模式1～4）之外，再新增3種廠外循環模式（廠外模式5～7），共計10種資源循環模式。
六、辦理相關資源循環工作及召開研商、專家諮詢會議等，持續依據本署中長程計畫成果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效益評估。委員會如本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第9屆委員（任期自110年1月7日至112年1月6日止），組成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任一性別比例高於3分之1；委辦計畫及相關研商、專諮、討論及說明等會議，如推動循環採購工作為例，111年辦理循環採購現勘實訪、指南專諮會2場次、採購法適法性專諮會、預算編列及適法性研商會、科技發展計畫專諮會、111年及112年地方資源循環環保績效考核研商會、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會、飲水機以租代買研商會、綠消組小組會議,
總計1場現勘實訪、4場專諮會及6場研商會，邀請專家24人次，與會人次302人次，出席會議性別比例女性：男性約1：2。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03	優等	95.08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年度各項預定目標皆已悉數完成，實際達成目標超越預定目標值甚多，績效卓越。
2.
研訂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協調各部會及社會溝通，提報減碳計畫，成果優良。

5. 計畫附件資料

廢管處111年度環保署個案評核會議（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簡報）.pdf

廢管處111年度訂定及修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pdf

10-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pdf

09-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7條規定.pdf

08-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份公告事項及第5項附表2.pdf

07-訂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pdf

06-修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部份條文.pdf

04-訂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pdf

03-訂定「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pdf

05-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pdf

02-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pdf

01-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08-鏈結產業資源再生網絡共創塑膠循環嶄新里程.JPG

07-鋼鐵產業資源循環及再利用.jpg

01-結合大型賽事推動循環杯租賃.jpg

06-ISWA年會分享及策展-新加坡永續發展及環境部部長GraceFu及國內參展夥伴.jpg

04-111年循環經濟新創展-與資源循環相關業者.jpg

03-111年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循環組.jpg

02-循環產業特展-回收玻璃再製工藝品.jpg

11-資源循環網絡虛擬園區.jpg

05-推動循環採購宣示記者會.jpg

10-資源循環說明圖卡8式2.png

09-資源循環說明圖卡8式1.png

111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17,391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117,391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17,391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12筆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 ： 233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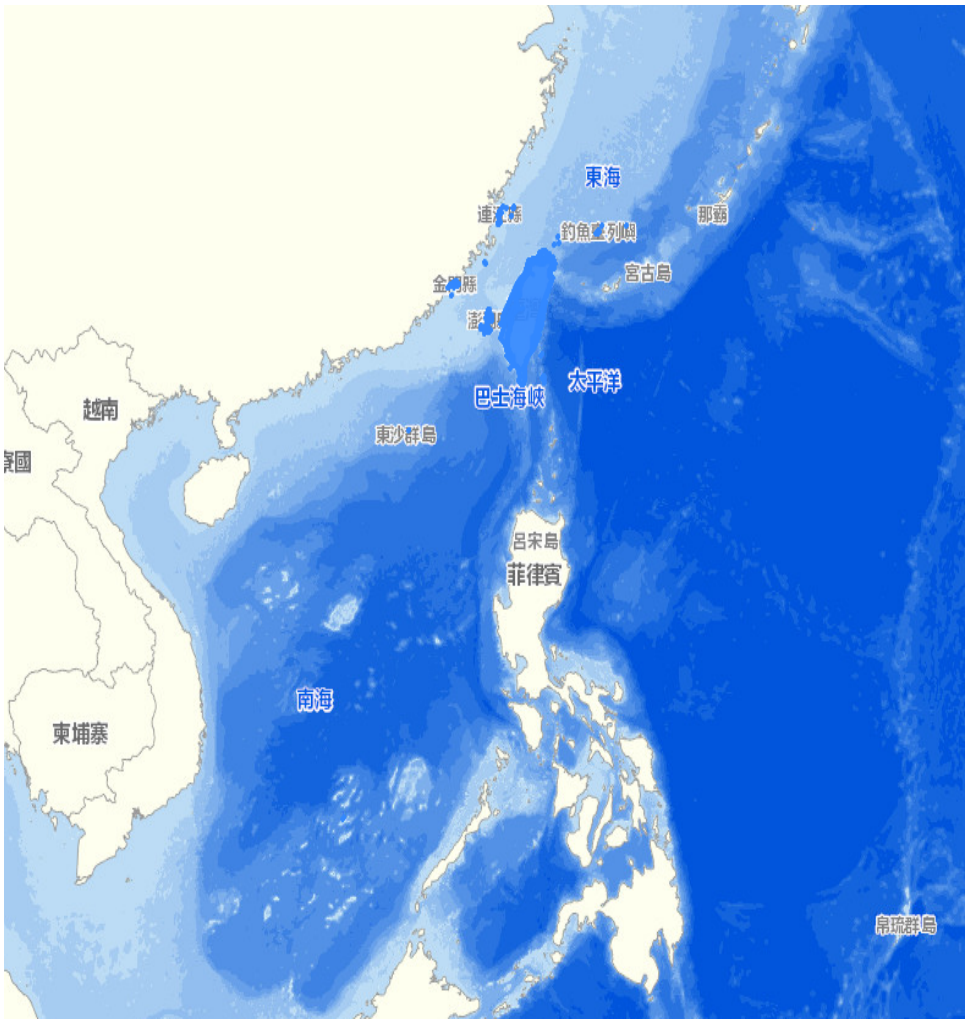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環境影響評估 (一)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三)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四)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 二、環境教育 (一)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二)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三)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17,391	114,189	0	19	0	114,208	97.29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6.55	16.1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9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5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效率，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查本年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各式表報均未有逾期或退件之情形。 二、環境教育法立法精神為鼓勵全民參與，積極配合學校正規基礎教育，社會、企業及政府之非正規教育，從學校、社會、企業及政府 (		

	機關及國際合作）等4個面向持續推動全國環境教育，並透過大眾媒體形成網絡夥伴合作關係與適時回饋，作為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參考。 三、111年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行政作業如下：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4.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8.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綱領、方案與成果提報作業。 9.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環境教育繪本推廣暨幼兒園教師增能培訓、環保小 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及惜食教育推廣等工作。 10.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環境知識競賽、環境關懷設計競賽、環境地圖競賽推廣等活動。
評核意見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效率，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查本年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各式表報均未有逾期或退件之情形。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項下各工作計畫均達成分月進度及年度目標，計畫進度控制良好，未有落後之情形。 二、從學校、社會、企業及政府（機關及國際合作）等4個面向，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各工作計畫均完成分月預定事項及進度，整體而言，本年度環境教育項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均已達成完成值，甚至超過預定目標，各個計畫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評核意見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項下各工作計畫均達成分月進度及年度目標，計畫進度控制良好，未有落後之情形。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1.55	11.2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77	75
績效說明	經檢視111年度就本計畫提出10項工作項目及目標，各工作項目均依年度及季度預算規劃切實執行，整體而言，本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良好，未有應付未付及未達成執行率目標等情形。		
評核意見	各工作項目均依年度及季度預算規劃切實執行，整體而言，本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良好，未有應付未付及未達成執行率目標等情形。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117,391千元 2、實現數114,18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19千元 標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分配數117,391千元、實現數114,189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節餘數19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9.50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累計達180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場次累計達成220場次。		

績效說明	一、111年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23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93場次、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4場次，總計220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加速安排審查會議，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二、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111年度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員會完成63案審查，有效提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效率及品質。 三、111年度重要環評審查案件列舉如下： （一）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因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等政策，大幅增加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土地需求面積，通過包括「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水上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園區之開發計畫；在符合環保要求下，協助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維持我國半導體在全球的領先地位。 （二）能源開發計畫：配合國家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本處積極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審查通過案件如下： 1.「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及「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東坪8號擱淺事件因應對策」，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之一環，穩定臺灣北部供電能力，亦迴避藻礁生態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棲地，達保護藻礁最大化。 2.111年受理審查17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藉由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並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半年內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4件（「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達天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專案小組建議通過10件（「台中渢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

	岸風力發電計畫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渢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美森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裝置容量達13.2GW，大幅超越經濟部規劃115年所需1.5GW之容量。符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具高度複雜性與困難度，展現高度審查效率與品質，獲行政院及各界肯定。 （三）交通建設：審查通過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萬大-中和- 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期工程）」等6件大眾捷運系統及「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2件高速公路之開發，在符合環保要求下，促進我國整體交通運輸發展之推動。 （四）廢棄物或資源化處理設施：審查通過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2件，增加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另於審查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時，要求開發單位評估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積極協助解決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五）水資源：審查通過包括「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等6件，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情形，有效降低缺水風險，有助提升我國供水

	穩定及增加調度能力。		
評核意見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場次累計達成220場次。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累計達10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累計達15場次。		
績效說明	統計本署111年度辦理15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計邀請環評委員64人次與會，本指標項目係於環評會議召開前，由本署邀請環評委員至開發場所當地現場勘查，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狀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以111年受理審查17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為例，因各離岸風力開發案之電纜上岸位置、自設升壓站與變電所位置皆不盡相同，藉由跨足苗栗、臺中及彰化等縣市沿岸之現場勘查作業，更有助於環評委員於審查前瞭解當地環境背景，確認開發是否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白海豚、石虎棲息地」等環境議題，繼於審查過程中釐清，於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審查通過之結論，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評核意見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累計達15場次。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會議（或將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累計達4件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政策環評相關會議（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累計達4場次。		
績效說明	一、經濟部密集提送「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環境影響說明書」、「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台中渢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		

<table>
<tr><td></td><td colspan="3">達天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渢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美森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渢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渢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苗栗渢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17案離岸風電案件，本署參酌「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及過往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相關意見，納入審查考量。
二、因應彰化縣政府提送「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本署辦理政策環評作業，已於111年10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並提至環評委員會上討論，完成意見徵詢；桃園市政府提送「新訂中壢產業特定區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本署辦理政策環評作業，已於111年12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td></tr>
<tr><td>評核意見</td><td colspan="3">召開政策環評相關會議（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累計達4場次。</td></tr>
<tr><td rowspan="2">(4)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td><td>權數(%)</td><td>自評分數</td><td>評核分數</td></tr>
<tr><td>5.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預定達成目標</td><td colspan="3">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次達500,000人次以上。</td></tr>
<tr><td>實際達成目標</td><td colspan="3">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數達512,946人次。</td></tr>
<tr><td>績效說明</td><td colspan="3">一、本指標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署要求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各類書件報告送審的同時，亦須提供電子檔案，環保署再將各環評書件相關書件電子檔案公開於網路，達到公開閱覽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td></tr>
</table>

	二、「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進行建置及管理本署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地方機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作業。 三、本指標項目執行成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111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256件、審查會議與公開說明會794場次等環評審查相關資訊；網站瀏覽累積人次達512,946人次，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評核意見	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數達512,946人次。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4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度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5場次。		
績效說明	本署111年度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修正草案，已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參酌研擬修正草案，另於11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評核意見	111年度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5場次。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效率			
預定達成目標	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達100件。		
實際達成目標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累計達122場次。		
績效說明	一、於全國COVID-19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要求與會單位提供與會人員名單（實名制）及安排固定座位，另就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亦要求實名制及規劃相關登記旁聽發言機制。 二、另於 111年4月起因應COVID-19疫情急遽發展，本署調整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環評審查會議，並考慮到部分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由本署同仁協助以電話聯繫(call out)使其表達意見，確實兼顧民眾、相關團體發表意見之權益。如民眾、相關團體僅欲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會議直播，或於會後於本署Youtube網站觀看影片。 三、本署恪遵「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加速安排審查會議，並積極強化會前書面意見彙整、提列及追蹤作業，使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於專案小組充分討論，由本署盤點及追蹤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開發單位之處理情形，提升環評審查效率。111年總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之各方意見及分析提列達122場次，順利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期間得以順利召開環評會議，化解部分團體主張為防疫，應全面停開環評會議之聲浪，讓國家重大政務得以持續推動。		
評核意見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累計達122場次。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累計達13件。		
實際達成目標	本署委託辦理「111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就本署審查涉及地質敏感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提供地質專業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諮詢意見。111年度共提供8件地質專業意見、13件法律諮詢意見，累積計21件次。		
績效說明	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供內部討論或環評審查參考資料，提升環境規劃、管理及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法律諮詢意見可強化環評審查結論及相關行政程序之法律適切性。		
評核意見	本署委託辦理「111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就本署審查涉及地質敏感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提供地質專業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諮詢意見。111年度共提供8件地質專業意見、13件法律諮詢意見，累積計21件次。		
(8)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輔導說明會、審議會、基金管理會、頒獎典禮或查核場次及家數等累計達68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教育相關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查核本署主管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及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財務及業務狀況、補（捐）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等，累計達88場次。		
績效說明	1.3月8日至9日辦理「111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教育精進會議」，檢討110年度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環境教育計畫方式及規劃112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教育計畫、透過分組進行環境教育主題討論及戶外學習方式，激盪地方環保機關推動環境教育想法及落實環境教育。 2.4月19日辦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30次委員會審議環境教育基金112年度預算及110年度決算，並參酌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後續規劃及執		

	行環境教育各項工作。 3.6月22日辦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111年第1次委員會審議110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110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特色及亮點評比。 4.6月28日於台北花園酒店辦理「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社區、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及個人獲獎者,總計36名；由署長親自將這份最高的榮耀頒發給獲獎者，肯定所有得獎者的成就與貢獻。 5.查核本署主管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及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財務及業務狀況合計27家。 6.訪查111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合計15場次。 7.7月19日至20日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策進會議，說明112年環境教育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討論112年環境教育績效考核指標、評分標準與權重（草案）、近年環境講習執行情形等，以及透過分組討論未來建置環境教育探索館網站的發想。 8.11月8日辦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111年第2次委員會諮詢環境教育認證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與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表揚計畫之評比對象、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 9.11月12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111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計畫成果發表會，共計665人參與現場成果展示審查，呈現年度執行成果，並選出5件特優獎、9件優等獎及2件人氣獎，並頒獎表揚。 10.12月16日辦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31次委員會報告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11.完成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之授課服務38場次。
評核意見	召開環境教育相關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查核本署主管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及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財務及業務狀況、補（捐）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等，累計達88場次。

(9)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輔導審查會議達8場次、示範課程達18場次、夥伴會議達8場次、工作坊達4場次、示範賽相關會議達2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社區聯合提案）」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審查會議達8場次；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示範課程達24場次；亞太中心顧問輔導團視訊會議、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培訓工作坊等夥伴會議達9場次；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及培訓工作坊達4場次；惜食料理食譜／惜食教案徵選示範賽相關會議達3場次。
績效說明	1.2月17日至23日辦理111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社區聯合提案）」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審查會議，共計8場次，選出社區聯合提案9案［包含二個社區聯合提案8案、三個社區聯合提案1案］及15案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2.2月22日、4月18日分別辦理第1次及第2次亞太中心顧問輔導團視訊會議，合計2場次。 3.3月5日於西門紅樓2樓劇場舉行「第2屆環保青年領袖－SPEAK OUT微論壇暨頒獎典禮」，表揚5位獲獎青年領袖，肯定其對於環境事務的創新行動與貢獻。另邀請中山大學顏聖紘副教授以及國際NGO組織350.org亞洲區管理總監張良伊先生進行觀點短講，並與張子敬署長共同擔任與談嘉賓，和得獎青年及現場觀眾展開對話，交流各種環境議題及想法，現場熱絡火花不斷，現場共有137人參與。期藉由跨世代的交流對話，激發青年從環境保護出發，跨域至社會、人文等面向，透過觀察力與行動，發出關懷、創造改變。 4.3月19日、26日至27日辦理環保青年領袖培訓工作坊，合計2場次。 5.4月29日至5月2日及5月13日分別於「2022臺北食品暨特色美食國際博覽會」臺北市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館及弘光科技大學餐飲服務教室，辦理北區及中區之「惜食料理食譜／惜食教案甄選活動」宣傳說明會，合計2場次。 6.6月9日至10月15日分別於花蓮縣、彰化縣、新北市、高雄市等縣市，辦理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示範課程，合計24場次，期引領退休者及全職家庭主婦（夫）等非勞動力人口更加瞭解環保署推動環保政策，並於生活中落實綠生活行動。

	7.6月18日及6月26日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活動2場次，透過課程引導及環境議題分組討論，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認知，並進而於課堂中傳授幼兒正確的環境保護知識，增強幼兒的環境覺知與行動，合計參加人數179人。 8.7月9日至7月10日及7月16日至7月17日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2場次，提升幼兒園教師對環境的敏感度及環境素養，透過多元課程設計，增加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知識，以活潑教學、展演及互相觀摩學習方式，激發更多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技巧。藉由幼兒園教師將多元教學方式運用於課堂上，讓環境教育在幼兒心中扎根，合計參加人數163人。 9.8月18日至19日辦理「2022年亞太國家青年環境教育培訓課程」(2022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Education Workshop for Youth)。來自19個國家共30名學生，在臺中梨理人農村工作室及台積電中科生態園區參加實體培訓。今年度以「空氣污染及淨零碳排」議題作為課程主軸，讓來自世界各地的30位青年學子，了解我國面臨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議題的行動經驗及策略，進而啟發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與行動。 10.9月5日至6日本署與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共同辦理「2022年環境教育線上國際研討會」，呼應SDGs第11項核心目標「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研討會主軸設定為「永續城市的環境治理」，探討人類社會生活與自然環境共生之關係，促成環境教育對話，全球共有16個國家、超過160位夥伴共襄盛舉。 11.9月18日及10月11日分別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之惜食料理食譜組及惜食教案組之決賽；並於10月22日辦理「111年首惜廚師-惜食料理食譜暨教案甄選活動」頒獎典禮，表揚獲獎作品，並於現場設置入圍作品及教學影片展現、惜食食譜現場烹調、教案桌遊體驗及惜食互動遊戲等推廣體驗攤位，透過實際互動促使民眾更加瞭解惜食、綠色飲食理念。 12.12月21日首度移師至宜蘭辦理「111年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表揚111年取得生態學校認證之學校，包括8所綠旗、23所銀牌及67所銅牌。其中臺南市虎山實驗國小的師生，歷經8年的長期

	投入，率先成為我國第1所永久綠旗學校。大會現場設有生態學校攤位及成果海報展示，透過行動團隊精彩的解說，展現各校執行成果與特色。並由首次獲得綠旗認證通過的學校代表，分享生態學校發展歷程與心得，提供學校間交流與學習機會，共計有148位師生夥伴參加。
評核意見	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社區聯合提案）」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審查會議達8場次；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示範課程達24場次；亞太中心顧問輔導團視訊會議、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培訓工作坊等夥伴會議達9場次；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及培訓工作坊達4場次；惜食料理食譜 / 惜食教案徵選示範賽相關會議達3場次。

(10)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說明會、記者會及成果展達7場次、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主場活動達4場次、相關競賽達2場次、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公開演出達10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說明會及成果展、環境地圖活動起跑記者會、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記者會等達8場次；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主場活動達4場次；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及環境知識競賽決賽達2場次；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公開演出達11場次。
績效說明	1.4月17日配合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等單位在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兒童小舞臺舉辦「2022地球日-響綠生活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 2.6月20日公布第3屆環境地圖徵選創作活動，並自當日起開始徵件至111年12月2日止。 3.7月5日至11月12日辦理環境教育綠客松系列活動，以強化16歲以上400名民眾環保知識及環境議題的關注度，藉以提升環境素養；並鼓勵將創新的點子結合環保概念，創造可以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案，參加後續「環境教育綠客松徵選活動」，期以全民從日常生活中加入綠行動，為下一代建構美好未來及生存的環境。 4.7月14日至10月2日間共辦理4場北中南「環境關懷設計工作坊」，每場為期2天，讓學員們真實體驗設計思考、問題解決的歷程，激發創造

	力與想像力，共有151名學員實地參與。 5.7月23日辦理「拯救地球你我他」親子舞臺劇首場表演暨發布記者會，本舞臺劇係改編自環境教育繪本比賽中的三本得獎作品《何處是我家— 幫領角鴞蓋個家》、《來自北極的一封信》、《緣來蛙抵嘉》，劇中融合三個故事中提及的環保議題，讓觀眾跟著主角們的腳步，彷彿進入三本繪本故事的世界中，在冒險旅途中學到許多環保知識，期觀眾看完後改變對環境的態度，甚至採取環保的行動，提升全民環境素養。 6.7月23日辦理親子劇首場演出後，陸續於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桃園市、嘉義縣、新北市、雲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辦理，10個縣市合計11場次，總參與人數逾3,400人次。 7.7月30日配合「世界環境日」主題；「只有一個地球」(Only One Earth)，在高雄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舉辦「2022世界環境日-綠食力最夏趴」活動。 8.9月7日於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完成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校園宣傳說明會。 9.9月23日在臺北典藏植物園辦理「鴞之宇宙－葛林萊福新手村」環境教育實境體驗遊戲發布記者會，並接續在9月23日至25日進行「玩家搶鮮體驗」活動，透過時下流行之實境解謎遊戲，結合臺北典藏植物園及林安泰古厝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與全民綠生活政策，設計出6個主題關卡之「鴞之宇宙- 葛林萊福新手村」遊戲，以吸引民眾走入戶外環境，認識及珍惜環境，讓民眾在實境解謎過程中學習綠生活知識，進而珍惜地球資源，達成淨零綠生活的目標。 10.10月29日本署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111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讓平時熱心參與環保事務的志（義）工們展現活力四射的一面，參與人員超過2,000人，環保署張子敬署長及高雄市羅達生副市長特別親臨會場幫全國環保志（義）工加油打氣，並為活動揭開序幕。活動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及向心力，並激勵榮譽感，以利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11.11月7日完成辦理環境保護職人體驗活動起跑記者會。

	12.11月19日在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舊館及博雅教學館舉行「111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來自全國22縣（市）選拔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各組前5名的頂尖好手齊聚一堂，參賽選手及與會人員合計1,067人。今年共計有12個縣市之參賽選手取得各組前5名之榮耀，其中臺南市獲獎數為全國之冠，藉以證明透過多元且有趣的方式來推動環境教育，能有效提升環境教育普及化，並縮短城鄉學習差距。
評核意見	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說明會及成果展、環境地圖活動起跑記者會、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記者會等達8場次；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主場活動達4場次；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及環境知識競賽決賽達2場次；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公開演出達11場次。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輔導提報單位完成110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時數提報累計達7,000家。		
實際達成目標	輔導提報單位完成110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時數提報累計達7,112家。		
績效說明	輔導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等7,112家提報單位，於111年1月31日完成提報110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時數,讓提報單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透過專家學者帶領從事多元與快樂的教育學習過程，並進行網路申報成果，－起引領國人改變生活方式，產生保護環境行動。		
評核意見	輔導提報單位完成110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時數提報累計達7,112家。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180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220場次。		
績效說明	一、本署強化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公開透明，強化民眾參與機制，本署自109年2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7日內上傳至本署Youtube平臺，111年度完成220場次會議直播。 二、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署持續辦理「環評會議直播」「環評會議直播存檔上傳本署Youtube平臺」，民眾、團體除可藉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公開說明會資訊、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資訊、申請旁聽會議等，倘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該系統提供本署，由本署提供予開發單位酌處。		
評核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220場次。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一、111年受理審查17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藉由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並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半年內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4件（「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達天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專案小組建議通過10件（「台中渢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渢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美森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裝置容量達13.2GW，大幅超越經濟部規劃115年所需1.5GW之容量。符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具高度複雜性與困難度，展現高度審查效率與品質，獲行政院及各界肯定。 二、 111年4月起因應COVID-19疫情急遽發展，本署調整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環評審查會議，並考慮到部分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由本署同仁協助以電話聯繫(call out)使其表達意見，確實兼顧民眾、相關團體發表意見之權益。如民眾、相關團體僅欲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會議直播，或於會後於本署Youtube網站觀看影片。 三、實境體驗解謎遊戲(Role-Playing Game)行銷環境教育：配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及綠生活政策，從無到有創新構思6道關卡任務，並設計「鴞之宇宙 - 葛林萊福新手村」遊戲探險包及任務，成功吸引約4,000位民眾參與，進而結合團隊合作中，從實境解謎過程學習環境知識並內化。 四、培育環境教育標竿 - 綠客松(Green Hackathon)： (一)創新結合「食在有綠（惜食行動）、防範未染（公害防治）、風雲變色（氣候變遷減緩）、周而復綠（循環經濟）、續世代發（永續發展）」等5項議題及「黑客松」精神，辦理「環境教育綠客松」系列活動。 (二)透過「綠客松充電營」傳遞正確環保知識與分享想法，「綠客松創意徵選」優秀創意計畫，入選創意提案團隊參與「綠客松精進培訓營」，由專家學者指導精進創意提案，以培養大眾負責任之環境行為與優質環境素養。 五、首「惜」廚師揭開臺灣料理新食代： (一)「首惜廚師-

	惜食料理食譜暨教案甄選活動」分為「惜食料理食譜組」及「惜食教案組」，經過初賽、決賽層層關卡評選後，2組共計16件作品脫穎而出，並於111年10月22日於西門紅樓北廣場現場公布獲獎者名單及頒獎表揚。 (二)獲獎教案，從幼稚園幼童、國小學童、高中學生到一般民眾都有適用的教案，後續亦將以辦理食譜 / 教案工作坊、編製電子書等方式，持續運用這些優秀的獲獎作品持續進行惜食環境教育推廣。 六、擴大觸及族群—辦理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 (一)首次針對退休人員及家庭主婦（夫）等非勞動力人口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活動，提升環境素養。 (二)相關課程扣合本署施政主軸及日常生活，以「食在健康」及「育教於樂」2項主題為主軸，每項主題皆以講座課程（知識傳遞）、體驗（加深印象）、觀摩學習（讓參與者發覺環境教育處處在）系列方式辦理。
評核意見	1.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在推動明確有效率的制度下，本年度各目標皆以超越預定如期達成，案件審查進度管控良好。 2. 環境教育從學校、社會、企業及政府各面向推動，以多元化方式引導民眾參與。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透過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會議，諮詢環境教育認證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與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表揚計畫之評比對象、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及審議110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環境教育基金112年度預算」、「110年度決算報告」及「111年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辦理環境教育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共38場次，讓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系統操作功能，落實機關（構）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推展員工環境教育。

二、透過「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審查會議，選出社區聯合提案9案及15案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又辦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

典禮、培訓工作坊、亞太中心顧問輔導團視訊會議、亞太國家青年教育培訓課程及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另辦理「辦理惜食料理食譜 / 惜食教案徵選

示範賽相關會議」表揚儀式，表揚獲獎作品，並於現場設置入圍作品及教學影片展現、惜食食譜現場烹調、教案桌遊體驗及惜食互動遊戲等推廣體驗攤位，透過實際互動促使民眾更加瞭解惜食、綠色飲食理念。辦理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示範課程，期引領退休者及全職家庭主婦（夫）等非勞動力人口更加瞭解環保署推動環保政策，並於生活中落實綠生活行動。

三、配合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主題辦理系列活動；辦理環境教育綠客松系列活動，以提升環境素養，並鼓勵將創新的點子結合環保概念，創造可以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案，參加後續「環境教育綠客松徵選活動」，期以全民從日常生活中加入綠行動，為下一代建構美好未來及生存的環境；辦理「鴞之宇宙－葛林萊福新手村」環境教育實境體驗遊戲，以吸引民眾走入戶外環境，認識及珍惜環境，讓民眾在實境解謎過程中學習綠生活知識，進而珍惜地球資源，達成淨零綠生活的目標。透過環境地圖創作徵選，鼓勵師生、同學、親子一同外出，透過觀察、挖掘、記錄，描繪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並藉由實作過程，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與人群建立互動，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辦理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及向心力，並激勵榮譽感，以利協助推動環保工作。完成環境知識競賽決賽及頒獎，以傳遞正確環保政策資訊，讓民眾從準備競賽的過程中學習環境知識，進而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行為。

四、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111年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23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93場次、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4場次，總計220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包含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能源開發計畫（含離岸開發）、交通建設、廢棄物或資源化處理設施及水資源等開發類型之審查。

五、為使環評委員了解各開發案環境背景狀況於環評會議召開前，由本署邀請環評委員至開發場所當地現場勘查，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狀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111年度辦理15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計邀請環評委員64人次與會。以111年受理審查17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為例，因各離岸風力開發案之電纜上岸位置、自設升壓站與變電所位置皆不盡相同，藉由跨足苗栗、臺中及彰化等縣市沿岸之現場勘查作業，更有助於環評委員於審查前瞭解當地環境背景，確認開發是否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白海豚、石虎棲息地」等環境議題，繼於審查過程中釐清，於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審查通過之結論，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六、因應經濟部密集提送離岸風電案件，本署參酌「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及過往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相關意見，納入審查考量，111年度總計審查17案離岸風電案件。

七、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署要求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各類書件報告送審的同時，亦須提供電子檔案，本署再將各環評書件相關書件電子檔案公開於網路，達到公開閱覽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除環評書件公開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地方機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等資訊，亦建置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111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256件、審查會議與公開說明會794場次等環評審查相關資訊；網站瀏覽累積人次達512,946人次，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八、本署因應 111年4月起因應COVID-19疫情急遽發展，本署調整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環評審查會議，並考慮到部分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由本署同仁協助以電話聯繫(call out)使其表達意見，確實兼顧民眾、相關團體發表意見之權益。如民眾、相關團體僅欲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會議直播，或於會後於本署Youtube網站觀看影片。

九、本署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使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公開透明，強化民眾參與機制，本署自109年2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7日內上傳至本署Youtube平臺，111年度完成220場次會議直播。

十、本署111年度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修正草案，已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參酌研擬修正草案，另於11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1年度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5場次。

十一、本署為提升環評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111年度共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累計21件。

3.2 執行檢討

一、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等相關作業，提出7項工作計畫與目標，各工作計畫均完成分月預定事項及進度，整體而言，本年度環境影響評估項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均已達成完成值，各個計畫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二、持續從學校、社會、企業及政府（機關及國際合作）等4個面向推動環境教育，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計畫進度控制良好，且持續努力執行，故無改善措施。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6.55	優等	94.1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在推動明確有效率的制度下，本年度各目標皆以超越預定如期達成，案件審查進度管控良好。

2. 環境教育從學校、社會、企業及政府各面向推動，以多元化方式引導民眾參與。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1.JPG

2.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2.JPG

3.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3.JPG

4.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4.JPG

5.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5.JPG

6.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6.JPG

7.第2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暨SPEAK OUT微論壇01.jpg

8.第2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暨SPEAK OUT微論壇02.jpg

9.第2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暨SPEAK OUT微論壇03.jpg

10.第2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暨SPEAK OUT微論壇04.jpg

11.首惜廚師甄選活動頒獎典禮1.JPG

12.首惜廚師甄選活動頒獎典禮2.jpg

13.首惜廚師甄選活動頒獎典禮3.jpg

14.地球日響綠生活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jpg

15.環境教育綠客松成果暨頒獎活動1.jpg

16.環境教育綠客松成果暨頒獎活動2.jpg

17.「拯救地球你我他」親子舞臺劇發布記者會.jpg

18.世界環境日綠食力最夏趴活動.jpg

19.111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1.jpg

20.111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2.jpg

21.111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3.jpg

22.111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4.jpg

23.111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1.jpg

24.111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2.jpg

111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395,027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7,395,027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7,395,027
執行地點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1筆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 ： 1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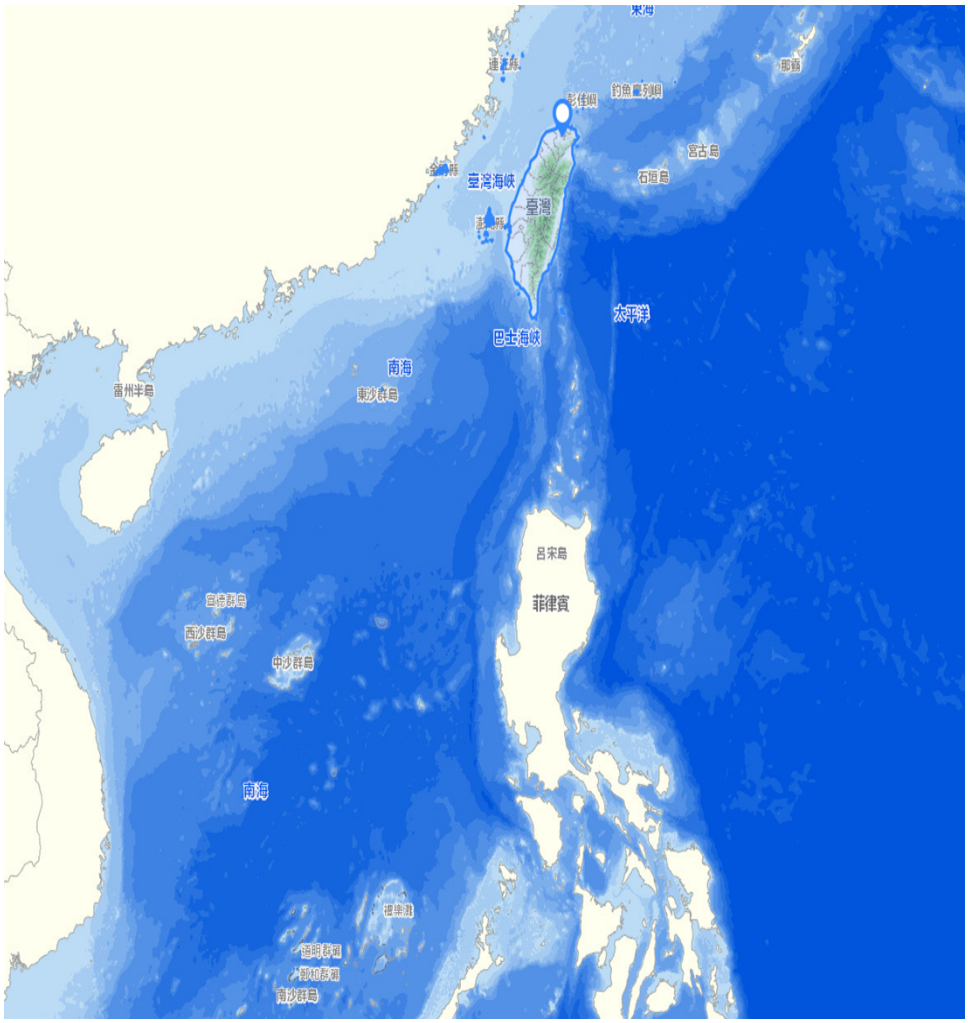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強化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管制工作，推動民生相關污染源管制，持續提升空氣品質。 二、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三、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使用中車輛保檢合一制度、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四、各類場所工程與設施及機動車輛之噪音管制。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7,395,027	6,589,017	413,773	75,771	0	7,078,561	95.72	1,382	0
資本門預算	24,802	24,188	0	0	0	24,188	97.52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45	17.99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80	1.8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0	90
績效說明	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退件。		
評核意見	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2.94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8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未達1%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未達1%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65	13.2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7	75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93%以上未達96%。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93%以上未達96%。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8	95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7,395,027千元 2、實現數6,589,017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413,773千元 已執行但尚未撥款 4、節餘數75,771千元 計畫剩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24,802千元 2、實現數24,188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1,382千元 前瞻經常門計畫，執行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保留 1382.664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7,395,027千元 2、實現數6,589,017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413,773千元		

	已執行但尚未撥款 4、節餘數75,771千元 計畫剩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24,802千元 2、實現數24,188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1,382千元 前瞻經常門計畫，執行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保留 1382.664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8.00	77.4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9.40

(1)淘汰4000輛1-3期大型柴油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淘汰4000輛1-3期大型柴油車		
實際達成目標	已淘汰11,412輛1-3期大型柴油車		
績效說明	統計至111年底，已淘汰11,412輛1-3期大型柴油車，自106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統計截至111年底全國已淘汰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6萬8,097輛，相對推動前105年14.4萬輛，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比例超過47%，空氣污染減量		

<table>
<tr><td></td><td colspan="3">約9萬3,413公噸，相當於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之48%。</td></tr>
<tr><td>評核意見</td><td colspan="3">已淘汰11,412輛1-3期大型柴油車</td></tr>
<tr><td rowspan="2">(2)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檢討修正，至少發布5則</td><td>權數(%)</td><td>自評分數</td><td>評核分數</td></tr>
<tr><td>10.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預定達成目標</td><td colspan="3">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檢討修正，達5則</td></tr>
<tr><td>實際達成目標</td><td colspan="3">完成法規檢討修正6則。</td></tr>
<tr><td>績效說明</td><td colspan="3">一、111年3月24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順序、明定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之查核處置方式、修訂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分期規定及新增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以強化空污費收費辦法之相關管制措施。
二、111年6月6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及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明定「好學生條款」鼓勵業者做好自我管理，在降低污染排放量同時，給予適度調整定期檢測頻率之誘因，減少非必要檢測數量，另針對少數投機取巧規避主管機關查核的業者，新增「功能性定期檢測」強制性檢測工具予執法機關使用，同時整合許可證制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以提升定期檢測數據品質。
三、111年6月22日修正發布「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增訂膠帶業者採用水性或無溶劑製程者，納入原（物）料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為管制門檻之考量，統一集氣設施規範並加強廢氣之有效收集，並加嚴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及單一排放管道排放量，強化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管制。
四、111年7月29日完成預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修正草案，擴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管制項目，並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111年10月12日預告「聚氨基甲酸脂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草案，明定管制對象、管制揮發性有機物、加強異味管制與廢氣有效收集為。</td></tr>
</table>

評核意見	完成法規檢討修正6則。		
(3)實地調查環評時承諾使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之公共工程5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實地調查環評時承諾使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之公共工程5處		
實際達成目標	實地調查4處工地符合環評承諾採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1處工地則部分機具符合承諾採用低噪音型機具。		
績效說明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工地均依環評承諾採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		
評核意見	實地調查4處工地符合環評承諾採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1處工地則部分機具符合承諾採用低噪音型機具。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空氣品質達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11年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5.5微克/立方公尺以下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2.5微克/立方公尺		
績效說明	一、中央與地方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112年）獲致成效，自105年至111年(11月底)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約減少3成，其中國營事業空污減量也達到46%，並推動污染較高之鍋爐改用天然氣，燃氣鍋爐由24%提升至73%；同時積極推動淘汰老舊車輛，111年淘汰11,412輛老舊大型柴油車，自106年至今累計淘汰達4成，在老舊機車部分自109年至今累計淘汰172.2萬輛，約減少3成6老舊機車；逸散污染源方面，濁水溪揚塵事件日已大幅改善90%以上，今年僅發生2次。		

	二、此外，自107年8月1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後，整體加嚴及檢討管制法令累積達111項，111年持續修法強化季節空污應變措施、加嚴膠帶業、水泥業等排放標準，也修正定檢制度、提供開發業者抵換增量管道、因應疫情放寬車輛補助期限、善用科技應用執法等，從各項角度出發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共創經濟環保雙贏，維護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
評核意見	111年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2.5微克/立方公尺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
實際達成目標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落實執行。
績效說明	一、為實際掌握各地方政府計畫每月執行狀況，均要求於本署環保基金會計系統填報上月執行數，同時配合於本署「環保專案登錄系統」登錄並上傳各階段應交付項目及電子檔案。 二、各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情形及資料提報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亦納入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之監督內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及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審核。
評核意見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落實執行。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8.00	8.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80	80

績效說明	一、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 依本署110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結果，110年居住地區「空氣品質」滿

	意度59.7% 創新高，在111年調查結果分析，81%民眾認為較110年感覺有改善與維持不變。 二、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 三、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 (一)為解決濁水溪揚塵問題，本署奉行政院指示依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架構，跨部會統整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地方政府（彰化縣、雲林縣）之防制量能，提出「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 (二)本署發布揚塵警報，供各單位提前進行揚塵防制預防作業，提前啟動防災應變措施。111年共發布36次預警，實際僅2次發生河川揚塵，減少34次揚塵事件發生，阻災率達94%， (三)空氣品質改善方面，111年麥寮及崙背測站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值濃度較106年改善55 %及38 %(106年70.7 μg/m3及57.4 μg/m3，111年31.8 μg/m3及35.5 μg/m3)，並符合111年度行動方案目標51μg/m3。河川揚塵事件日大幅降低達97%(106年59次，111年2次)。 四、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辦理「2022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活動」，除鼓勵青年學子透過團隊合作，表達對空氣品質相關議題認知與關切，提出見解與想法外，並使本署的施政可以更貼近民眾的感受。該競賽活動大專組及高中組分別有9隊及8隊進入決選，決賽後，最終選出大專組特優1隊、優勝1隊及佳作1隊及個人特別獎1名，高中組特優1隊、優勝2隊及佳作3隊及個人特別獎7名，並於111年9月13日辦理頒獎記者會，頒發獎金及獎狀，加以表揚。
評核意見	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空氣品質改善

（一）本署依107.8.1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依據」，行政院於109.5.22以

院臺環字第1090008082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在案，作為109~112年空氣污染防制之重點。

（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以全國PM2.5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μg/m3為目標，並兼顧臭氧改善，削減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強化管制的應用範圍與力道，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4大面向共推動27項措施，主要執行重點包括：

1.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加強管制應用範圍與力道，包含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加嚴、燃料成分及混燒比例管制、既存污染源減量、有害空氣污染物、建築塗料管理等。

2.

擴大移動污染源管制，對於船舶及航空燃油納入管制，持續改善汽柴油車、機車等交通工具污染，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與港區管理，降低污染排放對民眾暴露之影響。

3.

持續精進前期方案污染源管制工作，加強改善鍋爐污染排放、國營事業空污減量、檢討固定源空污費、有效強化工廠監測工作，降低河川揚塵及增設綠牆等。

4.

持續監測空氣品質及更新污染排放資料，深耕科學基礎研究，作為後續政策與方案檢討依據，並從人本角度落實環境教育。

5.

精進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應變措施，推動多元化管制策略，擴大民眾及業者共同參與，減緩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問題。

（三）109年至111年底空污基金已投入約167億元，執行方案4大面向27項措施，111年底PM2.5全國平均值約12.4微克/立方公尺，較基準108年同期16.2微克/立方公尺改善23%，分析係因我國持續推動污染改善（約占1/3改善因素）；且111年初降雨量集中於空污不良季節，又受疫情影響，境外污染影響也顯著下降（兩者約占2/3改善因素）等達成的成果。

（四）統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112年）至111年底空氣污染物(PM2.5、SOx、NOx、VOCs)減量約12.4萬噸，已達方案總減量之82%，執行重點事項如下：

1.

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國（公）營事業總空氣污染物排放迄今較105年減量已達46%，目前國（公）營事業相關空氣污染改善工程均已啟動，預估陸續於於113至115年間陸續完成，完成後將可達成空氣污染物總減量至少逾五成。台中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由105年3萬8千餘公噸，降至110年1萬5千餘公噸，減量達61%；興達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自105年每年1萬9千餘公噸，降至109年6千餘公噸，減量達65%，另推動中油、中鋼、中龍、台船等公司污染減量作業。（111年數據核算中）

2.

為加速老舊鍋爐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本署與經濟部合作，推動老舊鍋爐改善補助，截至111年底列管鍋爐汰換及改善達9成，燃氣鍋爐占比自24%增加73%，增加為3倍。

3.

推動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採「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架構，統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管制量能，積極辦理濁水溪揚塵防制改善工作，111年發生2次，相對108年29次明顯降低。

4.

推動1至3期老舊大型柴油車105年約14.4萬輛多元化改善，自106年至111年底已累計淘汰約6萬8,097輛（109年~111年為3萬5,753輛），約減少將近4成7之老舊大型柴油車。

5. 推動老舊機車約474萬輛汰舊換新，自109年累積至111年底累計共173.3萬輛，淘汰老舊機車約占總數量3成7。

6.

交通部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交通部公路總局109~110年共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汰換734輛市區公車(含未掛牌數)；另截至111年底已掛牌上路之營業電動大客車(不含遊覽車)累計達1,170輛，較105年205輛增加4.7倍。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完成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檢討6則。

（二）推動國營事業改善，以105年為基準，迄今總空氣污染物減量約46%。

（三）截至111年12月底止，累計已執行及完成改造或汰換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積1,501座及工業鍋爐5,601座（已完成5,224座、改善中377座），總計7,102座。

（四）111年度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執行量化成果摘要如下:

1. 完成150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現場查核作業。

2.

持續統計並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現況，截至111年度全國計有7,804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14張生煤使用許可證與615張燃料使用許可證、1,955家屬於公告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固定源稽查處分資料統計，111年度全國已進行8萬8,545件稽查，2,152件告發處分。

3.

完成18家地方環保局訪查作業，掌握各環保局CEMS文件審核、資料日常備份等管理情形，並完成CEMS查核作業管理平台資料數據剖析轉入、建立局端管理系統及署端整合平台資料庫查詢與統計報表等功能，以增加查核效率並符合使用者CEMS資料分析需求。

4.

完成我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現況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核發狀況之掌握與分析，供作燃

料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或修正之參考；完成掌握國內電廠、汽電共生廠基礎名單，共計有電廠22家（76個製程）、汽電共生廠55家（113個製程），並分析其排放量申報、燃料使用情形等數據分析，作為大型污染源管制之基礎參考資訊。

5.

石化業污染溯源及減量改善方面，建置固定源VOCs監測溯源平台推動科技執法，降低業者違規僥倖的投機心態，減少異常排放，並可在法規生效前優先減量，及早因應。111度已執行14場次污染源減量協談現勘及會議，執行重點包含高反應性物種（如仁大工業區乙烯、鋪設PU跑道甲苯逸散）及健康危害物種（前鎮碼槽處苯、海湖及林園工業區含氯物種）等溯源減量作業。

6.

為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高潛勢區域之再減量工作，仁大工業區減量協談作業完成1場次說明會議以及8場次專家訪視會議，8家公私場所未來減量措施完成預計可減量4噸HAPs排放量；林園、臨海工業區減量協談進度追蹤作業，完成19場次現勘調查會議，比較108年及110年臨海、林園、六輕工業區之HAPs物種健康風險程度，整體下降約13~58%。

7.

完成加油站13站432槍次氣油比檢測，掌握容積式儀器推動情形及問題，以精進氣油比檢測作業。

8.

為完善地方環保局空污費徵收作業執行品質，執行外稽作業，針對20個地方環保局完成22場輔導訪視作業及完成115件審查案件之複查作業。

9.

為確保空污費入庫金額正確性，完成110年10~12月至111年9月(共4季)之申報帳目憑證單據建檔、彙整及查核作業。

（五）另有關110年度委員關切題目辦理情形如下：

1. 建議在HAPs之管制策略補充說明：

訂定特定行業別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持續調查掌握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使用或排放之對象，並藉由排放量申報制度掌握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基線資料，進而以定期檢驗測定及申報作業驗證排放現況，進而落實HAPs之減量工作。並推動熱區減量協談工作，以降低民眾暴露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風險。

2. 針對非典型固態燃料(RDF、SRF)之相關空污排放規定宜更明確：

(1)本署於107年8月1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研修空污法第28條等相關法規並新增第29條，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可使用之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作區別，並於109年3月23日發布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以下簡稱燃料成分標準）針對燃料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進行許可管制。

(2)又空氣污染防制目的係為針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及改善空氣品質，要求固定污染源使用低污染製程及高效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使污染排放程度降低，本署賡續檢討燃料成分標準之規範（如簡化混燒比例規範及具體明定特定燃料成分標準等），亦同時研議「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強化燃料使用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管理。

3、此外，就委員所關注之非典型固態燃料(RDF、SRF)之燃料成分標準，本署業於110年10月4日環署循字第1101127076號依廢清法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4次修訂版）_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已包含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RF)之熱值、氯、汞、鉛、鎘成分品質標準，已可達成與空氣污染管理之意旨相近之目標，惟就燃料成分致空氣污染之管理，本處將持續與廢管處檢討精進，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改善空氣品質。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自106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統計截至111年底全國已淘汰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6萬8,097輛，相對推動前105年14.4萬輛，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比例超過47%，空氣污染減量約9萬3,413公噸，相當於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之48%。

（二）統計淘汰老舊機車自109起至111年12月底，實際淘汰172.2萬輛，相較108年底的474萬輛， 已減少36.3%的老舊機車輛數。

（三）106年至111年全國交通測站監測數據PM2.5和NOx皆呈現下降趨勢，其中PM2.5由106年20.1μg/m3降至111年15.0
μg/m3，改善幅度約25.4％；NOx由106年46.2ppb降至111年34ppb，改善幅度約26.4％，皆顯示車輛污染已逐年改善。

四、噪音管制

（一）完成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車型組達1,440件，新車抽驗達69家及16輛次實車噪音規格查核。

（二）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57,086輛次，並告發3,690輛次。

（三）截至111年12月底止，21縣市111套聲音照相設備，已直接告發累計4,099輛次，通知到檢累計5,627輛次。

3.2 執行檢討

一、空氣品質改善

初步統計111年全國PM2.5年平均濃度值統計約為12.5μg/m3、PM2.5空品良好及普通（AQI≦100）比率97.3%，為歷年最佳，分析係因我國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改善超過預期、111年初降雨量增加且受疫情影響境外污染傳輸也顯著下降所造成的成果，為預防112年可能面臨疫情解封後，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下境外污染傳輸增加，並考量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條件對於空氣品質可能影響，本署將持續推動管制措施，以維護空氣品質。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揮發性有機物為PM2.5和臭氧前驅物並包含多種有害空氣污染物，除了會引起人體的健康問題外，有些物質證實對人體具有致癌性，故持續檢討強化VOCs排放管制有其必要性。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可立即改善空氣品質，補助車輛汰換屬短期過渡之作法，民眾透過有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促使車輛污染排放下降，全面改善路上及生活環境的空氣品質，未來將持續推動精進管制措施，減少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

四、噪音管制

辦理全國噪音管制工作暨車輛噪音及科技執法交流檢討會議1場次，與地方環保單位，就噪音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之議題進行交流及檢討，另研發測試之聲音照相結合陣列式麥克風，進行運用於使用中車輛及營建工地及噪音管制之成果進行說明，使噪音管制工作能更實際解決民眾所受的困擾。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空氣品質改善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本署刻正研擬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精準治理區域性及季節性空品不良問題、評估國家重大政策對空氣品質影響為重點，推動8大面向策略，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

精進行業減量技術：固定污染源為主要管制對象，盤點重要行業別具可行性之減量技術，並推動與產業減量協談。

（二）

車輛及機具全盤掌握：健全綠色運輸參與制度，提出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鼓勵淘汰老舊車輛之對策、導入車隊管理措施、施工機具管理措施等

（三）

建構跨部會專案管理：期藉由部會資源整合、群策群力達成空氣污染物減量目的，針對民俗活動、港區船舶及作業、營建工程及作業、農業資材去化處理，以及河川揚塵防制。

（四）

區域開發重點監控：以區域管理為出發點，提出推動大型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管理、中

部及南部重要排放源加強減量、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強化敏感受體保護、有害空氣污染物高潛勢區域管理等。

（五）

特定季節強化應變：以區域管理為出發點，提出推動大型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管理、中部及南部重要排放源加強減量、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強化敏感受體保護、有害空氣污染物高潛勢區域管理等。

（六）

連結淨零政策減污：規劃推廣運具電動化、搭配運具電動化發展建置支援系統、高碳排產業轉型之空氣污染減量共效益、再生燃料之燃燒源污染管制、畜牧業資源化、污染源使用氫能對空污評估、電力設施使用循環燃料空污評估等。

（七）

經濟誘因推動減量：透過評估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與獎勵，鼓勵公私場所自主調整產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推動公私場所加裝及有效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創造環境與經濟雙贏。

（八）

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空氣品質管理理論與實務應用架構，需以科學實證為參考依據，發展基礎研究調查、科技工具開發、環境教育及人員訓練等，健全空污改善後勤基礎。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12年度將持續精進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包括相關法令檢討、輔導工作及相關精進措施研擬。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未來推動台灣2050淨零排放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交通部彙整「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中，除由交通補助購置電動公車及電動計程車、經濟部補助購買電動機車外，本署亦與交通部合作市區公車電動化。

（二）另本署為鼓勵老舊燃油機車、小客貨車、大客車淘汰後仍有使用需求者，選擇電動機車、小客貨車、大客車，自112年1月1日起至明年12月31日底止，同意將汰舊換購車輛之減碳或減空污效益歸屬於本署者，依減空污、減碳項目及換新車種不同，給予不同金額補助或獎勵金；未來如有環評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提出較高之減量效益收購價金，民眾亦可選擇將減量效益售予給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領取較高之金額。

四、噪音管制

（一）112年度持續定期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交流會，彙整環保局於科技執法過程所遇問題，並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案件判定，藉由持續加強地方教育訓練，以利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二）持續精進多音源車輛辨識技術研發相關工作，優先針對車輛噪音事件前後3秒影像無其他車輛限制條件，精進研究縮短車輛噪音事件前後相隔判定時間，規劃採用聲音照相結合陣列式麥克風及車牌辨識技術應用於多音源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解決多音源車輛噪音問題，並修正「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強化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三）為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本署已規劃針對夜間時段稽攔（查）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加重處罰，並著手研擬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以達到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地方政府能落實因地制宜，提升稽查處分效益，有效降低陳情案件數。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6.50	優等	95.39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積極推動汰換老舊機車及柴油車，目標超前績效卓著，成果亦反映在空氣品質監測的數據中，有效達成改善空氣品質。

2. 噪音管制亦能提出新的科技做法以及對應措施，積極回應民眾所受的噪音困擾。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1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計畫期程	109/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727,127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3,240,43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54,819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 ： 1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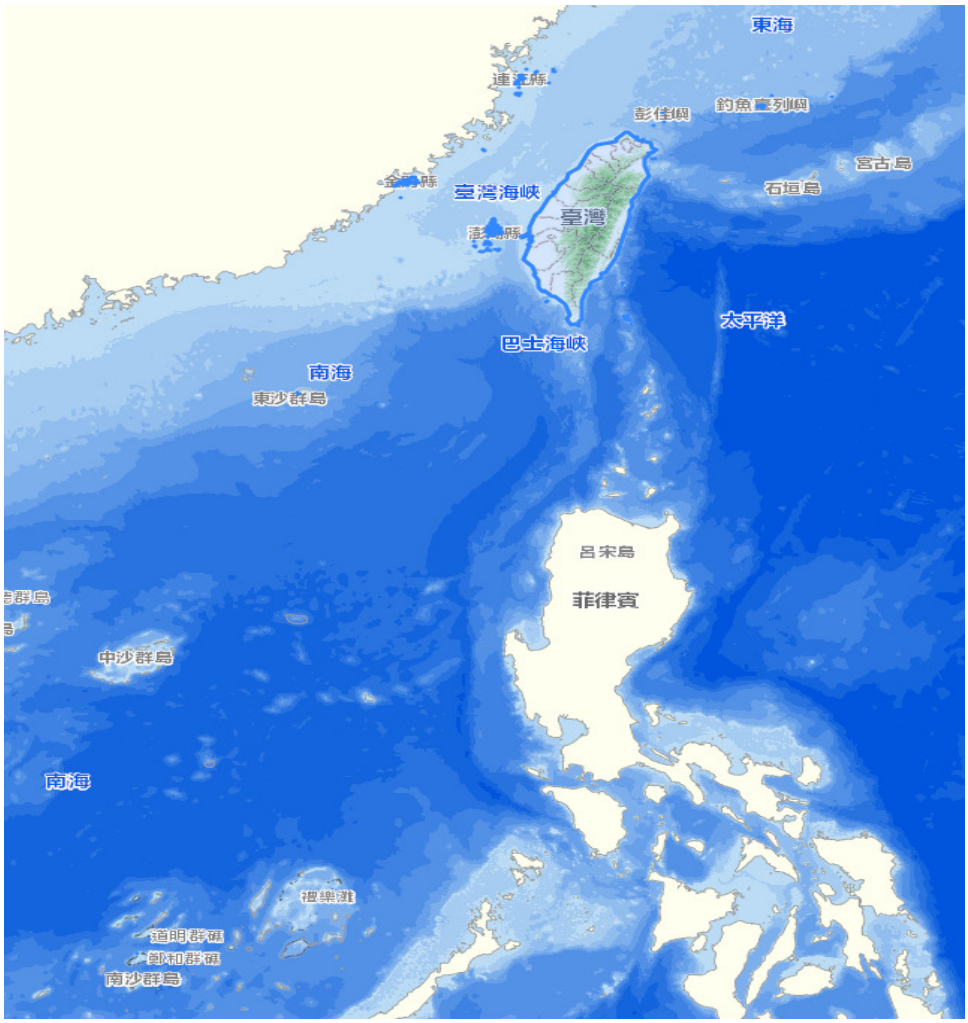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主要執行「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三大工作項目。 一、設置污染削減設施 1.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針對河川流域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計並設置以去除水體中氨氮為主的污染削減設施與智慧化，減少氨氮排放水體污染濃度。 2.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改善事業密集區域排放高氨氮廢水對河川水體水質的影響，建立以削減氨氮為主的示範場，推動設置排放源廢水處理升級設施或集中處理場。 3.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補助畜牧場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並資源化或集中處理其他場畜牧糞尿並資源化利用，減少高氨氮

	污染廢水排放至水體。 二、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 1.計畫推動管理：本署辦理河川氨氮及特定污染物削減的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分析國際永續河川推動策略與交流等。 2.執行污染物削減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3.水質監測評估：由本署辦理水體水質監測，評估水質改善成效，並透過水體水質監測分析，檢討推動成效。 三、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 1.專案稽查與執法：為落實本署訂定氨氮等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降低事業繞流排放或排放未處理的廢水，透過加強事業稽查執法力道，改善水體水質，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高科技稽查設備，加強稽查檢測頻率，實施專案稽查，處分違法排法事業。 2.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水污基金：配合本計畫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及民眾參與等業務。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954,819	591,093	323,985	10,512	0	925,590	96.94	0	0
資本門預算	674,380	318,149	323,985	1,647	0	643,781	95.46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35	19.0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9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5
績效說明	每月依限於GPMnet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未有退件修訂者。		
評核意見	每月依限於GPMnet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未有退件修訂者。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2.85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5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35	14.2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7	95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預算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預算執行進度。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5	95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954,819千元 2、實現數591,093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23,985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10,512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674,380千元 2、實現數318,14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23,985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1,647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954,819千元 2、實現數591,093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23,985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		

	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10,512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674,380千元 2、實現數318,14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23,985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1,647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5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7.50

(1)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案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案件數達10案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案件數達18案		
績效說明	111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		

	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累計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18案，超過111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111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累計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18案，超過111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2)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 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64%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64%之達成率81~100%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成65%，達成率102%。		
績效說明	1.聚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計畫整體目標係將嚴重污染程度(>3mg/L)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3mg/L)測站次比率；預期目標低於3mg/L站次比率，由105年至107年平均每年53%，提升至112年70%。 2. 111年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成65%，達成率102%。		
評核意見	111年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成65%，達成率102%。		
(3)完成畜牧場或地方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畜牧場或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50場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度累計完成249場畜牧場獲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績效說明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11年全國累計1,768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111年度累計完成249場），超過111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111年度累計完成249場畜牧場獲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4)環境水質監測-河川水體水質採樣分析、數據評核及公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數量累積達6萬筆。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度累計完成60,000筆採樣分析、數據評核並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查詢下載以及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		
績效說明	1.累計完成河川3,300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420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 2.111年度累計完成60,000筆採樣分析、數據評核並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查詢下載以及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達到111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111年度累計完成60,000筆採樣分析、數據評核並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查詢下載以及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無發生重大勞安事故。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95%。		
實際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96.94%。		
績效說明	1.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落實執行，相關進度或預算無落後情形。 2.計畫核定階段 (1)前一年6月邀集地方政府辦補助款說明會。 (2)前一年6月底地方政府提出補助款申請案。 (3)前一年7月完成審查競爭評比與估列。 (4)前一年7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5)前一年9月研商考核計畫。 (6)前一年10月地方政府送修正計畫書。 (7)次一年1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計畫。 (8)地方政府2月底前完成經常門補助計畫發包。 3.工程計畫之核定 (1)地方政府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10年以上。 (2)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 (3)工程經費預估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先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始核定。		

	(4)地方政府應承諾操作維護補助設置之工程。 (5)提送本署副署長召集之預算執行與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議。 4.計畫執行中階段 (1) 業務處（水保處）每週召開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補助款發包、執行情形。 (2)每月召開公共督導會報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查核情形。 (3)工程進度約達20%，邀請專家學者並派員工程查核前輔導。 (4)工程查核 A、工程查核領隊由本署簡任級以上層級擔任。 B、一定金額以上由副署長擔任領隊。 C、內聘委員由具技師資格同仁擔任。 D、業務單位工程查核前輔導、查核後督導，提升工程品質。 E、成績未達70分者，提報本署公共督導會報專案報告。 F、工程查核缺失，地方政府函報改善後，本署再次派員督導改善情形。 5.依規定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6.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等補助要點辦理，111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預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44案，實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共計80案。本年度執行率96.94%，確實落實執行補助機制及規定。
評核意見	經費執行率達96.94%。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完成建置及優化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 介接彙整環保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因應農政單位與環保單位管理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的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精進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對外建置「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推動效能。 二、針對高碳排產業宣傳並推廣投資畜牧業取得碳權及綠電等誘因 本署111年3月4日及4月6日分別邀集台塑、中鋼及日月光等企業一同參與辦理研商會議，因應碳稅徵收及淨零目標，鼓勵企業基於企業社會形象及國際淨零排放潮流趨勢，可提供小型畜牧場低息貸款或是與牧場合作方式，如廢水處理沼氣收集發電、屋頂修繕發展太陽光電等，並由企業取得綠電憑證或是溫室氣體減量抵換額度，針對大型畜牧場仍可考量採購「畜牧資源化」或「沼氣發電」相關憑證，促進產業發展。 三、辦理國際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 於111年7月19日及20日舉辦「2022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國際研討會，以「淨零碳排，資源循環」為主軸，邀請國內外21位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交流分享，激發各界創新思維，協助事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技術，朝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循環經濟(4L+C)前瞻處理技術方向邁進，促進產業轉型與技術創新。 三、111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辦理之「111年水污染防治法規研習會」，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人員透過相互交流、說明、分享、討論及創新「水污法規競賽三部曲」等活動，更瞭解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減少因誤解法規或執法未盡周全致撤銷情形，同時使本署瞭解地方主管機關實務執行遭遇困難，釐清問題並溝通確認提出適切之解決方案。
評核意見	完成建置及優化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針對高碳排產業宣傳並推廣投資畜牧業取得碳權及綠電等誘因、辦理國際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主要執行「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三大工作項目，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設置污染削減設施

111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18案，重點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式處理），自107年起至111年底，全國已核准補助8縣市共14案（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共4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等共11案），可處理80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13萬頭（12萬9,801頭豬、4,260頭牛），環保署補助2億7,283萬元，每年共可減少約13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1,761KW。

(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10縣市，共計購置123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233個農地貯存桶，環保署補助8,584萬元。

(三)重點計畫執行情形

部分重點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1.「桃園市南崁溪事業氨氮削減示範場設置計畫 (工程)」：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6,099萬3,960元，本署補助1億464萬6,074元，已於111年11月11日決標，設計總處理水量達18,000CMD，水質去除率為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物去除率70%、氨氮去除率90%以上。

2.「東門溪氨氮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工程」：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9,366萬3,135元，本署補助1億2,588萬1,000元，刻正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中，預計總處理水量達10,000CMD，生化需氧量去除率及懸浮固體物污染去除率70%以上、氨氮污染去除率90%以上。

3.「109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4,460萬元，本署補助1,420萬元，規劃於彰化縣設置集中處理場，集中處理4家畜牧場約4,450豬隻頭數之畜牧廢水，本計畫預計於112年5月底前完成驗收，屆時每日預計可處理總廢污水量約89公噸，其中75%處理後之放流水將作為植物澆灌之資源再利用，每日約可減少67公噸處理後放流水排入河川，可改善彰化縣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4.「雲林縣北港溪石牛溪礫間水質淨化工程細部設計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439萬8,000元，補助329萬8,500元，規劃於雲林縣石牛溪設置水質淨化工程，設計處理水量為6,000 CMD，本設施之BOD污染削減量約為33.74 kg/day，削減率約為70.3%，SS污染削減量約為160.6 kg/day，削減率約為73%，氨氮污染削減量約為54 kg/day，削減率約為75%，期改善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本案細設已完成。

5. 雲林縣三久(一)牧場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5,800萬元，本署補助1,560萬元，規劃於雲林化縣設置集中處理場，集中處理4家畜牧場約16,400豬隻頭數之畜牧廢水，屆時每日預計可處理總廢污水量約150公噸，其中75%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將作為植物澆灌之資源再利用，每日約可減少115公噸(含沼液)處理後放流水排入河川，可改善雲林縣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6.「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800萬元，本署補助720萬元，規劃集運處裡鄰近畜牧場共1,950頭之畜牧糞尿，減少廢水排入河川，期能改善嘉義縣北港溪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7.「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8,809萬1,462元，本署補助7,047萬3,168元，規劃於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截流生活污水及菜脯醃漬廢液，採接觸曝氣處理工法，每日約可處理300至460噸廢（污）水，改善下游布袋商港污水氨氮污染情形，工程已施工完畢，於111年9月7日至111年12月6日進行試運轉3個月。惟為提升環境改善，嘉義縣政府規劃辦理計畫變更增加菜脯醃漬工廠之廢液接管事宜。

8.「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6,976萬3,752元，本署補助4,883萬4,626元，另於111年11月2日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981萬8,562元，本署補助修正為1,387萬2,993元。規劃於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及新港公園截流生活污水及畜牧廢水，採接觸曝氣處理工法，每日約可處理425噸廢（污）水，改善新港奉天宮商圈污水氨氮污染情形。

9.「臺南市二仁溪氨氮削減設施-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7億8,360萬元，本署補助5億4,852萬元，規劃於臺南市二仁溪流域三爺溪上游截流處理污染排水24,000噸/日，並提升原既有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進行功能改善及擴建，新增處理水量15,000噸/日，完工後預期將三爺溪網寮橋監測站水質由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進而改善二仁溪流域氨氮污染情形。

10.「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本案本署預計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4,489萬7,959元，本署補助4,970萬元，預計於急水溪流域八翁酪農區設置集中處理設施，收集21間酪農戶3,563頭牛之糞尿，占八翁地區約40%之污染量，另處理後之沼渣沼液100%回歸鄰近農地種植狼尾草，可作為酪農飼料之使用，符合資源循環利用之精神，以改善急水溪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11.「109年度高雄市內門區二仁溪永續水質示範計畫」：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2,500萬元，本署補助3,860萬元，規劃於高雄市內門區二仁溪流域集中處理15家畜牧場約11,684豬隻頭數之畜牧廢水，改善二仁溪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12.「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

本案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9,942萬5,361元，本署補助1億5,954萬288元，本工程設計處理水量10,000

CMD，最大處理水量17,000CMD，設計進流水質BOD、SS及氨氮分別為24mg/L、59mg/L及20mg/L，出流水質BOD、SS及氨氮分別為3.87mg/L、7.10mg/L、2.65mg/L。本工程於110年9月7日開工，預計112年完工，期改善屏東縣東港溪畜牧廢水氨氮污染。

二、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

(一)本署藉由辦理河川氨氮及特定污染物削減的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分析國際永續河川推動策略與交流等作為，推動計畫管理執行成效如下：

1.修訂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規定

(1)

109年2月6日下達修訂「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行政指導，評估標準增列重金屬超標、適用水體增列需求範圍內各級公共排水路，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針對未符合水質標準之地面水體，呈嚴重污染、河川重金屬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或水體需特予保護之河川推動總量加嚴管制，自105年起推動至今，截至111年底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共計6個縣市9個水體；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共計4個縣市6個水體。

(2)

111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0條之3、第70條之5、第70條之8，修正重點為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明確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簡化施灌作業變更程序及賦予廢止裁量彈性，皆希望能透過簡化程序，協助畜牧業者加速採行資源化。

2.召開水污染相關會議與交流

(1)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於102年10月31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分階段禁止事業直接排放廢（污）水至灌溉渠道，本署自105年底起定期邀集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追蹤監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之44

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改善情形，截至111年底已累計召開17場次，藉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定期監測及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原44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

(2)111年召開地方政府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業務推動檢討會議2場次（4月18日、10月28日），推廣資源化利用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推動問題，並追蹤執行情形。另針對畜牧業與農民本署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合作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宣導會與觀摩會，至111年底累計辦理639場宣導會議。

(3)

111年12月2日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於彰化召開研商會，與會單位包括農委會、環保署、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及彰化縣各養豬業者，結論：由農委會盤點林地協助媒合澆灌，並且法規期限內完成資源化比率達5%申請程序者，列為地方環保局輔導對象。

(4)111年9月30日召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檢附文件簡化諮商會議」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明確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希望能透過簡化程序，協助畜牧業者加速採行資源化；另於111年10月5日「畜牧廢水減排管理規劃源頭減量與資源化多元措施併進諮商會議」，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及養豬協會業者，討論源頭減量與資源化措施，並於111年8月22日以環署水字第1111105568號函示，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之總廢水產生量原則應扣除設置高床設施所減少之廢水產生量，較符合實際運作狀態之認定方式補充說明，提供相關單位依循。

(5)110年10月14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嚴重污染測站工業廢水污染減量協談跨部會合作研商，討論協談合作推動方式及輔導資源整合，並協商針對嚴重污染測站上游集污區內事業密集或工業廢水氨氮污染量較大重點河段，納入優先推動協談區域，擴大自主減量協談量能及提升削減效益。

(6)111年於9月5日至6日假臺南市召開「全國水污染防治業務檢討會議」，透過會議說明本署各項重要政策推動方向及請地方政府配合事項，並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工作執行，持續改善河川水質。

3.持續精進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研發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循環經濟，推動電容去離子技術、氨氮氣提循環回收技術及非熱電漿等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發，

電容去離子技術已完成實廠技術驗證，氨氮氣提循環回收技術已輔導國內廠家回收氯化銨並朝商業化運轉，非熱電漿技術已放大反應系統至實驗室 pilot 規模並運用於染整廢水色度去除。

(二)執行污染物削減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1.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2.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

截至111年底已累計完成1,768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自105年起至111年底止，全國共計已推動2,975場，畜牧糞尿資源化達34.57%

。施灌農地面積4,186公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6萬3,640公噸/

年，施灌氮量1,534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23萬6,729包。

(三)水質監測評估：由本署辦理水體水質監測，評估水質改善成效，並透過水體水質監測分析，檢討推動成效，111年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1.累計完成河川3,300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420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

2.累計完成6萬筆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

3.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於水體總量管制區內累計設置94處監測點，111年共監測644次，已全面提升管制水體監測能力。分析全國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為98%，較107年93.2%至110年97%已呈現逐年提升趨勢，顯示管制區水質表現穩定改善中。

4.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我國50條重要河川水質，整體水質由91年之3.8改善至111年之2.5，自101年起穩定維持在輕度污染程度(RPI≦3)；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改善至111年2.6%；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7.5mg/L減少至111年2.9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5.8mg/L提升至111年7.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3.7mg/L減少至111年1.13mg/L；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量由91年66站大幅減少至111年9站，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三、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

(一)專案稽查與執法：為落實本署訂定氨氮等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降低事業繞流排放或排放未處理的廢水，透過加強事業稽查執法力道，改善水體水質，並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與檢測頻率，實施專案稽查、加強源頭管制與執法，處分違法排法事業，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1.水污染防治法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強化刑責及罰則，並修正增列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分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

停業。經統計111年事業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命停工、停業者計32家（不含畜牧為27家），其中無廢（污）水排放許可證逕行排放或貯留而令停工、停業事業達24家（不含畜牧為22家）。
2.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與區內事業查核管制，111年11月底已完成稽查區內事業查核2,741場次，處分99場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1,794廠次，處分35廠次，落實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如集污管理、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與加嚴放流水標準等事項。
3.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重點污染區域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列管3萬5,046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111年稽查14,400家（26,446次），採樣3,746家（5,774次），處分1,350家（1,673次）事業。
4.
111年督導地方政府加強15個總量管制區事業稽查，總計全國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及劃定總量管制區內之列管事業共716家，累計稽查2,013家次、處分111家次，稽查率達281%，表示平均每家列管事業111年度至少稽查2次以上。
5.除給予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協助與補助外，亦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自105年起至111年底止，累計稽查2萬6,320家次、處分4,129家次，期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配合本計畫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及民眾參與等業務。
1.111年地方政府依本署通知進行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486家，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自行查核家數計1,209家，經本署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2,249家。配合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111年度各縣市設置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諮詢專線（窗口）共計24線，諮詢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或協助申報案件1,459件。
2.
本署自民國91年起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水環境巡守隊主要執行日常巡守及不定期之水質簡易檢測任務，如有發現水污染立即通報轄內環保機關處理。另為永續經營水環境巡守隊，環保署亦輔導巡守隊朝在地化、特色化等不同面向綜合發展，至今已結合人工濕地認養維護及導覽解說、執行河川生態調查及監測、建置水質淨化生態池等發展成果。
3.截至111年底，全國共成立489隊水環境巡守隊，較110年度隊伍數468隊，增加21隊，隊員計有14,356名，相較110年度隊員數增加974名，男性隊員有7,276名，女性隊員有7,080名，男女比例為5.1：4.9。
4.
111年度水環境巡守隊員共計執行13萬382小時巡檢，通報水污染事件計1,265次，清理垃圾髒亂點計14,679處次，辦理水質監測、淨溪、淨灘及其他活動等達11,775次，結合在地力量有效維護及改善水環境。

5.為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志（義）工水環境保護相關知能，並促進隊員間經驗交流、相互學習，本年度共舉辦5場次增能培力及種子教師教育訓練、3場次經驗參與討論會、5場次生態監測教育訓練及實作，期能透過民眾力量協助維護水環境品質。

3.2 執行檢討

一、各工作項目皆達到預期成效，另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我國重要河川水質，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二、參考中央氣象局雨量站及水利署流量站監測資料，降雨量與逕流量呈現高度相關性，110平均總降雨量約2,163釐米，相較近10年平均值減少約7%，且主要降雨集中於6-8月及10月份，降雨占比約70%；而111年平均總雨量約2,357釐米，與近10年平均值增加約2%，主要集中於2月、5-6月及9-6月份，顯示全臺豐、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以及降雨分布不均，基流量不足造成涵容能力下降，導致部分流域水質改善情形較不明顯。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持續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持續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3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持續追蹤管考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情形，並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三、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水污費徵收查核與稽查執行成效。

四、業務處（水保處）持續定期召開補助計畫說明會、業務檢討會議及與地方政府說明及補助款執行進度管控會議等會議，主動輔導及督導地方政府，以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整治執行、強化地方政府施政作為及預算執行。

五、111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辦理之「111年水污染防治法規研習會」，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人員透過相互交流、說明、分享、討論及創新「水污法規競賽三部曲」等活動，更瞭解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減少因誤解法規或執法未盡周全致撤銷情形，同時使本署瞭解地方主管機關實務執行遭遇困難，釐清問題並溝通確認提出適切之解決方案。

六、本署推動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109年已連線476家；110年配合經濟部工廠輔導法新增非屬高污染之臨時登記工廠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入管

理之未登記工廠，排放水量大於1,500CMD者擴大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對象，110年已連線524家，至111年已連線642家。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本案上年度評核意見皆已於本署110年度個案計畫評核會議中回覆並獲委員同意，相關回覆內容如下：

一、已執行應付未付案件為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經費實支，相關補助經費本處依主計總處及會計相關規定期程辦理，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

二、本署推動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自105年起至111年底止，累計稽查2萬6,320家次、處分4,129家次，地方政府亦搭配社區聯合巡查、畜牧業遊說輔導團及畜牧戶配對農地主等3種方式輔導推動畜牧資源化，期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三、本署持續積極辦理本計畫，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四、有關受氣候變遷影響因應對策內容，已呈現於110年度自評報告3.3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章節。

五、本署及農委會近年積極推動資源化相關措施、共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並加強農牧媒合與農政機關的合作，協調農委會指導地方政府農政單位審查畜牧業提出之肥分使用計畫申請書，亦配合農委會推動沼氣發電政策。

六、目前畜牧業申請資源化免錢，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並與產業協會合作，免費協助畜牧場媒合農地、相關檢測、撰寫計畫書及送審作業，畜牧場只要按照核准計畫書內容執行即可，甚至後續定期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也有環保單位與農業單位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農民部分顧慮肥分太高，作物可能會因為施灌後鹽分太高而死亡，其次是擔心重金屬污染、臭味和傳染病的問題，政府都有幫農民考慮到：

(一)農民如果依照農委會施肥手冊施灌，是不會有土壤鹽化。

(二)施灌後也是定期監測土壤及地下水，如果有超過停灌標準就會通知停灌。

(三)足夠的發酵天數，臭味已經大幅降低。

(四)農地病蟲害施灌1週後僅測出少量大腸桿菌，1個月顯示後均未檢出。

本署持續辦理擴大精進畜牧糞尿示範鄉推動，評估畜牧業重點縣市各推動1處示範鄉可行性，研擬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鎮、區）競賽，以改善測站水質，或結合社區營造達成

居民共識與沼液沼渣施灌作物成效為目標，促進縣市政府集中推動量能於關鍵區域，強化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污染稽查、廢水管理計畫指導、推動符合放流水標準施灌植物等工作。

七、有關本署推動高碳排產業聯手畜牧業取得碳權及綠電，本署已於110年度召開2次會議邀請高碳排產業投資畜牧業取得碳權及綠電，另於署111年3月4日及4月6日分別邀集台塑、中鋼及日月光等企業一同參與辦理研商會議，因應碳稅徵收及淨零目標，鼓勵企業基於企業社會形象及國際淨零排放潮流趨勢，可提供小型畜牧場低息貸款或是與牧場合作方式，如廢水處理沼氣收集發電、屋頂修繕發展太陽光電等，並由企業取得綠電憑證或是溫室氣體減量抵換額度，針對大型畜牧場仍可考量採購「畜牧資源化」或「沼氣發電」相關憑證，促進產業發展。

八、有關各項示範工作建置之推廣及應用內容，已呈現於110年度自評報告3.1執行成效章節。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35	優等	95.5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本計畫主要在協助地方建置各類的廢水氨氮減排措施，尤其是畜牧廢水資源化，經過各方努力推動已展現具體成效，也反映在各個河川關鍵測站水質改善狀況中。

2. 已執行未付款金額偏高，應查核督促地方政府完成驗收及付款。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1年度水質保護推動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319,695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企劃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集水區治理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2,319,695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319,695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 ： 5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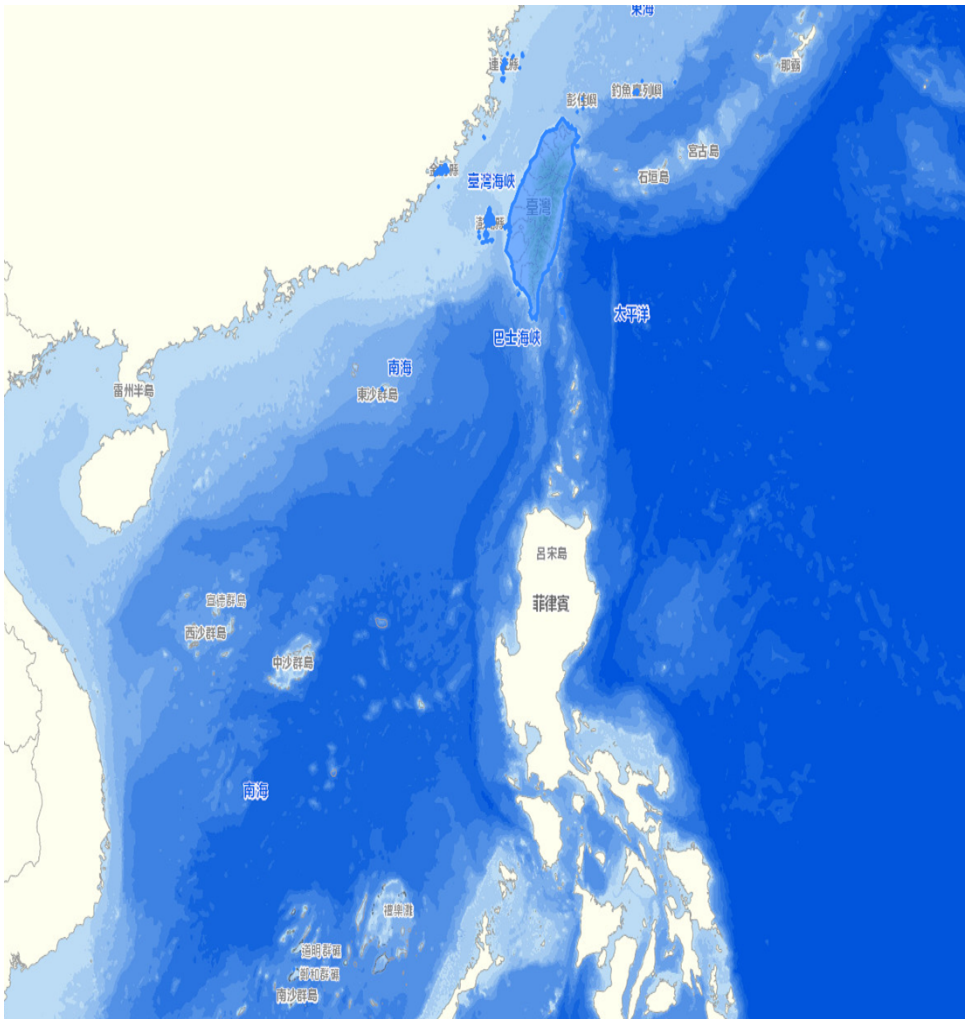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1.規劃各項委辦計畫執行內容，精進推動河川污染削減策略，強化跨部會分工，合力改善河川水質。 2.精進水污許可申報管理策略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與放流水管制策略，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度。 3.強化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作為，以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處理。 4.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2,319,695	1,462,985	757,266	76,787	0	2,297,038	99.02	0	0
資本門預算	1,691,363	872,338	751,507	34,974	0	1,658,819	98.08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40	18.48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86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3
績效說明	每季依限於GPMnet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每季依限於GPMnet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2.8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4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計畫執行情形，俾利		

	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40	13.8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2	90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8	93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2,319,695千元 2、實現數1,462,98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757,266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76,787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1,691,363千元 2、實現數872,338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751,507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34,974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2,319,695千元 2、實現數1,462,98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757,266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76,787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1,691,363千元 2、實現數872,338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751,507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34,974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8.50	75.5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9.00	47.00

(1)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案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96	93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案件數達10案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案件數達18案		
績效說明	111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累計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18案，超過111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案件數達18案		
(2)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 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達成年度目標30處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年度目標40處		
績效說明	截至111年底，累計達成目標值110處，符合107年至110年總預期目標值100處。		
評核意見	截至111年底，累計達成目標值110處，符合107年至110年總預期目標值100處。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無發生重大勞安事故。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發生重大工安事故。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發生重大工安事故。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80分以上。		
評核意見	年度內完全無發生重大工安事故。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95%。		
實際達成目標	水質保護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7.91%。 水污染防治計畫:經費執行率達119.8%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6.9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8.84%。 平均經費執行率達103.37%		
績效說明	1.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落實執行，相關進度或預算無落後情形。 2.計畫核定階段 (1)前一年6月邀集地方政府辦補助款說明會。 (2)前一年6月底地方政府提出補助款申請案。 (3)前一年7月完成審查競爭評比與估列。 (4)前一年7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5)前一年9月研商考核計畫。 (6)前一年10月地方政府送修正計畫書。 (7)次一年1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計畫。 (8)地方政府2月底前完成經常門補助計畫發包。		

	3.工程計畫之核定 (1)地方政府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10年以上。 (2)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 (3)工程經費預估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先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始核定。 (4)地方政府應承諾操作維護補助設置之工程。 (5)提送本署副署長召集之預算執行與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議。 4.計畫執行中階段 (1) 業務處（水保處）每週召開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補助款發包、執行情形。 (2)每月召開公共督導會報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查核情形。 (3)工程進度約達20%，邀請專家學者並派員工程查核前輔導。 (4)工程查核 A、工程查核領隊由本署簡任級以上層級擔任。 B、一定金額以上由副署長擔任領隊。 C、內聘委員由具技師資格同仁擔任。 D、業務單位工程查核前輔導、查核後督導，提升工程品質。 E、成績未達70分者，提報本署公共督導會報專案報告。 F、工程查核缺失，地方政府函報改善後，本署再次派員督導改善情形。 5.依規定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6.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等補助要點辦理，111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預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44案，實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共計80案。本年度執行率96.94%，確實落實執行補助機制及規定。
評核意見	水質保護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7.91%。 水污染防治計畫:經費執行率達119.8%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6.9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8.84%。平均經費執行率達103.37%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50	9.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5	95
績效說明	一、完成建置及優化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 介接彙整環保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因應農政單位與環保單位管理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的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精進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對外建置「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推動效能。 二、針對高碳排產業宣傳並推廣投資畜牧業取得碳權及綠電等誘因 本署111年3月4日及4月6日分別邀集台塑、中鋼及日月光等企業一同參與辦理研商會議，因應碳稅徵收及淨零目標，鼓勵企業基於企業社會形象及國際淨零排放潮流趨勢，可提供小型畜牧場低息貸款或是與牧場合作方式，如廢水處理沼氣收集發電、屋頂修繕發展太陽光電等，並由企業取得綠電憑證或是溫室氣體減量抵換額度，針對大型畜牧場仍可考量採購「畜牧資源化」或「沼氣發電」相關憑證，促進產業發展。 三、辦理國際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 於111年7月19日及20日舉辦「2022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國際研討會，以「淨零碳排，資源循環」為主軸，邀請國內外21位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交流分享，激發各界創新思維，協助事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技術，朝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循環經濟(4L+C)前瞻處理技術方向邁進，促進產業轉型與技術創新。		
評核意見	1.		

	為保障食安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設置總量管制區，經多年跨部會合作績效卓著，44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 2. 前瞻性作法邀請國內優良企業透過綠電與碳憑證的方式，協助加速畜牧廢污資源化。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水質保護(公務預算)

（一）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作為示範整治，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截至111年底累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已完成核定100案。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11年12月底全國累計1,768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量每年395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13.63%（以106年水污費申報排放量2,898萬公噸計），達成111年績效目標（全國累計1,669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量每年371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12.8%）。

（二）除削減畜牧廢水污染外，亦針對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污染積極削減，我國50條重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11年2.6%；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7.5mg/L減少至111年2.9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5.8mg/L提升至111年7.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3.7mg/L減少至111年1.13 mg/L。

（三）為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111年持續追蹤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之9個水體及加嚴放流水標準之6個水體，重金屬銅濃度呈改善趨勢，111年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合格率為98％，較107年合格率93.2％有明顯改善。另定期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會議，截至111年底已累計召開17場次，追蹤監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之高污染潛勢圳路，藉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及地方環保局共同合作之下，包括農政機關及環保單位之水質監測、污染源稽查，以及水利單位合力辦理管排分離工程，目前原列管之44條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顯見跨部會合作之成效。。

（四）111年為達實質有效減少污染情形，強化「強化裁罰證據力、監督易超標事業」兩大管理重點，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並為促進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適度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0條之3、第70條之5、第70條之8規定。
（五）完成我國飲用水質標準未列管項目6項優先評估物質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九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之篩選，並進行水質抽驗及資料蒐集。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26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水質抽驗，並完成24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二、111年度辦理110年第2期及111年第1期等兩期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110年下半年及111年上半年徵收金額分別為2億6,157萬4,324 元及2億5,650萬6,882 元，總額為5億1,808萬1,206元，申繳家數分別為1萬1,00家及1萬0,970家，申報率達99%以上。

三、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公共建設)
111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累計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18案，超過111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特別預算)
(一)本署配合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6年9月至114年）以各部會共同營造 88處水環境亮點，420公頃以上親水空間為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累計至111年底已竣工55案工程，營造51.82公頃親水空間，每日可處理水量24.28萬公噸及削減污染(BOD) 6,274公斤，持續加強生活污水處理，加速改善河川水體水質。
(二)配合水質改善設施之推動，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面垃圾清除等工作，強化河川水質改善效益。111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全國15縣市採用人工撈除、攔除網、攔污柵及垃圾清除船等方式，清除河面垃圾量878.3公噸。

五、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前瞻特別預算)
截至111年核定地方政府辦理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工程、鳶山堰水庫順時埔工程、高雄市阿公店水庫工程、石門水庫上游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員樹林排水淨化工程（2期）、隆恩堰水庫集水區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工程、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

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計畫、石門水庫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及金門縣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等 9 項工程，累計完工8項工程，其淨化或截流污水可達 11,731公噸/日 (CMD) 。

3.2 執行檢討

一、因開工後尚須地方政府依工程進度辦理工程估驗及撥付經費予承攬廠商後報署始能實支轉正，造成支用比過低。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二、督導地方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必要時邀請地方政府至本署說明並制定問題解決方案，提升工程進度及估驗次數並儘速按月提報經費實支數辦理轉正，提升執行率。

三、持續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亦針對河川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並積極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90	優等	93.98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為保障食安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設置總量管制區，經多年跨部會合作績效卓著，44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

2. 前瞻性作法邀請國內優良企業透過綠電與碳憑證的方式，協助加速畜牧廢污資源化。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1年度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77,488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177,488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77,488
執行地點	台北市		
空間資料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 ： 2筆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一、溫室氣體政策規劃 (一)辦理2050淨零轉型願景組公眾溝通會議。 (二)提出2050淨零轉型路徑評估（草案）。 (三)檢討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一)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研修作業。 (二)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 三、溫室氣體減碳行動 (一)運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機制，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 (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強化村里低碳行動 四、氣候變遷調適 (一)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韌性示範設施推廣

	(二)多功能雨水花園示範建置設計監造及施工建造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77,488	177,488	0	0	0	177,488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20.0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各季執行情形皆依限填報。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各季執行情形皆依限填報。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未落後。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未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第1季至第4季平均分配經費執行率均達100%。 2.111年度經費執行率達100%。		
評核意見	1.第1季至第4季平均分配經費執行率均達100%。 2.111年度經費執行率達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177,488千元 2、實現數177,488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7.25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25

(1)完成溫管法修正草案預告並提送行政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將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		
實際達成目標	於111年2月7日函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績效說明	於111年2月7日函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於111年4月21日核定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11年5月11、12日進行六個委員會聯席審查完峻，另於111年12月9、16日及112年1月4、5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112年1月7日院會二讀通過，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評核意見	於111年2月7日函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2)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與減量方法審查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與減量方法審查作業10件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與減量方法審查作業25件次。		
績效說明	本年度提升案件審查效率，加速案件審查，完成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與減量方法審查作業25件次。		
評核意見	已完成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與減量方法審查作業25件次。		

(3)辦理溫室氣體現場盤查查驗業務品質稽查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溫室氣體查驗稽查作業，累計執行10件次以上書面抽查，5場次以上現場稽查		
實際達成目標	一、已完成溫室氣體列管排放源盤查作業現場查核20場次。 二、已完成本署許可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稽查作業計7場次，並執行10件次之書面抽查作業。		
績效說明	一、將現場盤查查核結果所發現問題進行分類彙整，作為後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相關制度修正之參考。 二、已完成預定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稽查作業及書面抽查作業場次，並將後續可持續改善及精進部分，納入後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法參考。		
評核意見	一、已完成溫室氣體列管排放源盤查作業現場查核20場次。 二、已完成本署許可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稽查作業計7場次，並執行10件次之書面抽查作業。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5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參與人數達150人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8月24日辦理「從森林出發 實現低碳世界研討會」，與會人次達105人；10月7日至9日本署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共同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企業、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22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3天活動共吸引兩萬人以上參觀。		

績效說明	一、8月24日辦理「從森林出發 實現低碳世界研討會」，與會人次達105人，匯集各界觀點採討如何透過撫育林木、發展林業協助我國因應國際碳權需求，並實現養護森林、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的。 二、10月7日至9日本署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共同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企業、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22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博覽會期間共辦理2場氣候變遷行動論壇（高峰論 壇、調適行動論壇），並設立3大氣候行動館供各單位宣導氣候行動政策，3天活動共吸引兩萬人以上參觀。		
評核意見	8月24日辦理「從森林出發 實現低碳世界研討會」，與會人次達105人；10月7日至9日本署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共同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企業、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22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3天活動共吸引兩萬人以上參觀。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2場相關活動或公開性會議		
實際達成目標	各部會陸續展開之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對話會議活動，迄今已召開7場次；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與中研院亦於去年8月30日合辦「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交流座談會」，與學界代表討論交流。另於去年12月28日辦理「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由國發會、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金管會及國科會等單位對12項關鍵戰略具體行動計畫（草案）進行報告，並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與談及與各界交流，後續將納入關鍵戰略具體行動計畫滾動修正。		
績效說明	為凝聚各界共識，落實各項行動，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由各主政機關會商協辦機關，規劃相關執行策略並辦理公眾溝通事宜，並於每場次社會溝通會議規劃，除現場實體參與外，更開放網路報名及直播，以廣納各界意見；另，對外溝通會議相關資訊及說明資料，皆公開於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台」議題專區供各界瀏覽參考。		

評核意見	為凝聚各界共識，落實各項行動，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由各主政機關會商協辦機關，規劃相關執行策略並辦理公眾溝通事宜，並於每場次社會溝通會議規劃，除現場實體參與外，更開放網路報名及直播，以廣納各界意見；另，對外溝通會議相關資訊及說明資料，皆公開於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台」議題專區供各界瀏覽參考。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 為加強我國減碳力道、因應低碳經濟潮流及建構韌性家園，本署已於111年2月7日函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並於111年4月21日經行政院核定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第10屆第5、6會期審議，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有7章，共63條，修正重點為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 二、制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引： 為協助中小企業瞭解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本署於111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並於6月16日、7月5日、8月29及9月27日辦理多場說明座談會，以協助產業了解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盤查結果，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作為後續溫室氣體減量之依循。 三、推動雨水花園示範建置獲獎： 本署110年於中、南部6處國中小打造「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於111年9月28日榮獲「第30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優良公共建設/優良空間活化類-		

	規劃組「金石獎」及「金石首獎」雙料獎項肯定，並於112年1月16日再獲賴副總統接見合影榮耀，且為本屆唯一部會級機關獲獎單位，期望藉此推廣氣候變遷調適設施，大幅提升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在建築與工程界的能見度，希望藉以推展運用及觸發創意，逐步融入全民生活環境及建築空間，提升臺灣韌性，共同對抗氣候變遷。
評核意見	1. 努力溝通協調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 2. 積極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案件審查，以及完備認證、查驗管理機制。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溫室氣體政策規劃

111年3月30日由行政院率同本署及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正式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未來政府將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逐步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並就十二個重要領域，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同年12月28日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擬將2030年減碳目標由相較於基期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透過於「十二項關鍵戰略」之投入，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另一方面，積極擴大節能行動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減碳行動，以及推動運具電動化，致力於促成產業及生活的轉型，最大化2030年前的減碳成果，預計可減少7,200~7,600萬噸，亦即相當於2020年29%的碳排量以外，並有助於國內包含太陽光電、風電、電動車、儲能設備等4大供應鏈的形成；節能部分將推動六大工業製程改善、家戶與商業設備汰換與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案件審查，統計至111年底止，累計91案已完成註冊註請，包含19案大型規模、46案小型規模及26案微型規模。完成註冊之91案中，計有24案取得減量額度，並核發2,378萬6,494公噸 CO2e。另已完成公告35案減量方法

，包含3案能源類別（含1案廢棄物處理及棄置類別、1案鹵化物及氟硫化物製造和使用之逸散類別、1案製造工業類別）、29案製造工業類別（含2案鹵化物及氟硫化物製造和使用之逸散類別），運輸、造林與植林及化學製造各1案。

辦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稽查部分，本署業於111年度成7場次之現場稽查及10件次之書面抽查作業，並將後續可持續改善及精進部分，納入後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法參考，以完備認查驗管理機制。

三、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溫管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110年度國家調適成果報告綜整作業，精進調整各部會提報成果報告之章節架構，藉以引導部會融入氣候變遷調適關聯論述及風險評估因子，並有助於彙整作業及亮點呈現，提升報告可讀性，經彙整部會提送成果報告初稿，於111年8月11日及8月16日邀集專家學者及部會辦理2場次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各領域彙整機關於10月31日前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提送各領域成果報告至本署彙整，本署綜整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並於12月26日上網公布。

四、我國雖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為善盡氣候變遷調適責任，爰比照公約締約方提出「調適通訊」，並於111年11月18日經行院秘書室予以備查。

五、「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即將屆期，為提報下階段調適行動方案，本署檢討現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情形，參酌COP26「格拉斯哥氣候協議」及IPCC AR6第2次工作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與16部會進行跨部會通協調，並於12月5日提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1年）」報行政院核定。

六、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部分，本署業於111年透過補助22個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政策所需經費，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6大面向、計38項低碳行動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已累計有1,223個村里取得認證，共同推動減少能源（電、油、天然氣）及資源（水及廢棄物）的耗用，進而達到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之目的。

3.2 執行檢討

一、溫室氣體政策規劃

我國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基準年（2005年為268.262 MtCO2e）減少1.88%，接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另我國電力排放係數從2005年的0.555公斤CO2e/度降到109年0.502公斤CO2e/度，雖未達目標值0.492，但已減少約一成，過去幾年政府加速推動能源轉型，溫室氣體碳排放已持續下降，雖未能達成目標，但相較亞洲

鄰近國家排放趨勢，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已趨於平緩（年平均成長率為0.28%），表現優於新加坡、韓國及中國（新加坡1.19%、韓國1.26%、中國4.23%），僅次於日本（-1.12%），且我國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已逐漸呈現脫鉤趨勢。

二、為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氣候變遷因應法增列調適專章，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綜整氣候變遷科學、情境及風險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調適推動依據並強化科研接軌。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為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科學評估之橋接，納入國際最新科學資訊（如IPCC AR6）之應用，本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於110年5月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於權限範圍內雙方共同投入資源與技術，由災防科技中心提供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技術與方法及國家氣候變遷情境設定研析成果予本署，本署則提供適當經費，雙方共同進行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之適宜性評估、國內外調適風險評估相關資訊之彙整與應用以及國家氣候變遷科學情境設定，以期達到雙方技術與資源共享之目標。

二、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修法作業已完成，後續將盡速研擬施行細則，盤點各項子法優先序，研擬相關子法，以完備溫室氣體減量法制相關作業。

三、配合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修法作業完成，盤點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審查實務問題，修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7.2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努力溝通協調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
2. 積極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案件審查，以及完備認證、查驗管理機制。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1年度綠色消費及公害糾紛處理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綠色消費及公害糾紛處理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8,144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78,144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78,144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 ： 6筆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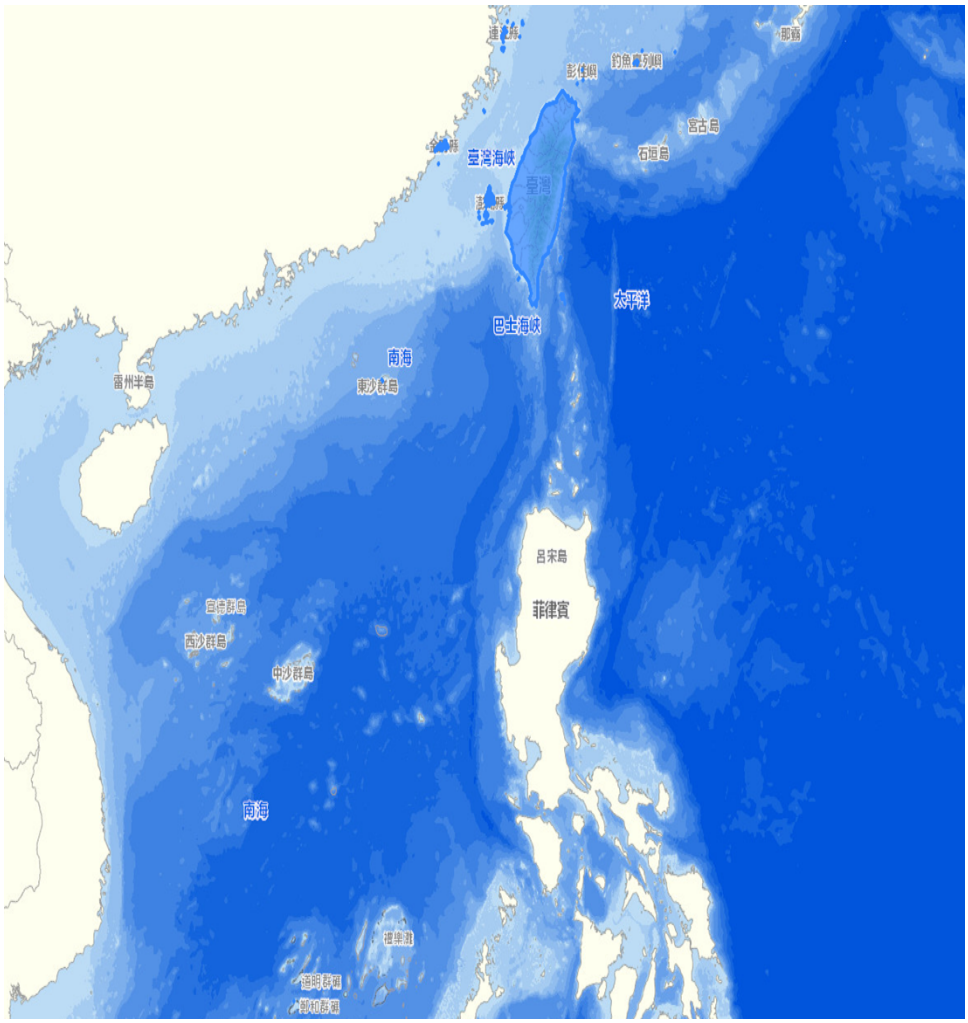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輔導業者申請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三)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觀念。 (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害糾紛事件應變處理，並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落實技師簽證查核，有效防範與消弭公害紛爭。 三、公害糾紛處理 (一)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公害污染事件蒐證項目教育訓練。 (二)維護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

	家諮詢名單查詢。 四、技師簽證管理：查核技師簽證案件80案，辦理「技師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1場次及「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2場次。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78,144	77,495	100	208	0	77,803	99.56	0	0
資本門預算	78,144	77,495	100	208	0	77,803	99.56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70	19.0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9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5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屬部會管制，各工作項目均依限完成。 2.本計畫依進度訂定目標及具體化內容，並積極落實執行。		
評核意見	1.本計畫屬部會管制，各工作項目均依限完成。 2.本計畫依進度訂定目標及具體化內容，並積極落實執行。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2.85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5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各季實際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無進度落後情形。 2.年度終了符合累積進度且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1.本計畫各季實際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無進度落後情形。 2.年度終了符合累積進度且如期完成。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70	14.2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98	95
績效說明	1.分配數78,144千元。 2.實現數77,49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00千元。 4.結餘數208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評核意見	1.分配數78,144千元。 2.實現數77,49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00千元。 4.結餘數208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78,144千元 2、實現數77,49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00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00千元		

	4、節餘數208千元 結餘208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78,144千元 2、實現數77,49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00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00千元 4、節餘數208千元 結餘208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分配數78,144千元 2、實現數77,49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00千元 4、節餘數208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4.45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25

(1)公害糾紛宣導會及業務檢討會參與人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公害糾紛宣導會及業務檢討會參與人數達100(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公害糾紛宣導會及業務檢討會參與人數達193人。		
績效說明	111年7月22日於雲林辦理111年公害事件蒐證調查實際案例分享講習、8月5日於臺北辦理111年公害糾紛實際案例分享講習、9月5日至6日於臺北辦理111年度公害糾紛及環保訴願業務研討會暨淨零綠生活體驗、11月9日於臺中辦理公害糾紛模擬調處會議，共計193人參加。		
評核意見	公害糾紛宣導會及業務檢討會參與人數達193人。		
(2)環工技師簽證現地查核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環工技師簽證現地查核場次達80(含)場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查核完成技師簽證案件共80案。		
績效說明	針對固定污染源、水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3類技師簽證案件80案進行業務查核，查核結果（由輕微至嚴重排列）：未達第1級缺失11案、第1級缺失40案、第2級缺失28案及第3級缺失1案。第2級缺失案件之技師，下年度至少查核2案，第3級缺失案件之技師，除下年度至少查核5案外，亦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以及通知許可審核機關，該技師簽證案不適用免審查規定。		
評核意見	查核完成技師簽證案件共80案。		
(3)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達1,550件(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1,745件。		
績效說明	一、加強辦理環保標章之輔導及推廣說明，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計706家次1,887件產品提出環保產品申請，已完成647家次1,745件環保標章產品之驗證作業，包含新申請及屆期換發新證之案件。 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有效數為128項，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為5,110。 三、持續研（修）訂規格標準：111年4月已修正公告6項環保標章規格		

	標準、另14項資訊設備，已召開研商會議，並經審議會通過，針對修正草案使用回收料管制限值放寬之完整論述，於111年11月23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處理，將持續辦理修訂公告作業；另滅火器規格標準亦已召開研商會，後續將持續掌握內政部消防署管理作法以進行修正作業。 四、為健全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管理制度，促進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審核作業明確，並務實檢討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現況，研擬增訂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之證明文件案件之處理方式，以促進申請作業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已於111年12月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草案，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將採「指定驗證機構」模式指定專業機構執行第三方驗證業務，以驗證產品符合環保標章使用權申請資格，調整驗證工作之範疇，並強化驗證品質監督。已於111年12月15日邀集驗證機構、各大公(協)會及環保標章業者召開研商會議，並已依據各界提供意見滾動檢討法規修正內容。		
評核意見	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1,745件。		
(4)辦理綠色消費推廣宣導活動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宣導活動場次2場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4場次。		
績效說明	一、111年6月1日辦理本署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簽署「淨零願景．綠色行動」合作備忘錄暨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攜手淨零綠生活記者會，藉由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淨零綠生活相關政策與理念，提升民眾對於綠生活的認知與行動。 二、111年10月7日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30週年系列活動開跑，以「Before30/After30」為主軸，回顧過去30年共同努力成果，更與環保標章企業夥伴相約攜手打拼及展望未來30年，邁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活動同時打造一台巡迴胖卡車，宣導民眾消費以環保用品取代一次性用品，從生活小地方落實綠生活。胖卡車並於10月8日嘉義縣洲南鹽場、		

	10月9日嘉義市檜意森活村、10月10日高雄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10月22日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10月23日臺中市北屯松安社區、10月30日桃園市興仁夜市與民眾相見，與地方環保局共同推廣綠生活。 三、111年12月16日於華山文創園區紅磚區西五一館辦理「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30週年圓桌論壇」，論壇議題包括「永續校園」「綠色旅遊」「綠色生活」「綠色消費」「零浪費低碳飲食」等，共邀請10位獲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環保標章及綠生活團體等講者，分享相關議題實際作法及推動經驗，宣導與會者效法並進一步實踐淨零綠生活。 四、111年12月26日於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10年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表揚110年綠色採購評核績優36個機關、110年綠色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之民間企業與團體121家、110年績優綠色商店18家、持續20年申請環保標章廠商20家及近一年取得環保標章之服務業業者54家，由沈副署長志修主持頒獎，合計表揚249家，以鼓勵機關及業者對於環保工作的支持與用心。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4場次。

(5)機關綠色採購金額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100億元(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108.8億元。		
績效說明	111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8.8億元。		
評核意見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108.8億元。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7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達500件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共計完成1,548件次產品之追蹤查核。		
績效說明	一、市售環保標章產品之抽樣檢測及生產工廠、販售場所查核:已執行生產工廠查核405件、販售場所查核809件(含電商通路7家)，並完成市售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測334件，共完成1,548件次產品之追蹤查核，查核率占前一年度核發證書件數之91.27%。計有8件產品不符合環保標章相關規定，不合格率為0.51%。不合格之產品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撤銷或廢止該產品之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證書。 二、電商通路之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查核松果購物、森森購物、愛買線上購物、百利市購物、三立電電購、特力+、寶雅線上購共7家電商通路217件產品，查核結果皆符合環保標章要求。		
評核意見	111年共計完成1,548件次產品之追蹤查核。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綠色消費推廣人數達200萬人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綠色消費推廣人數達211萬人次。		
績效說明	111年度綠色消費推廣人數為211萬6,886人次。		
評核意見	綠色消費推廣人數達211萬人次。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外部效益： 1.建立具公信力環保產品驗證制度： (1) 為健全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管理制度，促進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審核作業明確，並務實檢討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現況，研擬增訂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之證明文件案件之處理方式，以促進申請作業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已於111年12月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草案，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將採「指定驗證機構」模式指定專業機構執行第三方驗證業務，以驗證產品符合環保標章使用權申請資格，調整驗證工作之範疇，並強化驗證品質監督。已於111年12月15日邀集驗證機構、各大公(協)會及環保標章業者召開研商會議，並已依據各界提供意見滾動檢討法規修正內容。 (2) 修正公告6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包括建築用隔熱材料、家庭用紙、衛生用紙、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回收再生紡織品、回收塑橡膠再生品）、另14項資訊設備（包含影像輸出裝置、列印機、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桌上型個人電腦、顯示器、不斷電系統、外接式硬碟、原生碳粉匣、墨水匣、可攜式投影機、掃描器、電腦滑鼠及電腦鍵盤），已召開研商會議，並經審議會通過，針對修正草案使用回收料管制限值放寬之完整論述，於111年11月23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處理，將持續辦理修訂公告作業；另滅火器規格標準亦已召開研商會，後續將持續掌握內政部消防署管理作法以進行修正作業。 2.結合公私部門擴大綠色消費市場：辦理3場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說明民間單位申報綠色採購實務，使民間企業及團體瞭解實施綠色採購作法及申報方式，合計355人參加。 3.宣傳綠色消費觀念：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廣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逾211萬人次參與。推動環保旅店及綠色餐廳，111年度計1,822家環保旅店及1,337家綠色餐廳參與。 4.推廣淨零綠生活，提升綠色生活理念並養成民眾綠色生活行為：辦

	理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30週年系列活動及3場次「淨零綠生活公民咖啡館」。 5.推動環保集點創新制度：新增超級點數銀行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及新增綠色保育標章商品，擴大綠色消費推廣範圍，並提供民眾更多元集兌點商品選擇。於10家合作通路（約1.2萬家門市）購買綠色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逾350家綠色服務場所（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可以兌點。 (二)內部效益： 1.統一行政管理流程：訂定「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地方環保機關推動，並建置申報系統展現推動成果與管理考核。逐年調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新增指定採購項目及強化推動措施，以提升機關採購環保產品成效。 2.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提供便民的諮詢及綜合服務，以「簡單、便捷」理念，藉由資訊整合與即時性、申報作業資訊e化、辦理宣傳推廣活動、社群網站等多元方式推廣環保產品與綠色消費。
評核意見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推動環保標章制度

1.審查通過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706家次1,887件；已完成647家次1,745件環保標章產品之驗證作業。完成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驗334件及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1,548件，抽查件數占前1年度核發件數91.27%，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

2.辦理2場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公聽研商會」、1場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並完成公告修正「建築用隔熱材料」等6項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提供廠商申請環保標章，同時確保驗證作業一致性及品質。

3.召開12場次「環保標章驗證作業一致性會議」，以利環保標章2家驗證機構於驗證審查過程有一致的標準及作法。

4.永續政府採購制度之推動國際參與:2022年接獲德國GIZ公司邀請，希望我國派員於該公司受德國政府委託，針對東盟地區以及世界各地，正在開發 SPP

和環保標章系統的政策規劃與決策者、公務員和從業人員舉辦之線上課程，分享台灣經驗。本署管考處簡慧貞處長出席，為我國提升國際形象與知名度。分享主題為「The long path to GPP in Taiwan - The successful model of Taiwan
GPP」，由我國2050淨零排碳承諾為出發點，介紹行為改變之重要與我國淨零綠生活推行，再提及我國環保標章與永續生產消費之成功經驗，充分由理論與實務面引導東盟相關國家如何參考我國經驗，建立自身之永續生產消費模式，以追求淨零碳排目標，成功展示我國之技術優越性，並協助東盟國家學員吸收經驗。

5.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
)活動:我國係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代表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2022年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陳靖原總經理參加GEN年會（視訊會議），並與國外環保標章組織保持聯繫溝通管道。

6.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技術研究並發表國際報告:本年度受邀於GEN舉行之GENFAST會議，提出新近設計完成之跨國共同核心標準研擬流程報告,於完成此一報告後，隨即收到多國代表之肯定與鼓勵，其中北美UL Environment
之代表甚至表示此報告為多年來她見過同類議題報告中最佳者，且搭配之解說圖例讓報告非常容易理解。

7.其他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事項:本年度其他國際合作事項主要包括紐西蘭環保標章協助事宜，北歐環保標章現場查核要求與俄羅斯環保標章第二類標章事項諮詢等。

(二)加強公私部門及民眾綠色採購

1.完成111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另辦理20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以輔導各機關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2.辦理3場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說明民間單位申報綠色採購實務，使民間企業及團體瞭解實施綠色採購作法及申報方式，合計355人參加。

3.結合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輔導所轄販售業者轉型為綠色商店，截至111年底共計1萬825家綠色商店，定期由地方環保局現場查核販售及標示情形，提供民眾充分的環保產品資訊及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

4.12月26日於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10年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表揚110年綠色採購評核績優36個機關、110年綠色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之民間企業與團體121家、110年績優綠色商店18家、持續20年申請環保標章廠商20家及近一年取得環保標章之服務業業者54家，由沈副署長志修主持頒獎，合計表揚249家，以鼓勵機關及業者對於環保工作的支持與用心。

5.統計111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108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2,398家）綠色採購金額達582億元，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達108億元(尚未完成統計)，合計約798億元。

(三)加強綠色消費教育宣傳

1.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輔導綠色商店、鄰里、社區、學校推廣綠色消費、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辦理綠色消費研習會、觀摩會、展覽會等，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逾211萬人次。另辦理2場次「111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會議」。

2.推動環保旅店計畫，鼓勵旅宿業提供優惠給不使用一次性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之旅客，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除了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的支持外，也引領全民出差旅遊時力行環保，進一步降低環境負擔，111年度計有1,822家旅宿業者參與（較110年增加324家）。

3.推動綠色餐廳計畫，推廣業者響應「使用在地食材」、「做好源頭減量」及「推行惜食點餐」，營造環保又健康用餐環境，111年度計有1,337家餐館業者參與（較110年增加466家）。

4.完成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上線，提供民眾多元綠色生活與消費資訊，逾40萬人次瀏覽。

(四)推廣淨零綠生活

1.6月1日辦理本署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簽署「淨零願景．綠色行動」合作備忘錄暨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攜手淨零綠生活記者會，藉由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淨零綠生活相關政策與理念，提升民眾對於綠生活的認知與行動。

2.8月15日辦理淨零轉型關鍵戰略10「淨零綠生活」社會溝通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產業及NGO代表與會，另邀各縣市政府線上與會。除說明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部會及企業典範案例分享外，並就政策、實務經驗、推動作法及相關建議進行交流與討論，作為後續精進推動策略及修正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之參考。

3.8月17日函頒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淨零綠生活推動會設置要點」，為推動我國淨零綠生活轉型，設立「淨零綠生活推動會」，並規範推動會任務、組成、會議召開及成立任務小組相關事宜。

4.10月7日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30週年系列活動開跑，以「Before30/After30」為主軸，回顧過去30年共同努力成果，更與環保標章企業夥伴相約攜手打拼及展望未來30年，邁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活動同時打造一台巡迴胖卡車，宣導民眾消費以環保用品取代一次性用品，從生活小地方落實綠生活。胖卡車並於10月8日嘉義縣洲南鹽場、10月9日嘉義市檜意森活村、10月10日高雄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10月22日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10月23日臺中市北屯松安社區、10月30日桃園市興仁夜市與民眾相見，與地方環保局共同推廣綠生活。

5.12月16日於華山文創園區紅磚區西五一館辦理「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30週年圓桌論壇」，論壇議題包括「永續校園」「綠色旅遊」「綠色生活」「綠色消費」「零浪費低碳飲食」等，共

邀請10位獲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環保標章及綠生活團體等講者，分享相關議題實際作法及推動經驗，宣導與會者效法並進一步實踐淨零綠生活。

6.結合旅行業者推動綠色旅遊行程，計核定84家旅行社653條綠色旅遊行程（較110年增加112條）。另結合各地方環保局推薦191條具在地特色自由行綠色旅遊行程（較110年增加98條），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參考。

7.推廣公私部門響應綠色辦公，號召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團體參加，並宣導員工於工作中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計有6,582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較110年增加4,690家）。

(五)推動環保集點制度

1.新增超級點數銀行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及新增綠色保育標章商品，擴大綠色消費推廣範圍，並提供民眾更多元集兌點商品選擇。

2.1月1日至2月28日辦理環保集點「綠點放大術」系列活動，其中「首購贈萬點」活動由會員持綁定載具，於任一合作通路首次購買綠點商品，額外加贈1萬綠點（等值100元，每帳戶限領1次）；另「會員加碼禮」活動由會員購買或兌換綠點商品，每件商品加贈1,000綠點，單月每帳戶最多可獲得5萬綠點（等值500元，排除飲品類商品及超商自備杯系列飲品）。

3.2月1日至28日辦理環保集點「限『食』活動▪
眾穀同心迎虎豐年」活動，綁定環保集點合作通路會員，活動期間 選購/兌換 【
五穀雜糧/(米/麵食) 】類綠點商品， 就有機會獲得價值新臺幣1,000元的購物金！

4.3月1日至31日辦理環保集點「MIT嚴選商品，限時消費購好康」活動，民眾只要綁定環保集點合作通路會員，活動期間選購/兌換MIT微笑標章綠點商品，1件商品可累積
1次抽獎機會，最高可獲得10萬綠點（等值新臺幣1,000元）。

5.4月22日至28日推出環保集點加碼三好禮，獎項總價值超過百萬綠點！好禮一「綠色消費萬德佛(Wonderful)」，活動期間環保集點會員前往環保集點合作通路選購綠點商品，除了既有的產品點數獎勵，還可再加碼獲得「10萬綠點」抽獎資格！例如，於量販店選購環保標章衛生紙，即獲得抽獎資格，並可再搭配週末會員日點數10倍送活動，享更多綠點回饋！針對尚未加入環保集點的民眾，祭出好禮二「新會員發囉米(Me)」，活動期間註冊成為環保集點會員，加碼抽500元綠色消費購物金！除此之外，好禮三「推薦好友普拉斯(Plus)」鼓勵既有會員趁活動期間大力推薦親朋好友加入，再抽百元綠色消費購物金！

6.5月18日函頒修正「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因應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之營業人類型日趨多元，強化及維繫各類營業人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之誘因，促成公私部門共同推動行銷工作，調整各項補助機制。

7.7月15日至12月15日期間推出「悠遊國旅
綠點有禮」活動，民眾只要加入環保集點並入住合作的「環保標章旅館」，除了可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的優惠活動外，還可以另外獲得綠點住宿抵用金200元，鼓勵民眾支持綠色旅遊，選擇具有環保標章的旅館或民宿住宿，並響應全民綠生活。
8.與奉茶行動合作，每月使用「奉茶APP」取水達10日以上者，皆可獲贈2,000綠點。
9.111年底已有超過87萬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較110年底會員數增加逾23萬人。合作通路賣場計10家（大潤發、愛買、東森購物、全家、萊爾富、7-
ELEVEN、全國電子、PChome線上購物平臺、環保生活家、超級點數銀行）約1.2萬間門市、合作服務業者逾350家、可集兌點產品數2,347件。111年累計集點數成長22.6%，累計兌點數成長35.8%，兌點率約55.9%（較110年提升逾5%）。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111年辦理1場次公害糾紛案件發生地訪察（現勘）作業暨裁決大會，參與人數24人。
(二)111年7月22日於雲林辦理111年公害事件蒐證調查實際案例分享講習、111年8月5日於臺北辦理111年公害糾紛實際案例分享講習、111年11月9日於臺中辦理公害糾紛模擬調處會議，參與人數共93人（110年辦理1場次環保機關同仁相關教育訓練，參與人數32人；109年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120人）。
(三)111年9月5日至6日於臺北辦理111年度公害糾紛及環保訴願業務研討會暨淨零綠生活體驗，邀請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分享嘉義縣公害糾紛案例處理經驗、土基會分享土壤污染公害糾紛、訴願案件經驗、行政院消保會委員介紹消費者保護理念及趨勢、水保處及環境檢驗所分享相關公害糾紛與訴願案件經驗等課程，並安排淨零綠生活體驗-綠色旅遊，共計100人參與。
(四)因應公害糾紛案件，提供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檢討分析等相關諮詢書面意見3件。
(五)完成製作「公害法律扶助」、「ADR-
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的優點」及「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改版」宣傳圖卡3張置放於本署臉書粉絲團宣傳公害糾紛業務。
(六)111年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案件共6件，扶助人數122人（110年13件，扶助人數246人；109年15件，扶助人數249人；108年14件，扶助人數192人；107年20件，扶助人數92人）。

三、環工技師簽證管理
(一)111年進行80案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其結果屬簽證品質良好之未達1級缺失有11件，屬簽證品質次佳第一級缺失有40件，屬簽證品質略差之第二級缺失有28件，而簽證品質嚴重不良之第三級缺失有1件，其中第三級缺失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其餘案件另函受查技師針對查核缺失改進，以提升技師簽證品質。

(二)111年度技師查核結果統計顯示，技師簽證常見之缺失：

1.水污染源許可簽證案件(查核25案)，最常出現缺失為：

(1)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或數值計算錯誤，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或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2)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或計算結果錯誤。

(3)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不一致。

2.固定污染源簽證案件(查核35案)，最常出現缺失為：

(1)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等單元之設計參數、操作參數、相關監控儀表及紀錄未符合工程學理、設計學理、經驗參數、設備處理效率或負荷容量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2)未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引用依據錯誤、估算方式錯誤或不合理。

(3)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現場查核不一致，或現場查核發現有應說明事項卻未於底稿說明。

3.土壤污染調查案件(查核20案)，最常出現缺失為：

(1)事業（場址）基本資料（如事業（場址）名稱、大門座標、比例尺、所在地號或用地面積等）、運作調查或歷史資料於文件中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調查範圍應包含事業（場址）（曾）使用原物燃料種類、廢棄物及污（廢）水設施（曾）使用藥劑等可能污染土壤者均應列入，但屬土污法第9條僅變更用地範圍案件者不在此限）。

(2)申請文件填寫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

(3)評估調查及規劃所引用之事實、依據或數據等不符合法令規定，或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評估調查、採樣、整治、驗證規劃或污染潛勢判定之說明不完整、不一致或有誤；低估所評估事業用地範圍之污染潛勢。

(三)民眾亦可透過建置完成之環保署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查詢有關技師執業相關資訊，藉由開放之資訊，提供民眾作為選擇簽證技師的參考。

3.2 執行檢討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為健全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管理制度，促進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審核作業明確，並務實檢討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現況，研擬增訂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之證明文件案件之處理方式，以促進申請作業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已於111年12月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草案，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將採「指定驗證機構」模式指定專業機構執行第三方驗證業務，以驗證產品符合環保標章使用權申請資格，調整驗證工作

之範疇，並強化驗證品質監督。已於111年12月15日邀集驗證機構、各大公(協)會及環保標章業者召開研商會議，並已依據各界提供意見滾動檢討法規修正內容。另公告修正6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環保標章產品驗證1,754件；產品抽樣檢驗334件次及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1,548件次，抽查件數占前1年度核發件數91.27%。

(二)健全環境保護產品銷售通路，便利消費者購買綠色產品：輔導販售業者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提供民眾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111年底共計1萬825家綠色商店。

(三)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協力推廣綠色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推動機關綠色採購，並延伸至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111年度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合計約798億元（尚未完成統計）。以110年度為例，執行綠色採購可達成節電約2.1億度（可供約51萬戶家庭1個月用電），減碳約10.6萬公噸二氧化碳（相當於287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及減少使用原生紙漿約1.2萬公噸（約可少砍23.7萬棵樹木，相當於8座大安森林公園樹木量）等環境效益。

(四)強化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提升便民服務及管理效能：提供環保標章申請電子化作業、產品及通路商之資訊查詢、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地方環保局及民間推動成果之紀實等功能，提升製造業者、販售業者、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等消費者之使用性能，並隨時更新國內外綠色生活及消費相關訊息，即時展現各項最新政策、法令、標章產品等資訊，達到資源即時共享、簡政便民、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等效益。

(五)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逐漸改變民眾生活習慣及消費型態：透過經營「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綠色生活粉絲團」等，提供綠色生活作法、環保標章產品及綠色消費相關活動訊息，推廣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結合縣市環保局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參與人數逾211萬人次。

(六)結合旅館業、餐館業相關產業業者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廣綠色生活：推動環保旅店，鼓勵民眾住宿旅館時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推動綠色餐廳，推廣業者響應「使用在地食材」、「做好源頭減量」及「推行惜食點餐」，營造環保又健康用餐環境。111年度計1,822家環保旅店（較110年增加324家）及1,337家綠色餐廳（較110年增加466家）參與。

(七)推廣淨零綠生活，提升綠色生活理念並養成民眾綠色生活行為：辦理本署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簽署「淨零願景．綠色行動」合作備忘錄暨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攜手淨零綠生活記者會。辦理淨零轉型關鍵戰略10「淨零綠生活」社會溝通會議。辦理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30週年系列活動。結合旅行業者推動綠色旅遊行程，計核定84家旅行社653條綠色旅遊行程（較110年增加112條）。另結合各地方環保局推薦191條具在地特色自由行綠色旅遊行程（較110年增加98條），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參考。另推廣公私部門響應綠色辦公，號召各政府機關、學校

及民間企業團體參加，並宣導員工於工作中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計有6,582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較110年增加4,690家）。

(八)111年底已有超過87萬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於10家合作通路約1.2萬間門市、合作服務業者逾350家、可集兌點產品數2,347件。111年累計集點數成長22.6%，累計兌點數成長35.8%，兌點率約55.9%（較110年提升逾5%）。

(九)永續政府採購制度之推動國際參與:2022年接獲德國GIZ公司邀請，希望我國派員於該公司受德國政府委託，針對東盟地區以及世界各地，正在開發 SPP
和環保標章系統的政策規劃與決策者、公務員和從業人員舉辦之線上課程，分享台灣經驗。本署管考處簡慧貞處長出席，為我國提升國際形象與知名度。分享主題為「The long path to GPP in Taiwan - The successful model of Taiwan
GPP」，由我國2050淨零排碳承諾為出發點，介紹行為改變之重要與我國淨零綠生活推行，再提及我國環保標章與永續生產消費之成功經驗，充分由理論與實務面引導東盟相關國家如何參考我國經驗，建立自身之永續生產消費模式，以追求淨零碳排目標，成功展示我國之技術優越性，並協助東盟國家學員吸收經驗。

(十)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
)活動:我國係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代表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2022年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陳靖原總經理參加GEN年會（視訊會議），並與國外環保標章組織保持聯繫溝通管道。

(十一)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技術研究並發表國際報告:本年度受邀於GEN舉行之GENFAST會議，提出新近設計完成之跨國共同核心標準研擬流程報告,於完成此一報告後，隨即收到多國代表之肯定與鼓勵，其中北美UL Environment
之代表甚至表示此報告為多年來她見過同類議題報告中最佳者，且搭配之解說圖例讓報告非常容易理解。

(十二)其他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事項:本年度其他國際合作事項主要包括紐西蘭環保標章協助事宜，北歐環保標章現場查核要求與俄羅斯環保標章第二類標章事項諮詢等。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地方環保機關承辦人員頻繁異動情形，恐影響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案件資訊登錄完整性及案件處理時效。

(二)民眾對於公害糾紛問題處理程序未充分瞭解，降低案件妥善處理時效。

三、環工技師簽證管理

(一)自100年起因新增土壤污染調查簽證案件，以及108年起新增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簽證案件，逐年總簽證量及平均簽證量有增加趨勢，111年每人每年簽證數量平均為14.6件/人年，相較100年平均13.5件/人年，已提高許多。經統計111年總簽證量計2,740件，簽證技師有188人，其中平均簽證數量19件(含)以下者占76.1%（110年簽證量3,086件、簽證技師198人、平均簽證量19件(含)以下占74.7%；109年簽證量3,080件、簽證技師186人、平均簽證量19件(含)以下占73.2%；108年簽證量2,986件、簽證技師196人、平均簽證量19件(含)以下占75%；107年簽證量2,537件、簽證技師184人、平均簽證量19件(含)以下占76.7%），顯示自107年至111年間，約四分之三之簽證技師之平均簽證量在19件(含)以下，大部分技師無異常偏高情形，惟統計111年度簽證案件數高於技師平均簽證數14.6件之前15名技師簽證量共計916件，占年度簽證總數量33.4%（110年簽證量高於平均量之前15名技師之總簽證量為1,049件，占110年度簽證總數量48.2%；109年簽證量高於平均量之前15名技師之總簽證量為1,068件，占109年度簽證總數量34.7%；108年簽證量高於平均量之前15名技師之總簽證量為999件，占108年度簽證總數量33.5%；107年簽證量高於平均量之前15名技師之總簽證量為810件，占107年度簽證總數量31.2%），顯見加強查核下，111年技師整體簽證量已有下降，且簽證量集中於某些技師之情況已有減少，但仍有部分技師簽證數量異常高之現象，為避免這些技師因簽證量大而有影響其簽證案件品質之虞，故112年將持續針對這些簽證量大之技師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二)為提高技師簽證案件之查核品質，以及能將簽證品質不佳技師移送懲戒，112年度將查核111年度技師簽證量之10%，以保障環保設施效能。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加強輔導廠商申請環保標章，增加多元標章產品

1..召開環保標章驗證作業一致性會議：召開12場次「環保標章驗證作業一致性會議」，以利環保標章2家驗證機構於驗證審查過程有一致的標準及作法。

3.結合經濟部工業局MIT微笑標章推廣：結合經濟部工業局，於MIT微笑標章第二類產品認證，同意採認本署「環保標章」驗證制度，目前取得環保標章之國產業者，可再取得MIT微笑標章第二類產品認證，促使更多業者生產具環保、低碳等綠色產品，驅動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供應生活圈。

(二)提升公私部門綠色採購成效，促進綠色採購市場

1.機關綠色採購：研修年度績效評核方法，加強要求勞務及工程採購委辦廠商申報綠色採購情形，逐步引導民間單位配合綠色採購並落實申報，並提升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申報綠色採購成效。

2.民間綠色採購：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自110年3月起將「辦理綠色採購」指標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促使可能參與政府標案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情形，以提升綠色採購成效。辦理3場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說明民間單位申報綠色採購實務，使民間企業及團體瞭解實施綠色採購作法及申報方式，合計355人參加。

(三)推廣淨零綠生活

1.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簽署「淨零願景．綠色行動」合作備忘錄，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合作於國際書展活動推廣綠生活。

2.辦理淨零轉型關鍵戰略10「淨零綠生活」社會溝通會議，蒐集各界意見，研擬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3.辦理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30週年系列活動，除辦理開跑記者會外，同時打造一台胖卡車，宣導民眾消費以環保用品取代一次性用品，於6縣市巡迴展出，與地方環保局共同推廣綠生活。另辦理「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30週年圓桌論壇」，共邀請10位獲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環保標章及綠生活團體等講者，分享相關議題實際作法及推動經驗，宣導與會者效法並進一步實踐淨零綠生活。

4.完成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串聯及綜整各類民眾綠生活相關資訊，揭露各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相關環保活動資訊，並鼓勵民眾參與及分享綠生活行為。

(四)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層面，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消費

1.新增超級點數銀行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及新增綠色保育標章商品，擴大綠色消費推廣範圍，並提供民眾更多元集兌點商品選擇。

2.辦理推廣活動：包括「綠點放大術」系列活動、「限『食』活動▪
眾穀同心迎虎豐年」、「MIT嚴選商品，限時消費購好康」活動、環保集點加碼三好禮活動、「悠遊國旅 綠點有禮」活動等。

3.111年底已有超過87萬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較110年底會員數增加逾23萬人。111年累計集點數成長22.6%，累計兌點數成長35.8%，兌點率約55.9%（較110年提升逾5%）。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為解決地方環保機關承辦人員經常異動情形，將持續辦理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相關使用功能教育訓練，優化系統以強化使用者友善操作功能；並辦理公害糾紛實地模擬演練互動式教育訓練(模擬紓處、調處會議)，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公害糾紛處理能力。

(二)以地方績效考核訂定評分標準方式，鼓勵地方環保機關增加辦理民眾宣導會場次，以提高民眾自我權益保護之認知，妥善處理公害糾紛問題。

三、環工技師簽證管理

(一)擴大查核量能：由本署及環保局依照「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及「依環保機關執行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原則」，執行空、水、土污之技師查核作業，擴大查核量能及減少污染產生。

(二)重點查核對象：查核簽證量大(超過平均簽證量)或前一年列第2、3級缺失的技師，提高查核效益，查核重點技師。

(三)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由查核委員依空、水、土不同污染類別分別授課，對技師說明常見查核缺失，或邀請業務單位講解新修訂法規。

(四)介紹新興環工技術：邀請專家學者對技師介紹新興污染處理技術，增進技師本質學能，保障環保設施效能。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70	優等	93.4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量化指標均達成，計畫推動成效優良。

2.建議特殊績效內容可以展現非數據的績效，即質化績效，如行政措施獲得獎項肯定等。

5. 計畫附件資料

環保標章國際參與.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11年度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585,932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585,932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585,932
執行地點			
空間資料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 ： 1筆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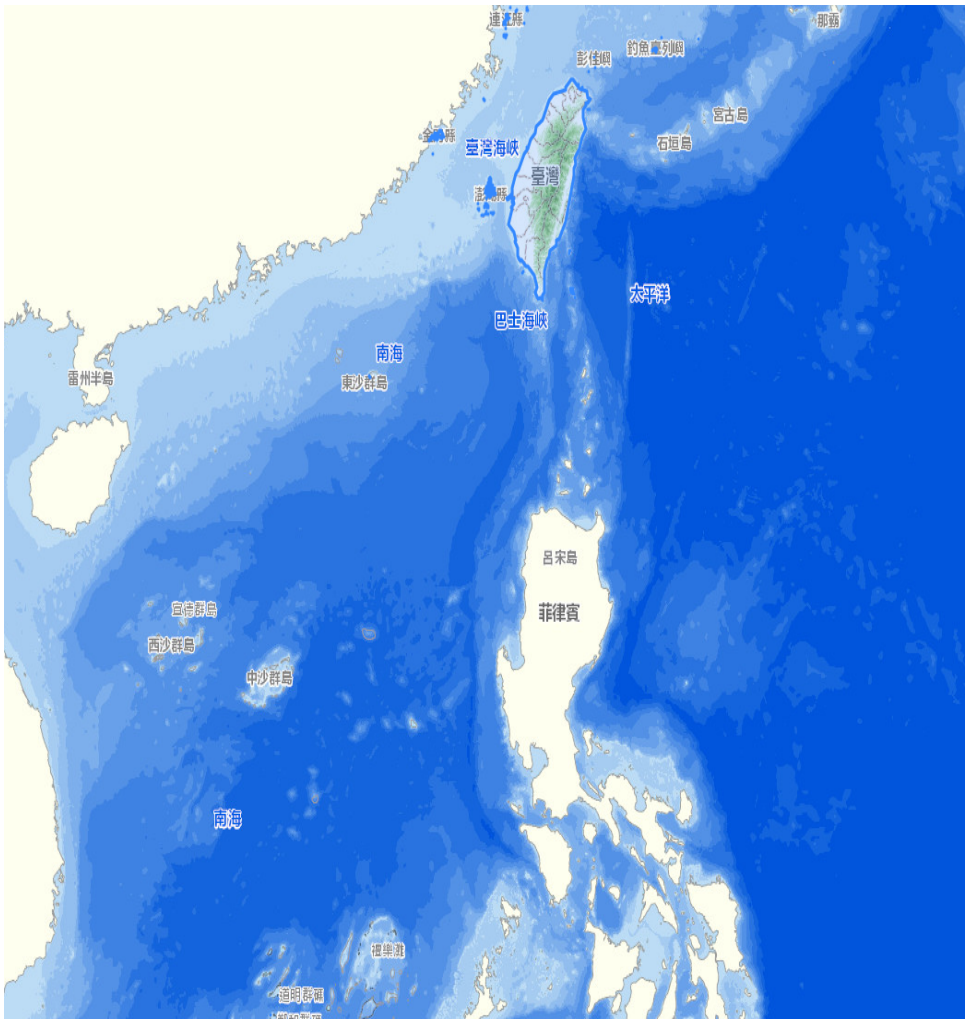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支流河川、61座水庫、453個地下水井，定期品保查核確 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 二、執行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10站行動站運轉維護及數據品質保證。 三、執行31站PM2.5標準（手動）方法監測，全年無休頻率每3天1次。 四、執行光化學評估站11站、行動站4站運轉維護及數據品質保證。 五、執行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運轉維護及相關國際合作。 六、優化環境資料流程機制，以利資料流通共享及跨域應用，並推廣環境資訊服務。 七、最適化規模空品感測聯網精進。 八、高效益智慧水質物聯網應用設置。 九、發展環境治理智慧應用最佳服務。

	十、深化在地環境資訊運用服務。 十一、應用移動感測物聯網(MOT)發展污染治理服務。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585,932	541,970	16,496	16,113	6,695	581,274	99.21	7,110	0
資本門預算	67,990	67,952	0	38	0	67,990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70	17.9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9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5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2.85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5

績效說明	本計畫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評核意見	本計畫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70	13.2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4	74
績效說明	預算達成率達95.31%。		
評核意見	預算達成率達95.31%。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585,932千元 2、實現數541,97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6,496千元 基金估列應付數 4、節餘數16,113千元 合辦計畫扣款 5、預付數6,695千元 前瞻計畫預付數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67,990千元 2、實現數67,952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38千元 標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7,110千元		

	PM2.5質量濃度手動採樣器採購案保留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585,932千元 2、實現數541,97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6,496千元 基金估列應付數 4、節餘數16,113千元 合辦計畫扣款 5、預付數6,695千元 前瞻計畫預付數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67,990千元 2、實現數67,952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38千元 標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7,110千元 PM2.5質量濃度手動採樣器採購案保留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5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50

(1)完成網站檢核及更新，通過檢核率達90%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90%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100%		
績效說明	111年上、下半年度網站內容完成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傳輸安全性及操作服務度之檢核，檢核結果全數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均達及格分數（75分），通過檢核率為100%。		
評核意見	111年上、下半年度網站內容完成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傳輸安全性及操作服務度之檢核，檢核結果全數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均達及格分數（75分），通過檢核率為100%。		
(2)完成環境資料流程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資料流程優化機制並上線		
實際達成目標	為提升資料開放加值運用體驗及服務品質，強化「環境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者介面設計，改善民眾於平臺之服務體驗。		
績效說明	完成「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功能優化，增加資料集類別，以利民眾透過不同類別查找所需資料，改善資料集檢視方式，優化查詢面板及提升資料搜尋精準度，增加相關聯資料集推薦服務，協助環境數據分析使用。		
評核意見	完成「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功能優化，增加資料集類別，以利民眾透過不同類別查找所需資料，改善資料集檢視方式，優化查詢面板及提升資料搜尋精準度，增加相關聯資料集推薦服務，協助環境數據分析使用。		
(3)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年平均數據可用率達92%以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92% 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全國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96%以上。
績效說明	提供民眾更即時、更正確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監測結果，並可做為地方政府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逐步改善民眾居住生活品質，符合民眾期待。
評核意見	提供民眾更即時、更正確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監測結果，並可做為地方政府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逐步改善民眾居住生活品質，符合民眾期待。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經濟效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粒狀分析儀故障率6%以下，氣狀分析儀故障率5%以下		
實際達成目標	粒狀分析儀故障率1.69%以下，氣狀分析儀故障率2.14%以下		
績效說明	透過即時儀器狀態監控、定期預防性維護（每週、雙週、月、季）及緊急故障搶修，並依據儀器狀態、每日校正、儀器抽查並由第三方執行儀器功能查核及派員對儀器不定期抽查等，確保高品質監測數據資訊服務。		
評核意見	透過即時儀器狀態監控、定期預防性維護（每週、雙週、月、季）及緊急故障搶修，並依據儀器狀態、每日校正、儀器抽查並由第三方執行儀器功能查核及派員對儀器不定期抽查等，確保高品質監測數據資訊服務。		
(2)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提升物聯網感測數據服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累計7,000台，數據完整率達82%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約10,000點,整體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逾97%。
績效說明	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紛紛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維持約1萬點；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整體111年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逾97 %。兩項皆高於原訂目標。
評核意見	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紛紛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維持約1萬點；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整體111年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逾97 %。兩項皆高於原訂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以「你偷排我在看– 打造全天候智慧水質感測物聯網」為題參獎，將水質感測分鐘數據透過AI、大數據分析技術，提高稽查效率，嚇阻偷排，獲得「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傑出應用獎」。		
評核意見	以「你偷排我在看– 打造全天候智慧水質感測物聯網」為題參獎，將水質感測分鐘數據透過AI、大數據分析技術，提高稽查效率，嚇阻偷排，獲得「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傑出應用獎」。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發展高效化水質感測聯網精進應用

水質感測物聯網日益成熟，目前布建固定式30臺、移動式235臺及手持式360臺，涵蓋超過9個灌溉圳路、50個河川流域及15個工業區，經由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環保局通力合作，執行迄今已成功查獲44家不法偷排廠商，裁罰超過新臺幣3,271萬元。

二、深化環境聯網智慧應用，發展物聯網技術應用於環保業務決策範例

(一)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共7,000點，但因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紛紛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仍維持約1萬點，並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整體111年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逾97 %。

(二)111年全國空品感測器布建數量維持約10,000點，並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另透過整合感測器數據分析及整合風速風向等氣象資料，發展告警事件及污染溯源功能，協助前線稽查人員有效限縮可疑污染源，並輔以各項異質資料提升勾稽效率，111年1月至12月協助稽查單位裁罰超過270件次，裁罰金額超過新臺幣3,778萬元。

三、完成網站檢核及更新，通過檢核率達100%

111年上、下半年度網站內容完成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傳輸安全性及操作服務度之檢核，檢核結果全數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均達及格分數（75分），通過檢核率為100%。

四、完成環境資料流程機制

(一)環境資料開放標準與應用

1.釋出資料集逾747項，全數通過金標章品質認證，其中並取得110項資料集白金標章，榮獲111年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第一組第1名。

2.推動「氣候環境主題類別-

高應用價值資料」，111年度完成開放10項高應用價值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續持續滾動更新盤點高應用價值資料。

(二)主動精準通知服務

1.環境即時通App導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申辦案件進度主動推播通知服務；新增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資料服務。

2.環境開放資料及作業推播逾272萬則主動通知訊息。

(三)民眾申辦作業便捷化

1.「智慧環保一站通」於111年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

Road)服務，完成「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綠色生活資訊網」及「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等系統與經濟部商工資料集串接機制。

2.「智慧環保一站通」協助本署業務單位取得逾1.7萬筆商工資料即時異動資訊

（14,056筆公司資料、及3,830筆工廠資料）。

3.「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於111年1月1日正式上線後，截至111年底，廢車回收加車籍報廢達15,550人次，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總車體回收件數達730,890人次使用。

(四)推動應用環境數據決策分析，完成「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資料地圖展示平臺功能，於111年度蒐整逾165萬多筆環保數據，可以套疊相關圖資圖層，發揮原始數據橫向及縱向的應用效益。

(五)推動環境資料開放加值與分析

1.「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共102個機關參與共享環境資料服務，彙整1,900項資料集，2,180項次環境資料集經訂閱，累計使用交易逾370萬筆，並完成環境開放平臺15項資料集雙語化作業，持續增進各界加值應用。

2.

完成「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功能優化，增加資料集類別，以利民眾透過不同類別查找所需資料，改善資料集檢視方式，優化查詢面板及提升資料搜尋精準度，增加相關聯資料集推薦服務，協助環境數據分析使用。

(六)國家級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共有78 座，測站內監測儀器皆採全天候運轉，統計自109年至111

年期間資料可用率皆達96%以上。本署對於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均進行嚴謹的維護管理，以標準氣體校正、即時儀器狀態監控、定期預防性維護（每週、雙週、月、季）及緊急故障搶修，並依據儀器狀態、每日校正、儀器抽查並由第三方執行儀器功能查核及派員對儀器不定期抽查等，確保高品質監測數據及資訊服務。

五、持續強化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及監測數據品質管理制度，業已建構粒狀分析儀比對作業及追溯機制，除監測網的懸浮微粒(PM10)及細懸浮微粒(PM2.5)正常上線運轉外，並備妥支援儀器，針對有故障疑慮之儀器進行平行比對及故障儀器即時替換上線，提升監測站網之數據有效性。

六、除了前述粒狀污染物分析儀器嚴謹維護管理外，本署亦每日對於氣狀污染物監測儀的自動校正作業確認，監控儀器穩定性及測值間關聯性，並分析儀器精準度漂移及影響數據品質情形，進一步赴測站檢修及探討關鍵零組件之效能異常警訊；為更緊密監控儀器穩定性及測站整體運轉狀況，使用校正曲線失敗率及監測儀器故障率，計算儀器精準度漂移及影響數據品質情形，以評判監測儀器穩定性，協助測站管理及提升維護品質。

3.2 執行檢討

一、效益較低或同質性高的點位，未來可納入公害陳情、列管污染源及動態人口等資料，有助於環保機關權衡資源投入的必要性與優先排序，有效精進整體空品感測網絡的覆蓋面積與實際應用效益。

二、T-
Road服務推動至今，因各部會資料格式、申請表單不同，有待跨部會持續溝通協調，導入其他部會資料運用T-Road介接，提升資料安全等級。
三、依據國家級測站空品監測數據分析結果，搭配區域排放量、人口密度、工業區分布關聯性分析，可持續就部分區域空品監測站設置結果代表性進行檢討，藉反映民眾居住生活真實之環境空氣品質。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111年度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
(一)T-Road服務因應組織調整，自111年8月27日起續由數位部負責，透過 T-Road
平臺傳輸資料於資安上較具保障（如化學品資料），持續推動T-
Road平臺傳輸資料服務，規劃召開智慧環保一站通T-
Road推動說明會議，彙整各單位（機關）所需T-
Road服務資料集，向數位部提出服務需求，完善T-Road服務便利性。
(二)本署空氣品質監測已考量空氣品質變動趨勢需求，維護運轉與管理模式皆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與時俱進，並朝人工智慧管理、中央地方監測資源整合服務發展，以提供符合民眾需求、可信賴、穩定之空氣品質資訊服務為目標，持續滾動檢討精進，更將各項監測結果廣為宣傳，以增進民眾對空氣品質感受及正確認知。歷年的監測數據已獲各界肯定，並廣為研究利用，唯有精確可靠的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才能據以進行空氣污染防制，並創造各種不同的監測資訊加值服務。
二、110年評核報告意見處理情形
(一)藉由衛星影像監測技術，偵測地方可疑污染源並進行通報，有效減少民眾接近受污染地區，有助於提升國民安全。
本署持續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強化衛星遙測技術對環境監測應用，提供民眾更即時監測資訊，減少受污染影響。
(二)本年度獲得政府服務獎等創新獎項，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本署會持努力推動便民服務精進。
(三)加強各類監測數據於資訊系統平台之整合、關聯性分析，分階層之權限公開。
1.透過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及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等系統持續蒐整各類監測數據，民眾可於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搜尋資料集，並透過關聯性分析提供相關資料集推薦。

2.水質數據管理維護系統整合介接水體水質監測資料、氣象局雨量及水利署河川流量資料，現已規劃藉由水質及流量資料之關聯性，挑選重點河段分析污染總量變化趨勢，並於地理資訊圖台呈現相關測站數據分析結果。

3.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整合展示平台廣納各單位監測資訊，整合各縣市地方環保局、港務公司、特殊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測站測值，使用者可於本網查看監測即時數值，並可依據各使用者群組控管功能權限及帳號使用限期、以達資安及階層公開資料之效。

(四)建議可和國高中老師合作推廣，善用平台上之資訊轉換成各式競賽或作業之素材，更可達到平台擴散之目標。

1.透過教育部及大專院校積極推廣環境監測資訊相關系統：

(1)110年10月15日函請教育部、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多加利用環境即時通App，積極推動與學校推廣合作。

(2)以「環境即時通-

環境一站式空間資訊服務」為題發表於111年5月20日臺中科技大學主辦之「2022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研討會」，並以「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為題發表於111年5月22日逢甲大學主辦之「2022第九屆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研討會」，增進民眾對政府資訊服務了解。

2.本署為宣導監測站服務功能與運轉安全性，規劃辦理「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創校59週年校慶空氣品質監測環境教育活動」。由監資處、空保處介紹空氣品質監測站、室內空氣品質政策與標章認證，安排師生參訪監測站系統運作情形。另由校內提供宣導攤位，現場製作宣導海報，使用活動式展架展示空氣品質監測儀器，由專人與師生家長對談互動，增進對監測儀器功能認識。

(五)有關預算控制情形，僅列出近年預算款項，建議宜針對經費實際使用進行說明。

本案執行空氣及水質監測、物聯網計畫及監測資料加值應用、資訊公開及內外網維運服務及資安監控等，110年第1季累計執行率32.76%、第2季94.4%、第3季90.94%、第4季96.73%，總執行預算數為6億9,988萬1,000元。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70	優等	96.4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優化環境資料流程機制，所釋出之資料獲得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一名，表現卓越。

2. 推動環境資料開放與加值運用與生活接觸讓人民有感。

3.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所有之空氣以及水質監測站維護營運良好。

5. 計畫附件資料

110年計畫評核意見回應表.xlsx

6. 計畫成果照片

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一組第一名.jpg

111年度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期程	105/01/01 ~ 116/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332,457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7,131,624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418,047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1筆 點資料 ： 4筆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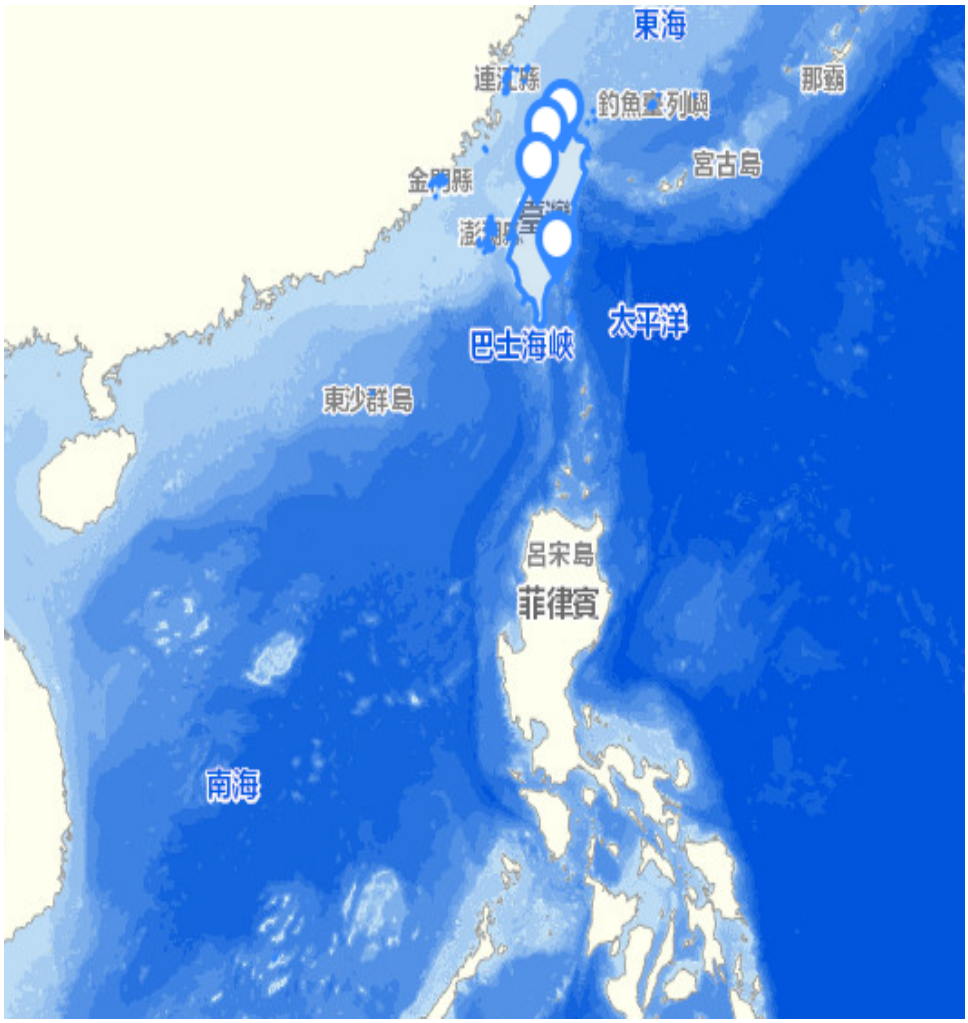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 二、辦理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418,047	364,479	13,881	37,167	0	415,527	99.40	0	0
資本門預算	260,325	260,325	0	0	0	260,325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05	18.2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9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5
績效說明	（1）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本計畫除填報GPMnet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4）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本項計畫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本項計畫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2.85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5
績效說明	本計畫111年度預期應達進度與目標均已全數達成，目標達成度100%，說明如下：		

	（1）本計畫自民國85年開始推動執行，原定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15座大型焚化廠，惟因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成效良好，經檢討後，修正興建廠數為5座；目前已完工營運為桃園市、苗栗縣竹南及臺中市烏日等3廠，臺東縣已奉核作為緊急廢棄物處理設施，另雲林縣廠因仲裁爭議，尚未能啟用。 （2）本(111)年度持續辦理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有效並妥適解決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問題，3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原定應保證焚化處理量70萬公噸/年，111年度實際焚化處理垃圾量78.3萬公噸/年，目標達成度為100%。 （3）已完成111年度停建焚化廠各縣（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垃圾轉運外縣市處理工作，111年度垃圾轉運量為9萬3078公噸/年，無垃圾堆置於非屬衛生掩埋場場址。
評核意見	本計畫111年度預期應達進度與目標均已全數達成，目標達成度100%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05	13.5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1	8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111年度可支用預算4.18億元，截至110年12月底預算執行為4.16億元，年度整體達成率為99.40%，經費執行及管控良好。 （2）本計畫111年度預定工作已全部完成，惟因部分地方政府垃圾轉運工作及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計畫尚未全數完成，致有部分經費未全數執行完畢，整體達成率仍高達99.40%，績效良好。		
評核意見	本計畫111年度預定工作已全部完成，惟因部分地方政府垃圾轉運工作及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計畫尚未全數完成，致有部分經費未全數執行完畢，整體達成率仍高達99.40%，績效良好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418,047千元 2、實現數364,47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881千元 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111年度垃圾轉運計畫持續辦理中，尚在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未及於110年底實付廠商。 4、節餘數37,167千元 本年度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費，依實際轉運量核算後，有酌減情形之結餘款，擬辦理繳庫。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260,325千元 2、實現數260,32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881千元，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111年度垃圾轉運計畫持續辦理中，尚在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未及於110年底實付廠商。 節餘數37,167千元，本年度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費，依實際轉運量核算後，有酌減情形之結餘款，擬辦理繳庫。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6.90	74.65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6.90	44.90

(1)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用，使其可順利營運，並補助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工 作，使獲補助地方政府之垃圾均可獲妥善處理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2廠建設攤提費及3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2廠建設攤提費及3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績效說明	（一）已完成民有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審核及查核工作，並撥付111年全年建設費計約1.4億元在案。完成臺東廠111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備用狀態查核，並撥付緊急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設費計約1.2億元。 （二）撥付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垃圾轉運費計約7千萬元。		
評核意見	完成撥付2廠建設攤提費及3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2)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2座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保證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34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43.8萬公噸		
績效說明	本計畫111年度持續督導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營運管理工作，並依各廠營運效能，核實撥付建設攤提費用，說明如下： （1）苗栗廠：111年度配合歲修工作，實際運轉率為98.6%，年度實際處理量為16.1萬公噸。 （2）臺中市烏日廠：111年度配合歲修工作，實際運轉率為99.7%，年度實際處理量為27.7萬公噸。 （3）綜上，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111年度總處理量為43.8萬公噸，平均運轉率為99%，高於規定之85%，績效良好，本署已依規定撥付111年		

	度建設費在案，年度目標達成率100%。		
評核意見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43.8萬公噸		
(3)協助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69	69
預定達成目標	轉運達12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轉運達9.3萬公噸		
績效說明	（1）協助停建焚化廠3縣轄內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111年度該3縣共計轉運9.3萬公噸垃圾，除可協助地方妥適處理垃圾問題，亦可促進地方垃圾清運之環保事業發展。 （2）本目標已全部完成，達成率100%。		
評核意見	轉運達9.3萬公噸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75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實際達成目標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落實工安零災害，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2)焚化爐查核評鑑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4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4場次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已完成彙整、審查及分析營運中之大型焚化廠營運資料。 （2）111年度已完成查核評鑑不定期查核4廠次。 （3）111年度已完成2場次臺東廠建設補助款撥款查核工作。 （4）完成2爐次戴奧辛採樣及樣品數據分析，並辦理焚化技術論壇1場次。
評核意見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4場次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全國目前轄內無焚化廠或有焚化廠未營運計有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8縣，每日垃圾清運量約為1,018公噸/日，該等8縣目前之家戶垃圾主要係委託外縣市採焚化處理，並已成為地方環保局常態性業務，每年協助處理數量介於33萬7,944公噸至51萬4,642公噸之間，少部分送至轄內民間焚化廠（南亞）處理或公有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縣市間配合進行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縣市合作。 （2）本署111年度積極協調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此工作涉及各焚化廠處理量能、營運效能及歲修期程等專業考量，又地方縣市擁有較高自主權，且受地方議會及民代高度關切及監督，故工作挑戰性甚高，本署能順利調度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極為不易。 （3）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本署尊重及支持地方規劃方向，協助地方完成自主性處理設施。			
評核意見	1. 協調完成各縣市垃圾區域調度事宜順利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獲得妥善處理，成效優良。 2.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項垃圾處理功能之維護及提升，能多重管控，確實掌握執行績效。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與辦理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其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完成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等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使該2座焚化廠能保持最佳營運效能，111年度該2廠共計焚化垃圾39.7萬公噸，除可妥適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問題外，亦可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環境，績效甚為良好。

（二）完成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3縣，協助將其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工作；111年度共計完成9.3萬噸垃圾轉運工作，可有效解決該3縣垃圾處理問題，使轄內無大型焚化廠之地方政府，均能確保其轄內一般廢棄物能獲得妥適處理。

（三）完成臺東縣焚化廠111年度查核工作，確保焚化廠緊急備用設施處於堪用狀態，並完成111年度相關款項補助工作。

（四）完成111年度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實屬不易。

（五）本計畫涉及多項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工作，且111年度可支用預算經費高達4.18億元，除需於事前針對概算額度精確估算，執行中亦需就各廠及各縣市嚴密追蹤管考，事後更需督促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核銷、撥款及決算等工作；本計畫於年度終了時，預算整體達成率為99.4%，顯見整體管考追蹤及管理工作均能有效落實。

3.2 執行檢討

無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另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俾利各計畫預算執行之提升。

（二）因應停建焚化廠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逐漸完備及各焚化廠整備歲修情形，滾動檢討目標設定與經費配置。

（三）本計畫年度工作目標完成度為96%，相關預算經費達成率達99.4%，整體執行進度良好，且執行期間，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轄內之垃圾調度工作，甚為辛勞；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獲得妥適處置，成效良好。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一)本計畫尚未完成執行完畢之部分經費係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完成決算作業及撥付廠商經費，該保留經費業經行政院於111年2月24日同意保留至111年執行，本署皆有持續追蹤執行進度，已於111年第一季完成支用。

(二)焚化廠依法為優先處理「家戶垃圾」，惟因近期國內垃圾焚化廠陸續進入整改期，地方首長為顧及轄內產業發展及廢棄物處理策略，仍需面對轄內廢棄物之全盤去化，故各縣市均以處理轄內廢棄物為主，故進而降低協助無焚化廠縣家戶垃圾之協處量，爰轉運量預定目標與實際目標有差異情形。

(三)受縣市議會限制或地方民意影響，加上焚化廠陸續進入歲修整改階段，焚化廠整備期間將出現需補充焚化替代量能。本署已積極協調有焚化爐的縣市在能力所及下釋出處理量能，以協助無營運中焚化廠的縣市處理垃圾，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獲得妥適處置，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四)因考量垃圾處理須顧及地方民意，爰本署政策方向以自主處理為主，互惠合作為輔。並透過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升級整改，以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首要（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24座大型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量維持650萬噸），降低故障停爐，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家戶垃圾為終極目標，同步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能，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未來本署也將持續推動「進廠垃圾燃料化、提升能源發電效率、提升空污防制效能、更新自動監控設施、減灰減渣再利用」等政策及相關措施。

(五)本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籌建並強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處理量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工作，同時協助焚化廠升級整備以維持既有焚化設施量能外，及推動焚化廠事業廢棄物分流、設置機械分選設備及朝向再生能源發電等政策，以減少焚化廠及掩埋場負擔，妥善解決焚化廠整改期的垃圾處理量能降低情形。111年度已在焚化廠評核項目中增加推動、執行再生能源及減碳之作為為評鑑指標之一。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5.95	優等	92.9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協調完成各縣市垃圾區域調度事宜順利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獲得妥善處理，成效優良。

2.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項垃圾處理功能之維護及提升，能多重管控，確實掌握執行績效。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苗栗廠查核.jpg

臺東廠查核.jpg

臺中烏日廠查核.jpg

111年度區域環境管理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區域環境管理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28,369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128,369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28,369
執行地點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2筆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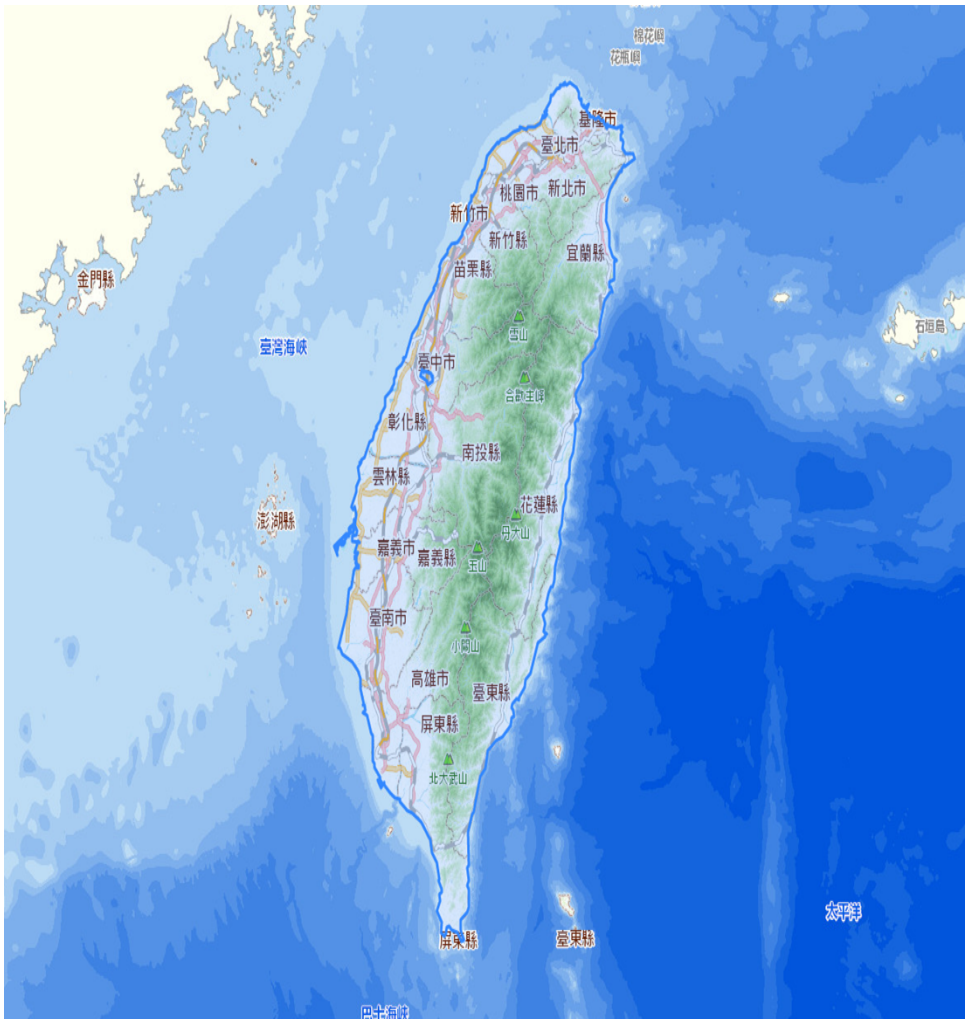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本計畫係辦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及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3項工作，工作項目內容包含陳情反映或違規污染稽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訟作業案，以及配合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所需相關工作等。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28,369	122,039	6,330	0	0	128,369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30	17.3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每季於GPMnet系統按時填報相關辦理情形。 2.每月由專責人員負責計畫進度及工作項目進度執行追蹤，必要時並實地赴轄區進行督導管理等工作。 3.每月統計本計畫預算執行及工作進度，截至111年12月已完成所有預定工作項目，績效良好。		
評核意見	每月統計本計畫預算執行及工作進度，截至111年12月已完成所有預定工作項目，績效良好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各季預算執行率均達90%以上，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良好。		
評核意見	本計畫各季預算執行率均達90%以上，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良好。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30	12.3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2	82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各季預算執行率均達90%以上，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良好。 2.各季預算執行率如下： (1)第1季：100%。 (2)第2季：92%。 (3)第3季：95.13%。 (4)第4季：100%。		
評核意見	本計畫各季預算執行率均達90%以上，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良好。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128,369千元 111年預算經費，辦理工作內容包含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及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 2、實現數122,039千元 111年相關工作項目業已執行完成。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6,330千元 部分委辦經費已完成相關工作項目，惟未能於年底前完成驗收及撥款工作，估列為應付未付數。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6,330千元，部分委辦經費已完成相關工作項目，惟未能於年底前完成驗收及撥款工作，估列為應付未付數。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75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7.25

(1)完成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25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25件。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合計達37件，達成率>100%。		
績效說明	1.辦理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16件，裁處罰鍰金額新臺幣約1,446萬元，含不法利得12萬餘元。 2.辦理裁罰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作業21件，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的。 3.合計完成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37件。		
評核意見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合計達37件，達成率>100%。		

(2)完成廚餘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營運管理督導累計40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廚餘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營運管理督導累計40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確實執行廚餘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營運督導累計 40場次。		
績效說明	已完成廚餘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營運督導累計 40 場次。		
評核意見	確實執行廚餘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營運督導累計 40場次。		
(3)完成違規情形嚴重及污染排放量較大者稽查督察33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違規情形嚴重及污染排放量較大者稽查督察33件。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違規情形嚴重及污染排放量較大者稽查督察34件。		
績效說明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針對重大污染案件督察，並視案件特性持續執行深度稽查。 1）預定目標數：111年度預計執行33件，實際執行數34件。 2）督察成果：累計1至12月計督察211場次。 3）成果累計統計摘要：稽查數211場次、告發數103件、裁處金額310萬4000元（含預估數）、預估不法所得4億6,432萬5,000元、移（函）送件數19件、移（函）送人數40人。 4）檢警環共同查緝案件計19件。		
評核意見	完成違規情形嚴重及污染排放量較大者稽查督察34件。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5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37場次。 2.查核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實際完成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46場次，其中37場次查核分數均為80分以上。		
績效說明	查核案件數已符合原訂目標。		
評核意見	實際完成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46場次，其中37場次查核分數均為80分以上。		
(2)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1.執行工程勞安措施查核達37場(含)以上。 2.執行期間未發生勞案事故。		
實際達成目標	1.實際執行工程勞安措施查核達46場(含)以上，實際達成率>100%。 2.執行期間未發生勞安通報事故。		
績效說明	符合原定目標。		
評核意見	1.實際執行工程勞安措施查核達46場(含)以上，實際達成率>100%。2.執行期間未發生勞安通報事故。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工程品質查核績效優良。說明如下。 1.本案110年度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於111年6月公布，本署獲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第1級）優等。 2.另111年全年度查核工程46案件，已順利完成預定目標，並甲等比率為80%，成效良好。		
評核意見	工程品質查核績效優良。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積極推動「檢警環結盟」機制

(一)111年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暨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環境污染督察，召開11次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16件，裁罰新臺幣約1,446萬餘元，含不法利得12萬餘元。

(二)破獲桃園市新屋區佰〇興業非法填埋污泥案、臺中市大里區宏〇工業有限公司疑似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案、新竹縣竹北市三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棄置廢液案、彰化縣台灣武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未經許可核定排放管道排放廢氣案等環保犯罪案。

(三)行政院環保署自推動檢警環結盟以來，結合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共同執行環保犯罪查緝，並積極研究及運用科技工具，執行智慧稽查，統計104年起至111年度，環保單位與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聯合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計查獲1,959件，移送法辦人數計5,909人，查扣機具數計807部。

二、推動環境執法

(一)111年共計辦理4場次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以及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邀請檢察體系、警政體系及環保行政機關體系，共同研討交流環保犯罪案件，提升查處能力。

(二)辦理111年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典禮，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頒獎，以凝聚執法人員向心力及感謝第一線執法人員無私之付出。

(三)辦理5件次不法利得計算、21人次專業技術人士環境執法服務、1場環境執法經驗交流會議以及5場輔助環境執法研習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行業製程特性、污染防制處理、採樣分析及檢測報告判讀等，提供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以提升督察人員之執法專業度。

(四)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協助20人取得專業操作證。

三、環保設施督導及查核工作

(一)完成環保設施工程查核累計46場次。

(二)完成廚餘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營運管理督導累計40場次。

3.2 執行檢討

提升稽查效能及打擊環保犯罪

(一)本年度重大環保犯罪查緝案例包括污泥棄置、廢水繞流偷排、廢氣繞流偷排等環保犯罪案。這些案件對環境及人體皆具嚴重破壞性及傷害性，且屬於環保犯罪類型案件，許多資訊無法直接透過行政檢查方式取得，亦有不易查核及犯罪手法關聯性不易釐清等困難點。

(二)聯合相關機關查緝共同打擊環保犯罪，未來辦理方向如下：

1.提昇環保許可管理，杜絕事業僥倖心態。

2.深化檢警環查緝，持續辦理共同執法。

3.導入新興監控技術與物聯網資料庫，以科技執法概念掌握污染熱區。

4.精進執法查處技術，落實許可查核督察機制。

5.導入專業輔助，提昇執法量能。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跨域跨機關合作、持續打擊環保犯罪

(一)透過定期性或不定期辦理本署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法務部各級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的聯繫會議，充分交流查處環境污染案件重點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經驗。

(二)建立環境執法第三方公正專業機構、專家學者資料庫。

(三)環境污染案件樣態不同，本署執法係視污染情節程度進行執法，對象包含有重大污染之虞者、累犯對象查察及其它環保犯罪案件等，相關案件皆視情節情形加強打擊能量，以杜絕污染情事。

二、異常事業優先查察，遏阻不肖業者

篩選污染熱區、監控異常排放及勾稽分析檢申報資料等方式，優先針對大型污染源及惡意排放廢水（氣）、跨區域污染犯罪及定檢申報明顯異常的事業，執行督察專案計畫。

三、科學辦案、科技執法

運用空污微型感測器、遠端水質監控系統、熱區監視器、空拍機搭載熱顯像儀、智慧水電表、預警系統、智慧分析及手持式數位化督察設備等高科技執法工具，提升環境執法量能及強化執法效能。

四、自主管理、主動預警

針對高污染風險事業逐步以「主動式管理取」方式進行控管，藉由自動水質監測設施、水質水量及電量即時資料之蒐集，主動掌握事業運作資料，再藉由大數據分析其行為模式，針對重大異常狀況由環保機關主動查察。

五、精進執法查處技術，落實許可查核督察機制

辦理實場技術交流及污染防治(制)交流研討會外，另編撰相關執法查處技術手冊，如空污及水污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指引手冊供督察同仁參考。

六、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說明會及相關施工前訓練以提升施工品質及查核成績。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30	優等	94.0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各項預定目標皆已悉數超標達成。
2. 推動「檢警環結盟」機制，取締非法績效卓著。
3. 引進科學辦案、科技執法以及自主管理、主動預警功效卓著。

5. 計畫附件資料

1120131--111年區域自評附件-工程查核績效.pdf

1120131--111年區域自評附件-廚餘及巨大.pdf

1120330--區域環境管理-110年委員意見回應.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視訊會議照片.jpg

111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計畫期程	106/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5,342,0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5,805,101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830,008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 ： 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點資料 ： 28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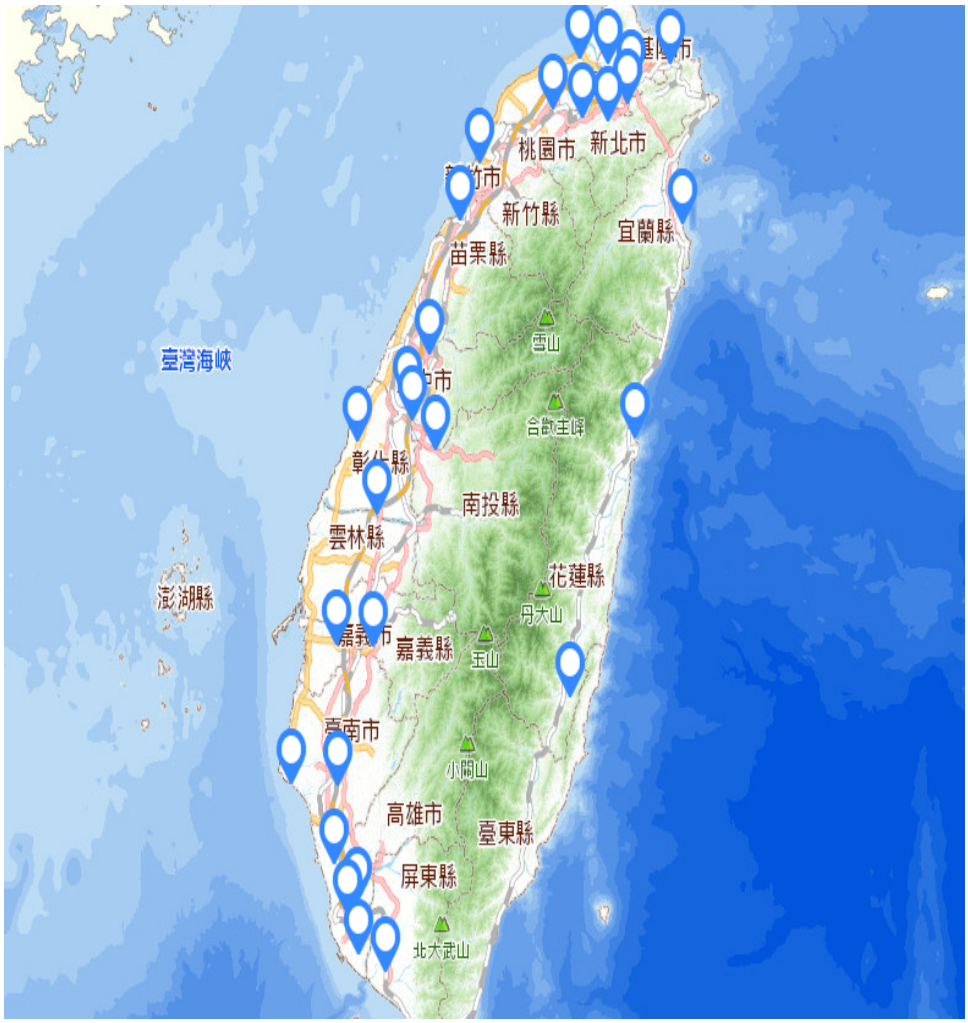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之相關工作。 二、推動區域合作（研役期間垃圾轉運及代處理之獎補助）。 三、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四、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五、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六、推動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與興設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830,008	1,595,431	175,074	59,503	0	1,830,008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1,310,572	1,178,522	117,756	14,924	0	1,311,202	100.05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95	18.2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9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5
績效說明	1.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本計畫除填報GPMnet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4.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本項計畫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本項計畫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2.85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5
績效說明	1.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111年3月29日、5月3日、5月6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5月25日、9月7日、11月7日、12月8日計10次預算檢討會。 2.另為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本署於111年5月31日召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執行方向與未來展望- 科長策略營」、7月26日召開「廚餘處理設施及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技術分享會議」、9月14日召開「111年度垃圾處理技術論壇」、9月21日召開「111年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研討'會議」、10月12日召開「111年度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11月15日召開「垃圾機械分選成效及品質研討會」、11月21日召開「多元化廢棄物處理願景規劃技術論壇」、11月30日召開「精進型垃圾處理交流論壇」、12月22日召開「環保設施溫室氣體盤查暨推動案例交流會議」等，透過業務交流方式，研析多元化垃圾處理可行方案及進行廢棄物處理推動現況經驗分享，增進中央與各地方環保單位間之業務溝通與聯繫，以輔助日後業務之推展，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評核意見	研析多元化垃圾處理可行方案及進行廢棄物處理推動現況經驗分享，增進中央與各地方環保單位間之業務溝通與聯繫，以輔助日後業務之推展，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95	13.5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9	80
績效說明	1.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111年3月29日、5月3日、5月6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5月25日、9月7日、11月7日		

<table>
<tr><td></td><td colspan="3">、12月8日計10次預算檢討會，由各地方環保機關依所列計畫，於會議中說明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解決辦法，而尚未發包案件則評估是否退場或採取替代方案，以利當年度預算執行能夠順利辦理及推動。
2.預算執行情形由106年63.71%，107年93.40%，108年98.26%，109年提升至99.95%，110年提升至100%，111年持續維持預算100%之執行績效。</td></tr>
<tr><td>評核意見</td><td colspan="3">11年持續維持預算100%之執行績效</td></tr>
<tr><td rowspan="2">(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td><td>權數(%)</td><td>自評分數</td><td>評核分數</td></tr>
<tr><td>10.00</td><td>100</td><td>95</td></tr>
<tr><td>績效說明</td><td colspan="3">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1,830,008千元
2、實現數1,595,431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75,074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75,074千元主要為離島地區轉運已有實際轉運量惟辦理付款程序、屏東縣垃圾分選廠設置工程、臺南市歸仁將軍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及臺東縣焚化廠整備工程當月份已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並已執行，惟尚未撥付款項等，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59,503千元
部分縣市核定計畫金額與後續實際發包金額，與案件決算金額有其差異性，係為本計畫之節餘數。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1,310,572千元
2、實現數1,178,522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17,756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17,756千元主要為屏東縣垃圾分選廠設置工程、臺南市歸仁將軍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及臺東縣焚化廠整備工程當月份已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並已執行，惟尚未撥付款項等，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14,924千元</td></tr>
</table>

	部分縣市核定計畫金額與後續實際發包金額，與案件決算金額有其差異性，係為本計畫之節餘數。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75,074千元主要為離島地區轉運已有實際轉運量惟辦理付款程序、屏東縣垃圾分選廠設置工程、臺南市歸仁將軍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及臺東縣焚化廠整備工程當月份已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並已執行，惟尚未撥付款項等，故估列應付未付。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7.50

(1)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焚化廠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16廠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16座廠以上（全國目前已有19座焚化廠啟動升級整備規劃評估）		
績效說明	本署透過本計畫引領各地方政府執行焚化廠升級整備前之規劃評估及升級整備相關工作，截至111年，全臺共計19座焚化廠（臺南市城西、嘉義市、嘉義縣鹿草、高雄市中區、南區、仁武、岡山、臺中市文山、后里、新竹市、屏東縣崁頂、臺北市北投、內湖、木柵、新北市新店、樹林、八里、桃園市、彰化縣溪州廠）辦理規劃評估作業，透過進行升級整備效能評估設備體檢、可行性評估，俾利焚化廠升級整備之未來整備模式及整備之必要項目等。		

<table>
<tr><td>評核意見</td><td colspan="3">達成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16座廠以上（全國目前已有19座焚化廠啟動升級整備規劃評估）</td></tr>
<tr><td rowspan="2">(2)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累計量能</td><td>權數(%)</td><td>自評分數</td><td>評核分數</td></tr>
<tr><td>15.00</td><td>100</td><td>95</td></tr>
<tr><td>預定達成目標</td><td colspan="3">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累計量能達每日900公噸以上</td></tr>
<tr><td>實際達成目標</td><td colspan="3">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達每日約1,110公噸</td></tr>
<tr><td>績效說明</td><td colspan="3">1.本署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鼓勵各縣市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處理設施，本署推動轉廢為能、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廢棄物透過機械分選過程，篩選出不可燃、不適燃、資源物和有機物，可燃性廢棄物可做為替代燃料使用；另本署亦推動垃圾進入焚化廠前進行機械分選作業，減少廢棄物直接送焚化處理量及後端灰渣產生量，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置最小化之目標，本署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8縣市辦理垃圾分選燃料化相關計畫，執行36.3萬公噸垃圾製成固體衍生燃料，另補助屏東縣設置機械分選廠（已於111年5月底試運轉）、補助雲林縣購置移動式機械分選設備(已發包執行中)。
2.另為地方政府建立自主處理能力，經本署積極督導及政策推動下，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嘉義市等地方政府陸續興建自主管理之底渣處理廠(簡稱公辦廠)，並統計近2年國內底渣產出後交付公辦廠比率已由42.8%逐步提升至47.2%，其餘縣市則因採勞務委託民間再利用廠或轄內以促參法設置之BOO及BOT廠(簡稱民營廠)方式辦理底渣去化，以公私協力模式方式，落實再生粒料永續循環經濟再利用，未來持續滾動檢討自辦底渣廠比例，使其公私協力之效益最佳化。
3.此外，花蓮縣政府與台泥公司合作之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已獲環評審查通過，預計112年6月試運轉。
4.自107年起迄今補助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以提升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及清運量能，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處理設施，已設置破碎脫水設施51套、高效堆肥設施17套，並協助臺中市及桃園市設置2座生質能源廠。</td></tr>
</table>

	5.承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已達每日約1,110公噸。		
評核意見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達每日約1,110公噸		
(3)廢棄物應變空間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廢棄物應變空間累計達18萬立方公尺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廢棄物應變空間累計達23.6萬立方公尺以上		
績效說明	1.為因應各縣市焚化廠整備期間所需廢棄物暫置空間，本署於109年7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於本計畫新增「掩埋場改善及活化」工作項目，目標提升20萬方廢棄物應變空間。 2.已核定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辦理掩埋場改善及活化工作約4,6億元，111年1月至12月底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累計達23.6萬立方公尺。		
評核意見	廢棄物應變空間累計達23.6萬立方公尺以上		
(4)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離島地區轉運核定量為106年度(基準年100%)核定量之90%		
實際達成目標	離島地區轉運核定量為106年度(基準年100%)核定量之90%		
績效說明	1.因應本署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105年全國一般廢棄物認定由修法前427萬公噸增加為修法後511萬公噸，約增加1.2倍，經評估3離島縣事業較少，保守估計以1.15為一般廢棄物增加係數(含海漂垃圾轉運)，故依本署105年本署同意核定轉運量(28,600公噸)1.15倍作為一般廢棄物增加係數，故(基準年100%)為32,890公噸，111年度核定轉運量29,600公噸為基準年32,890公噸之90%，符合目標值90%。 2.已核定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及臺東縣蘭嶼及綠島等離島垃圾轉運計畫約6.01億元，111年1月至12月底離島縣已完成約2.7萬公噸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		

評核意見	離島地區轉運核定量為106年度(基準年100%)核定量之90%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111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111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績效說明	111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經現場督導焚化廠、廚餘破碎脫水機、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輔導等相關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評核意見	達成111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2)滾動式預算檢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預算檢討相關會議4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召開預算檢討會議4次以上（10次）		
績效說明	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111年3月29日、5月3日、5月6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5月25日、9月7日、11月7日、12月8日計10次預算檢討會。		
評核意見	完成召開預算檢討會議4次以上（10次）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相關執行績效獲多家新聞媒體報導： 1.雲林ZWS系統2020投入至今，已處理38727公噸垃圾https://news.ltn.com.tw/news/Yunlin/breakingnews/3979885 2.轉型再生能源發電廠，中市府汰舊換新文山、后里、烏日焚化爐https://www.taichung.gov.tw/2030696/post 3.台東焚化廠測試，優先解決離島堆置垃圾https://www.cna.com.tw/news/aloc/202206060222.aspx 4.溪州焚化廠委外，處理量20年來次高https://news.ltn.com.tw/news/Changhua/paper/1558765 5.花蓮台泥水泥窯代燒垃圾，明年6月試運轉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21006000440-260107?chdtv 6.溪州焚化爐設備升級，單日垃圾處理量最多可達900噸https://udn.com/news/story/7325/6557776 7.桃園生質能中心試運轉，預計今年可處理3.8萬噸垃圾https://tyenews.com/2022/08/293831/ 8.澎湖垃圾機械式分選，可望解決垃圾問題https://penghudaily.blogspot.com/2022/06/blog-post_934.html 9.南投移除垃圾大作戰，草屯堆置場8萬噸最優先去化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915981 10.城西焚化爐更新，5年內解垃圾危機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29836 11.嘉市底渣再利用場與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興建工程祈福動土https://www.owlting.com/news/articles/47993 12.智能化遠端監控環境清運車輛管理平台，中央攜手地方創造智慧環保新樣貌https://news.pchome.com.tw/public/taiwanhot/20221123/index-66920135127201221016.html 13.桃園生質能中心試運轉，預計今年可處理3.8萬噸垃圾https://tyenews.com/2022/08/293831/ 14.台泥再生資源中心上樑，完工後日處理花蓮200公噸垃圾https://ww		

	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630004292-260421?ctrack=pc_main_rtime_p02&chdtv 15.中寮掩埋場首度垃圾打包，降低自燃風險https://news.st-media.com.tw/news/16526
評核意見	相關執行績效獲多家新聞媒體報導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為使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並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署積極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總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53億4,200元，執行期程為106年至111年。

二、經滾動檢討各計畫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核定共計370案，已核定補助經費約64億元，其中焚化廠升級整備已補助12座焚化廠評估規劃及8座焚化廠(其中高雄南區廠因故變更，轉型為必要單位整改)升級整備工程，計16.7億元；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含自主處理設施規劃、垃圾燃料化、灰渣處理再利用、焚化廠單元改善、掩埋場整理整頓暨活化工作、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廚餘回收再利用等項目）39.49億元；離島轉運6.24億元；循環經濟政策動(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廠)計1.23億元，各項工作項目施政績效與成果臚列如下：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規劃評估，已核定補助12座焚化廠評估規劃及7座焚化廠【嘉縣、嘉市、高雄南區、臺南城西、臺中文山、臺東縣、彰化縣】升級整備工程，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主要目標，並改善污染防制設施及提升能源交換效率等。

(二)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已核定補助約39.49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作業，以下就補助案件個案性質區分如下：

1.灰渣處理及再利用：本署已補助臺南市、嘉義市、宜蘭縣、高雄市等地方政府設置底渣自辦再利用處理廠、也補助臺北市飛灰水洗設備改善，其中臺南市及宜蘭縣底渣再利用自辦廠皆已運轉，本署期冀透過環保局自行控管出廠焚化再生粒料及穩定化飛灰品質，落實循環經濟推動，導入一條龍模式及粒料優質化。

2.廢棄物燃料化：本署推動轉廢為能、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廢棄物透過機械分選過程，篩選出不可燃、不適燃、資源物和有機物，可燃性廢棄物可做為替代燃料使用；另本署亦推動垃圾進入焚化廠前進行機械分選作業，減少廢棄物直接送焚化處理量及後端灰渣產生量，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置最小化之目標，本署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8縣市辦理垃圾分選燃料化相關計畫，執行36.3萬公噸垃圾製成固體衍生燃料，另補助屏東縣設置機械分選廠（已於111年5月底試運轉）、補助雲林縣購置移動式機械分選設備(已發包執行中)。

3.垃圾處理規劃：已補助苗栗縣、澎湖縣、花蓮縣、南投縣、基隆市等13縣市垃圾處理規劃及循環處理整體園區推動等相關計畫，透過整體性考量積極規劃轄內垃圾處理方針及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評估，確認垃圾處理政策方向並付諸行動。

4.廚餘處理：自107年起迄今補助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以提升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及清運量能，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處理設施，已設置破碎脫水設施51套、高效堆肥設施17套。

5.掩埋場整理整頓暨活化工作：已核定補助17縣市掩埋場整理整頓及2縣市掩埋場活化工程，優化使用空間及提升掩埋場使用容積，因應焚化廠整改期間垃圾量能應變空間。

(三)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已核定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及臺東縣蘭嶼及綠島等離島垃圾轉運計畫約6.24億元，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離島縣已完成約2.7萬公噸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

(四)循環經濟設施：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推動設置至少3座廚餘生質能源廠，以競爭型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興設。目前已有臺中市等4個地方政府營運、興建或規劃辦理中，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1期設施已正式營運，第2期預計113年完工，完成後廚餘處理量可達5萬4,000公噸/年；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已於110年12月1日完工試運轉，完成後廚餘處理量可達5萬公噸/年；另臺北市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等相關規劃程序中，新北市於111年3月9日公告招商作業，111年6月17日完成資格審查，計兩組企業聯盟提出申請，本署將持續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以利實現循環經濟目標。

3.2 執行檢討

一、行政院106年6月22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9年1月31日備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檢討報告」及109年7月29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修正計畫，賡續依實際需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焚化飛灰與底渣去化工作、廚餘去化工作及推廣廢棄物產製燃料轉廢為能等工作。

二、「垃圾妥善處理」攸關民眾之生活環境及品質，為政府公共服務項目中應提供之基本服務。鑑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仍有多項工作要搭配地方實務需求、規劃期程及操作契約，以及部分縣市尚未建立完成自主處理設施等因素，多元第1期計畫部分工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如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推動多元化自主垃圾處理設施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工作需持續辦理外；另為推動廢棄物轉廢為能，分流廢棄物處理壓力，減輕焚化廠負荷，將新增鼓勵地方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以及將以專案方式推動精進離島垃圾轉運及協助地方完成自主處理設施；並納入蘇院長指示落實全國清潔隊員照護政策，增列環保設施（備）整理整頓、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等工作。

三、爰此，本署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已提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並經111年111年4月15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112年至117年），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並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逐步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本計畫以「一般廢棄物多元妥善處理」為終極目標，策進作為及績效如下：

一、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賡續妥處家戶垃圾：本署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辦理焚化廠升級整改及建置多元化自主處理設施，預計至111年，全臺計12座焚化廠【臺中文山、嘉義市廠、嘉縣鹿草、臺南城西、高雄南區（轉型為必要設施升級）、臺東縣廠、彰化溪州、新竹市廠、臺北北投、臺北木柵、新北新店、新北樹林】辦理整改，並以穩定焚化處理效能，污染防治設備效能升級、發電效率提升及必要設施改善為重點項目，使焚化廠予以延壽並持續為民眾服務，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家戶垃圾，維護環境衛生，另同步推動水泥廠協同處理花蓮縣垃圾、興建新竹縣高效能垃圾處理設施 。

二、推動分類暫置場整理整頓、優化與轉型：為紓緩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導致家戶垃圾堆置掩埋場之處理壓力，已核定補助17縣市127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項目包含空間優化、污染防治、地下水監測、消防安全及即時監控等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優化，以確保掩埋場安全持續使用，除設施硬體優化外，同時協助13縣市汰換64輛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經費總計投入12.7億餘元（整理整頓10.9億元、重機具1.8億元），提升掩埋場設施作業效能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另已核定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辦理掩埋場改善及活化工作約4,6億元，111年1月至12月底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累計達23.6萬立方公尺。

三、推動家戶垃圾機械分選，減積減容：垃圾處理已朝向循環經濟發展，本總隊於111年4月15日獲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導入策略規劃、整體園區、新興技術等理念，針對部分焚化廠焚化量不足及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市，導入移動式垃圾分選前處理（light-MT）之設備及技術，透過技術指引建立該縣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為後續重點之策略目標，自107年起迄今共補助雲林縣、澎湖縣、南投縣等縣市辦理垃圾分選以產製初篩燃料之相關計畫，已執行約36.3萬噸垃圾進行垃圾分選減量或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未來持續透過機械分選將垃圾產製SRF半成品或初篩品，經打包後整齊放置於掩埋場。垃圾機械分選除具有掩埋場整理整頓之功能外，篩分後成品係為初篩燃料，待與使用端媒合後作為鍋爐或發電設施燃料使用，或俟家戶燃料化技術成熟後進行2次處理轉製成直接可用燃料。

四、推動一般廢棄物整體園區，處理單元有效整合：為協助地方整合轄內環保設施，盤點15處用地，計300公頃具有整合潛力場址，如可將機械分選設施、焚化處理設施、底渣再利用廠、飛灰固化廠、最終處理場等設施予以整體性規劃，並已補助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南市及澎湖縣等縣市執行整體園區評估規劃工作，除澎湖縣外，餘已具整體園區規劃雛型。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一、敬悉，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尚未完成轉正係因部分環保設施雖已於111年設置完成，惟後續尚有驗收程序或試運轉功能尚待測試完成後，方能辦理轉正工作，本署將持續督辦儘速完成。

二、謝謝委員建議，以下就本署針對工程勞安控管部分，以對外及對內機制概述如下：

(一)對外機制：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工程，均依工程會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查核作業，本署將於督導或查核時將勞工安全衛生列入查核重點。

(二)對內機制：本署每年會邀請職安衛專家學者至全國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進行查核評鑑及督導作業，對於焚化廠及掩埋場日常營運及工程施工期間之職安衛管理計畫、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等項目輔導及查核，敦導縣市焚化廠落實落實勞工安全防護措施，強化職場防災認知，維護作業環境之工作人員安全。

三、謝謝委員建議，本署為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工作，於多元第1期計畫執行過程即已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措施，希冀符合實務需求、導入先進技術、提升設施效能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並搭配地方政策及考量地方財務等，並於執行過程多次與地方環保機關、國內外技術廠商及專家學者等召開研商會議及技術交流，希冀扣合中央與地方政策走向，務實推動相關執行策略與措施並適時將地方需求納入計畫滾動檢討執行方向，另在多元計畫執行期間，為了解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整體規劃方式及預算需求，本署已辦理多場次交流會議（包含多元化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未來展望研討等議題），透過相互交流與經驗學習，促進中央於地方溝通與合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整體規劃書，由縣市環保局現場至本署說明各縣市之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報告，務實了解地方政府實務需求，以利本計畫賡續執行，經綜整多元計畫執行經驗並經111年111年4月15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112年至117年），以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並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逐步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及促進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四、謝謝委員指教，本署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縣市辦理整改，整改係以恢復並維持焚化量能（即每年650萬噸焚化量；年熱負荷1,500萬Gcal）為首要，並完成焚化廠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延壽之功效，持續為民服務，妥處家戶垃圾。另因焚化廠整改經費所費不貲，其

資金籌措亦有2大財源，分別為政府編列預算及民間資金引進，以22廠整改（含新廠建置）為例，預估總工程經費約316億元，其中政府投入81億（中央29億、地方52億），民間投資235億，爰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符合計畫目標，共創雙贏。

五、謝謝委員建議，本署每年皆會聘請專家學者至全國焚化廠例行查核（輔導）並予以評鑑，並獎勵表揚績效優良之焚化廠。另本署亦不定期現場輔導及定期召開營運及整改業務聯繫平台會議，提供各縣市焚化廠管理、建言及技術交流渠道。另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工程，除依工程會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查核作業外，亦逐年滾動檢討訂定垃圾處理設施查核輔導工作，並依設施營運管理進行綜合評鑑及表揚績優縣（市）政府，藉以提升垃圾處理設施營運管理成效。

六、謝謝委員建議，本署推動廚餘多元化去化管道，投入13億元補助各縣市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高效堆肥設施等，並協助地方改善傳統堆肥廠；另推動廚餘能源化部分，臺中市與桃園市以促參方式設置生質能源廠（臺中市處理量能80公噸/日、桃園市處理量能135公噸/日），此外，本署已補助新北市環保局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禽畜糞尿共消化試驗，提升沼氣產量增加發電效益。另整體園區計畫目標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單元有效整合，包括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及設備單元效能改善、離島地區垃轉運、廚餘破碎脫水與高效堆肥、機械分選處理、灰渣水洗與資源化處理等工作，逐步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量能，建構循環處理園區，落實循環經濟政策。

七、謝謝委員指教，考量節能減碳亦屬全球重要趨勢，爰本署推動焚化廠整改政策亦已將提升發電效率及強化節能減碳納為重要項目。多數焚化廠辦理整改即符合本署政策，透過重要耗電設施採變頻化、新設吸收式冰水機、提升氣冷式冷凝器散熱餘裕等，皆可減少耗電量及增加發電效率。本署亦已規劃盤點焚化廠之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及評估取得減量額度之可行性，予以提供相關資訊協助焚化廠辦理減排工作之推動。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95	優等	94.2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焚化廠評估規劃啟動係針對許多屆齡的焚化廠需要做整備升級以及效能評估，此項工作的目的，是為後續資源之準備與投入規劃應整合後列入推動時程。

2. 多元化處理應納入更多的創新機制，如各類資源的回收處理技術導入，或公民營形式。

5. 計畫附件資料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核定本).pdf

國發會機動查證一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DAKA再生資源利用中心」上樑儀式.jpg

台東縣焚化廠重新啟用運作測試.jpg

台泥花蓮廠建物細部工程及設置氣化處理系統.jpg

桃園生質能中心.jpg

草屯垃圾處理打包.jpg

溪州焚化廠更換爐管增加效能.jpg

智能化清潔車監控系統.jpg

新店垃圾焚化廠進行袋式集塵器施工.jpg

嘉市底渣再利用場與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興建工程動土.jpg

澎湖縣垃圾多元化處理機械分選.jpg

溪州焚化廠設備更新提高運轉效能.jpg

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	計畫期程	108/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810,0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4,141,98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611,219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1筆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 ： 68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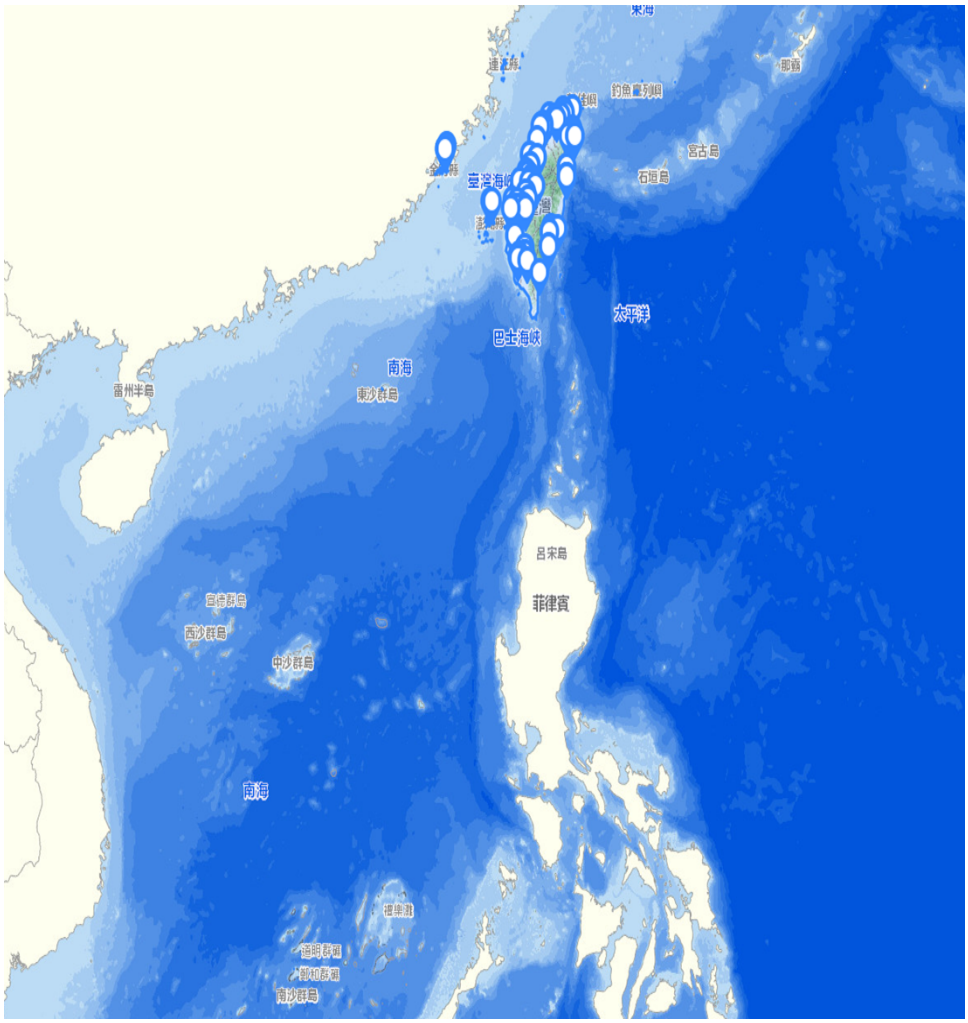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建構優質公廁: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整頓、環境消毒等工作及環保單位災害整備情形，並建立相關支援及調度機制，以有效使用資源。 三、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增加民眾對滋擾性蟲鼠防治能力。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	611,219	594,773	1,351	13,473	0	609,597	99.73	1,622	0

經費									
資本門預算	429,675	413,229	1,351	13,473	0	428,053	99.62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79	18.1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92	1.9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6	95
績效說明	因應本署政策執行調整報院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除作業計畫有提報逾期外，餘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評核意見	因應本署政策執行調整報院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除作業計畫有提報逾期外，餘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97	2.85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9	95
績效說明	111年4月累計進度落後0.04%，其他月份均未落後。		
評核意見	111年4月累計進度落後0.04%，其他月份均未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90	13.4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8	78
績效說明	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年計畫預算執行率99.73%		
評核意見	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年計畫預算執行率99.73%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611,219千元 2、實現數594,773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51千元 部分公廁工程已竣工，惟因辦理驗收、結算等程序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撥款，公廁工程應付未付數1,351千元。 4、節餘數13,473千元 (1)、110年公廁保留資本門節餘數131千元。 (2)、公廁工程、環境清潔機具招標之標餘款，資本門節餘數8,742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公廁巡檢、清潔維護人力、物品及委辦計畫，經常門節餘數4,60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429,675千元 2、實現數413,22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51千元 部分公廁工程已竣工，惟因辦理驗收、結算等程序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撥款，公廁工程應付未付數1,351千元。 4、節餘數13,473千元 (1)、110年公廁保留資本門節餘數131千元。		

	(2)、公廁工程、環境清潔機具招標之標餘款，資本門節餘數8,742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公廁巡檢、清潔維護人力、物品及委辦計畫，經常門節餘數4,60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1,622千元 基隆市、嘉義市等2縣市辦理保留資本門經費1,622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51千元，部分公廁工程已竣工，惟因辦理驗收、結算等程序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撥款，公廁工程應付未付數1,351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8.20	75.2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7.50

(1)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累計35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累計35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111年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補助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作業累計完成39場次以上。		
績效說明	1.公廁說明會議3場次：111年3月15日辦理「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執行說明會議」課程內容包含「公共工程標案管理		

	系統操作說明」、「工程施作過程相關報表填報及檢核」及「環保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操作說明」。 2.月例會12場次：每月邀集本署不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之工程主辦單位說明檢討落後原因及改善方式。 3.輔導24場次：針對地方執行本署補助案件遭遇困難專案輔導
評核意見	辦理111年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補助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作業累計完成39場次以上。

(2)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450座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助地方政府591座公廁。		
績效說明	111年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591座（修繕：557座，新建：34座），後續督導地方政府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評核意見	111年助地方政府591座公廁。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9.20	18.7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2	92
預定達成目標	111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80.75分		
績效說明	一、本署自行辦理111年度工程品質查核輔導作業24場次，每場次均聘請具土木工程或環境工程專業之委員至補助公廁工程現場進行查核，採取執行單位簡報、工程實地現勘、書面資料查核與綜合討論等查核		

	作業，督導地方受補助執行單位得以如期、如質的完成公廁改善工程。 二、查核結果顯示，文件缺失20項、施工缺失26項。 三、相關查核分析回饋於111年10月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工作檢討會議」，邀請112年受補助執行單位到場，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重點與本署施工品質查核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以期提升日後公廁改善工程執行品質。 四、111年度工程品質查核結果，補處地方公廁改善工程部分共查核16件，13件甲等、3件乙等，平均分數80.75分，達成本年度設定目標。
評核意見	111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80.75分

(2)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得核予100分，每發生1次重大工安事故扣10分、每死亡1人扣12分、每受傷1人扣4分。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00	9.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0	90

績效說明	一、公廁潔淨品質攸關國家門面，未來持續積極推動全國公廁品質提升，逐步修繕公廁及加強清潔維護品質，以達「不濕、不髒、不臭」目標，另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民眾及公廁維護單位重視環境整潔品質，讓民眾享受良好且清新之觀光遊憩環境，進而

	提升臺灣的國際形象。 二、108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約1.6億元，109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15億元，110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06億元、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03億元執行成效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評核意見	1. 本計畫在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對於工程進度管控以及工程查核皆達到預定目標。 2. 各縣市民眾使用滿意度進行調查，歷年都有逐步提升，滿意度達90%以上。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611,219千元，因每周線上填報工程進度、每月定期召開月例會追蹤各案執行進度並輔導查核現場情形(預計完成35場次、實際完成39場次)，公廁工程補助總執行率達99.73%，實現數594,773千元。

二、111年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591座（修繕：557座，新建：34座）；男廁214座、女廁216座、無障礙廁所98座、性別友善廁所39座、親子廁所15座、混合廁所9座，後續督導地方政府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三、111年度依縣市環保局需求本署補助環境病媒防治相關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增加民眾對滋擾性蟲鼠防治能力。

四、本署針對近3年使用過居住縣市公廁之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108年整體滿意度為85%；109年整體滿意度為86.4%；110年整體滿意度為91.2%；111年整體滿意度為90.9%。

五、截至111年止共計完成公廁2,958座，其中111年預計完成500座、實際完成591座(修繕557座、新建34座)，另為提升全臺公廁之友善度，本署訂定友善廁所參考指引，建構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等預計完成47座，實際完成54座(性別友善廁所39座、親子廁所15座)，另持續補助21縣市地方政府清潔維護相關計畫辦理環境清潔消毒、天災復原及海岸清潔維護等工作及購置相關設備機具，提升執行成效。

3.2 執行檢討

一、檢視公廁工程執行各階段所需時間及衍生問題，貫徹執行「提早核定跨年執行」、「介入輔導即時調整」、「退場機制專案遞補」三個面向精進作法，每週追蹤督導環保局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率提升，108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約1.6億元，109年「優質公廁及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15億元，110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06億元，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03億元執行成效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二、環境蟲鼠防治業務工作執行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各地方政府，本署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順暢橫向聯繫溝通。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本署目前補助地方政府以修繕公廁為主，並於前一年7月底前完成核定，函請地方政府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夜市等人潮聚集處之公廁。

二、將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蟲鼠防治項目列入每年本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督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果。

三、111年本署自辦工程品質查核輔導結果顯示，文件缺失20項、施工缺失26項。相關查核分析回饋於111年10月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工作檢討會議」，邀請112年受補助執行單位到場，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重點與本署施工品質查核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以期提升日後公廁改善工程執行品質。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一、本署針對近4年使用過居住縣市公廁之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108年整體滿意度為85%；109年整體滿意度為86.4%；110年整體滿意度為91.2%；111年整體滿意度為90.9%。

二、110年推動優質公廁計畫，因應防疫工作成立之防疫消毒大隊，補助地方政府需要，持續積極投入相關防疫工作。

三、本署重視海岸清潔維護管理，執行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與社區、企業、民眾一起淨灘，讓參與者了解海岸環境整潔的重要性，更進一步將維護海岸整潔的觀念擴散至家人同事及親朋好友，一起為維護海岸環境盡一份心力。相關淨灘質化與量化成果除展現於本署建置之「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內，本署尚以無人機稽巡查方式比較活動前後成果。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6.99	優等	93.3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本計畫在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對於工程進度管控以及工程查核皆達到預定目標。

2. 各縣市民眾使用滿意度進行調查，歷年都有逐步提升，滿意度達90%以上。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1年度國合及科技永續推動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國合及科技永續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9,464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總計畫經費(千元)	19,464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9,464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5筆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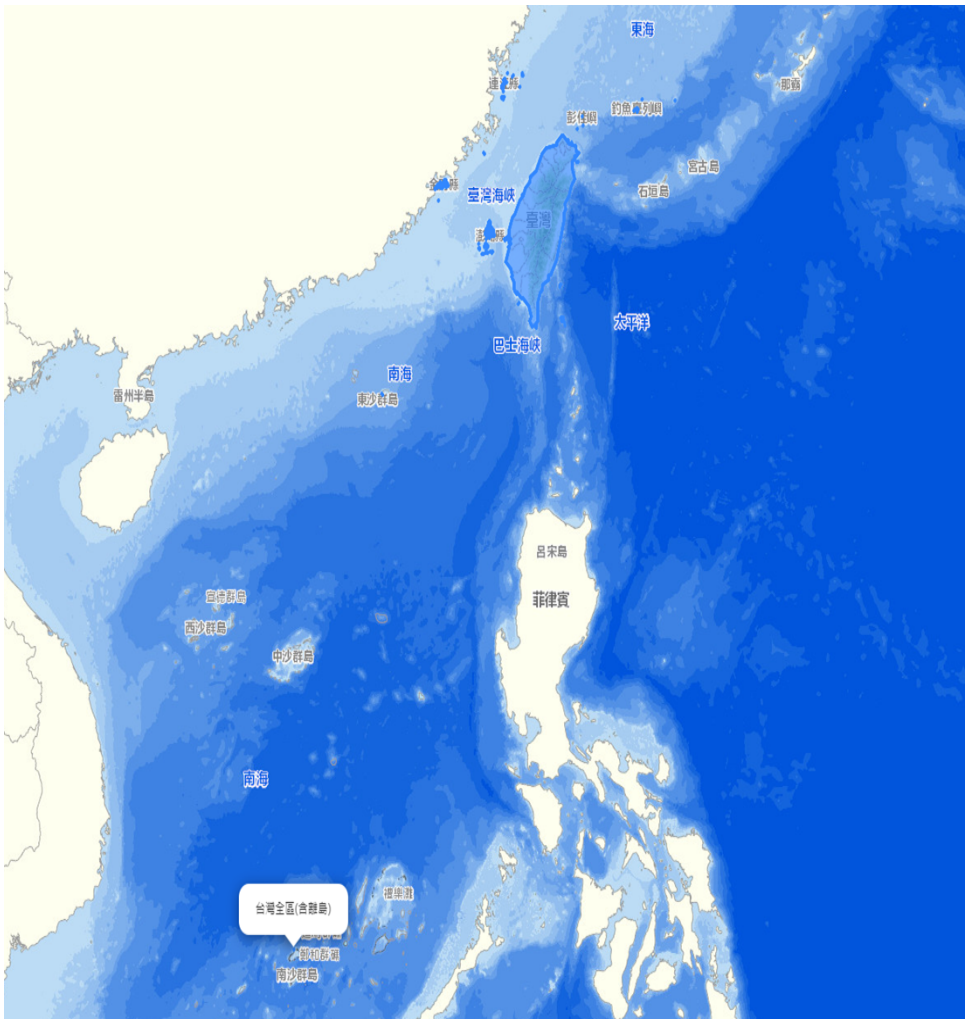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1.促進國際環保合作：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環保工作，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或多邊合作組織會議、掌握最新國際趨勢 2.推動新南向：促進與新南向國家環保合作及環保產業輸出至新南向國家 3.環境科技研究：辦理本署科技計畫先期規劃、品質管理及研發成果推廣，完成次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議 4.環境永續發展：執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圈業務，推廣並宣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意涵及執行成效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9,464	13,285	5,733	446	0	19,464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2.95	12.9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進度及預算皆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進度及預算皆如期完成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進度及預算皆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進度及預算皆如期完成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7.95	7.9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53	53
績效說明	進度及預算皆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進度及預算皆如期完成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19,464千元 2、實現數13,28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5,733千元 (1)因本署辦理111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超過原預估經費，將與受託委辦廠商契約變更後再撥付辦理經費，其餘款項規劃於12年初完成撥付。 (2)本署辦理推動國際環保合作深化夥伴交流111.1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05.469千元)，已於112.1完成撥付。 4、節餘數446千元 委外計畫標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分配數19,464千元，實現數13,285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數5,733千元		

	，節餘數446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25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9.25

(1)辦理雙邊環保交流會議及環保事務工作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3場次雙邊環保交流會議或環保事務工作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3場次雙邊環保交流會議或環保事務工作坊		
績效說明	111年9月23日與美國環保署合辦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會議，111年9月30日辦理台日環境會議。 111年8月26日辦理國際環保事務工作坊。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3場次雙邊環保交流會議或環保事務工作坊		
(2)辦理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及新南向交流活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4場次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或新南向交流活動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4場次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或新南向交流活動		
績效說明	邀請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駐臺辦事處人員；新南向國家在臺之留學生至迪化污水處理廠參訪，推廣我國優勢環保技術，並辦理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4場次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或新南向交流活動		

(3)辦理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績效說明	於111年3月30日完成本署110年科技計畫績效報告，且於111年12月5日在政大公企中心舉辦「111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參與者達250人以上，共計發表16場次的研究成果、64張海報競賽及儀器設備展，並票選出10個獲獎的單位，及頒發獎項給參與本次論壇及成果發表之優秀海報展示作品。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4)辦理環境永續工作會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2場次環境永續工作會議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2場次環境永續工作會議		
績效說明	於3月、10月辦理2場次環境永續工作圈會議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2場次環境永續工作會議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1場次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媒體宣傳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1場次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媒體宣傳		
績效說明	製作永續發展目標宣傳影片1支，並於網路託播。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1場次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媒體宣傳		
(2)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12個月之中英文版重要環保政策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12個月之中英文版重要環保政策		
績效說明	每月蒐集本署重要環保政策資料，編製本署重要環保政策中英文版本，定期上載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並發行電子報，使國內外民眾瞭解我國環保政策推動現況，相關資料並上傳本署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頁專區。		
評核意見	完成12個月之中英文版重要環保政策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 作。 一、111年4月張子敬署長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帛琉參加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OOC)」，並於4月14日大會「解決海洋污染」場次，以官方身分擔任與談人發表專題演說，分享臺灣推動源頭減量、循環經濟、環境教育及公民參與等策略，解決海洋廢棄物陸源污染問題的推動經驗。本屆「我們的海洋大會」有外交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共同參與，另以公私協力精神，積極促成我私部門參與，針對大會6大行動領域，計提出14項承諾，並獲得大會正式核錄，以實際行動向國際展現臺灣對保護		

	海洋的決心與貢獻。 二、推動臺美雙邊合作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簽訂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4號執行辦法,新增「氣候變遷」及「循環經濟」合作活動;111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下,持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亞太汞監測網絡(APMMN)、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IEMN)、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等專案,辦理各項研討與能力建構交流活動,計有來自26個國家的政府官員或專家學者參與。 三、臺日環境保護交流:111年9月30日舉辦「第10屆臺日環境會議」,本次會議由日本環境省主辦,因受疫情影響,會議以視訊會議進行,臺日雙方就「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推動塑膠資源循環」「推動機動車輛環保化設計及全回收」及「汞管理策略及執行措施交流」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 四、推動環保產業南向輸出:行政院110年9月6日核定第3期「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111- 114年),環保工程產業海外輸出案工程會所列111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如下,(1)爭取1件海外建案輸出、(2)辦理4場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3)辦理1場環保產業交流及參訪活動、(4)開發1家環保產業相關潛力中小企業廠商,本署均已達成。
評核意見	1. 在外交處境艱困之下推動國際環保合作，出席與參與許多合作組織會議，值得肯定。 2. 應更積極爭取環境科技研究經費，面對2050淨零排放永續發展需求，強化科技研究。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辦理雙邊環保交流會議及環保事務工作坊，完成3場次雙邊交流會議及環保事務工作坊。

二、辦理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等國際交流活動，完成4場次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之交流活動。

三、辦理本署重要環保政策雙語化工作，每月蒐集本署重要環保政策資料，編製本署重要環保政策中英文版本，完成12個月重要環保政策英譯，定期上載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並發行電子報，使國內外民眾瞭解我國環保政策推動現況。

四、本署110年科技計畫績效報告，提送科技部。

五、「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7）」整體辦理方式，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資源循環、淨零排放、大氣環境、流域及土壤治理、化學物質管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6大環境領域之工作小組，各已召開2場次專家諮詢會議，依問題盤點結果，歸納待解決之環境議題，據以提出113至117年科技推動策略及總體目標（草案）。

六、辦理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活動，推廣及分享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結合產、官、學、研各界之前瞻技術，並邀請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討論、提供建言。

七、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事務及媒體宣傳，強化民眾對於環境永續發展知能。

3.2 執行檢討

一、本署歷年研提國科會科技計畫時，缺乏中長程科技發展目標，未來本署應訂定中長程科技計畫發展方向，以有效引領本署後續研提國科會相關科技計畫之方向。

二、配合國家政策及全球趨勢，淨零排碳及企業參與在環境永續發展知占比逐漸提升，未來將以淨零排碳及企業ESG為重點，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為規劃本署未來科技計畫整體辦理方式，透過研擬「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7）」，據以提出113至117年科技推動策略及總體目標，將有效引領本署未來研提國科會科技計畫之參考。

二、為提升預算執行，提高年度實支數，已研議調整年度工作安排及經費分配，有效提升預算實行。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2.95	優等	91.2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在外交處境艱困之下推動國際環保合作，出席與參與許多合作組織會議，值得肯定。
2. 應更積極爭取環境科技研究經費，面對2050淨零排放永續發展需求，強化科技研究。
3. 辦理111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超過原預估經費，因此契約變更再撥付經費。

4.辦理推動國際環保合作深化夥伴交流計畫，有存在較高比例的應付未付款。

5.以邀請東協國家駐臺辦事處人員及在臺之留學生至迪化污水處理廠參訪作為辦理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及新南向交流活動的績效說明，效益比較不能突顯，但因受疫情的影響，也是不得已的相應措施。

6.特殊績效呈現較不足。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1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228,15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總計畫經費(千元)	2,228,15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228,150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5筆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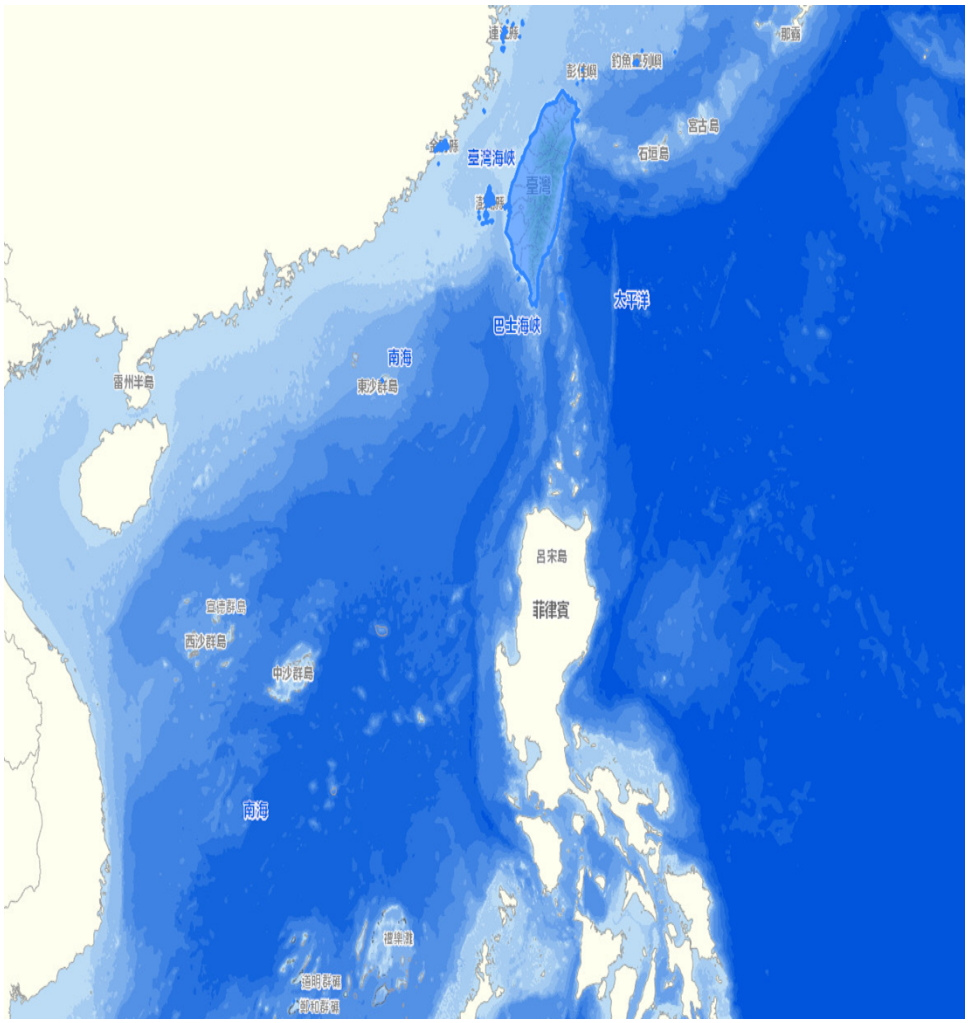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2,228,150	1,723,746	408,222	42,636	0	2,174,604	97.60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80	17.8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90	1.9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5	95
績效說明	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退件。		
評核意見	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未落後。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未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90	12.90

<table>
<tr><td rowspan="2">(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td><td>權數(%)</td><td>自評分數</td><td>評核分數</td></tr>
<tr><td>15.00</td><td>86</td><td>86</td></tr>
<tr><td>績效說明</td><td colspan="3">已完成撥付各期款項。</td></tr>
<tr><td>評核意見</td><td colspan="3">已完成撥付各期款項。</td></tr>
<tr><td rowspan="2">(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td><td>權數(%)</td><td>自評分數</td><td>評核分數</td></tr>
<tr><td>0.00</td><td>0</td><td>0</td></tr>
<tr><td>績效說明</td><td colspan="3">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2,228,150千元
2、實現數1,723,746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408,222千元
配合111年度決算作業，有關該年度已完成惟未及付（收）款結案或檢據核銷之經費。
4、節餘數42,636千元
依會計室111年4月1日111040141號文簽核，「各基金所提各項費節措施，應該每月3日前將簽奉核准之上月撙節金額於BAF系統登打」及「立法院刪減數」。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td></tr>
<tr><td>評核意見</td><td colspan="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408,222千元，配合111年度決算作業，有關該年度已完成惟未及付（收）款結案或檢據核銷之經費。
節餘數42,636千元,，依會計室111年4月1日111040141號文簽核，「各基金所提各項費節措施，應該每月3日前將簽奉核准之上月撙節金額於</td></tr>
</table>

	BAF系統登打」及「立法院刪減數」。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7.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50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發行電子報12則。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發行電子報12則。		
績效說明	一、提供資源回收0800服務專線 111年處理民眾來電進線數9.4萬通，其中專人接聽約3.7萬通，語音系統約5.7萬通。回覆民眾語音留言計509通，通報路邊廢車計8,355件及處理智能客服問題3,473件。另自111年7月起提供Line客服服務，截至12月底好友數計2,346位民眾，使用一對一諮詢服務計551位民眾。 二、維運資源回收等相關資訊平台 (一)資源回收網提供民眾資源回收訊息、資料查詢及相關申辦作業及統計資料，並採中、英文版面與響應式網頁設計，並取得無障礙規範標章，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約3萬8,554人次。網頁功能包含基金簡介、最新消息、便民服務、認識回收、材質專區、資訊服務及回收綠報報等最新訊息。此外，材質專區新增舊衣類別，提供舊衣回收指引及回收箱設置管理規定等相關訊息。 (二)改版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平台之服務功能，促進全民參與延長不用品壽命，截至111年12月底全台共計1萬576處實體站點；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約2萬7,036人次。 (三) 設置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專區，提供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及標章申請		

	資訊、循環產品標章相關資訊及彙整淨灘成果，並藉由循環產品案例倡導循環利用及垃圾減量政策理念，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3,205人次。 三、辦理資源回收等相關宣導 (一)111年辦理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文宣，透過本署第二辦公室電子布告欄輪播宣導影片26則；發行電子報及臉書圖卡54則；發布新聞稿41則。 (二)透過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之泛眾性質，自111年4月至10月，共播出劇化插播1,361檔次，錄音專訪16檔次。 (三)111年11月21日辦理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成果發表，授證3家企業5件海洋廢棄物循環標章產品，透過新聞發布讓更多民眾獲得訊息。 (四)111年4月30日於臺灣時報刊登「廢車回收」宣導廣告，推廣「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及其抽獎活動，擴大宣導廢車回收政策，鼓勵民眾參與。 (五)111年12月15日於空中英語教室月刊刊登「循環杯政策」宣導廣告，讀者群涵蓋高中大專院校及青年上班族群，以教材方式呈現，使宣導資訊提高讀者接觸頻次。
評核意見	完成發行電子報12則。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針對物品類及容器類業任業者繳費大額（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年度累計查核1,400家
實際達成目標	針對物品類及容器類業任業者繳費大額（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年度累計查核4,117家次。
績效說明	一、辦理責任業者申報輔導 (一)管理責任業者4.4萬家次。完成新增、變更、廢止登記，以及年度申報6,954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以及第一至五期營業量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174萬筆。 (二)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計1萬家次符合，截至111年12月底已有4,416家次採用。另規劃121項系統功能修正，新增查定課費查詢、確認與年度申報線上申請功能，其中年度申報家次較未推動線上申請

	前成長3.3倍。 二、辦理營業量繳費查核作業 (一)111年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4,117家次，查核期間範圍內44.75億餘元之申報繳費金額，正確金額為39.78億餘元，占92.95%。針對申報錯誤部分案件計1,485家次，已輔導業者更正並補繳，應補繳金額約計2億餘元。另辦理查核計畫教育訓練計訓練4場次137人次。 (二)111年度稽催收繳入帳金額計7,355.4萬餘元，歷年累計收繳率已達84%。 三、辦理應回收廢棄物法務作業 111年辦理訴願案件6件、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5件，其中1件訴願駁回、2件訴願自請撤回及1件刑事訴訟案件判決確定；訴願案件3件、行政訴訟4件尚在審理中；另移送行政執行67件。
評核意見	針對物品類及容器類業任業者繳費大額（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年度累計查核4,117家次。

(3)應回收廢棄物稽核及流向查核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年度累計達5500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年度累計達1萬9,999場次。
績效說明	一、建立完善稽核認證制 本署委託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稽核認證作業，並依其稽核認證資源回收量及處理量，作為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核撥之依據。111年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年度累計達1萬9,999場次。 二、辦理稽核認證工作 111年各材質回收量分別為廢容器回收量60萬4,533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4,687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88萬3,633輛；廢輪胎回收量14萬9,892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6萬3,000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1,224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15萬9,484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2,800公噸；廢資訊物品回收量1萬7,843公噸。
評核意見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年度累計達1萬9,999場次。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件審查、工程督導及查核後複查現勘15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件審查、工程督導及查核後複查現勘21場次。		
績效說明	一、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 補助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計畫，111年已完成核定8縣市補助工程案件共18案（包括補助輸送帶3座、地磅6座），核定補助經費約4.2億。 二、推動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 完成盤查87年迄今，補助地方環保機關汰換3,832輛資收車（車齡至7.2年）。收運能力由每輛車每年收運81.9公噸提升至211.2公噸，有效提升回收效能。 三、推動資收關懷及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 辦理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111年僱用1萬8,088人次，協助資源回收物分類8,290公噸及巡查2萬2,456個環境髒亂點；「資收關懷計畫」111年實際參與人數計2,560人，補助總人次2萬5,070人次，補助總撥付1億0,997萬餘元，回收量1萬3,511公噸及4萬9,963台。 四、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包含加強宣導學校、社區（大廈）、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重點查核工作；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善工作等。		
評核意見	完成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件審查、工程督導及查核後複查現勘21場次。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40場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56場。		
績效說明	一、辦理稽核認證團體機核		

	(一)本署委託及督導第三方進行各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作業，辦理現場外部稽核作業16場次及管制中心外部稽核8場次。稽核意見以稽核作業程序、環境稽核二類意見為主，共計11項問題及建議，皆已納入檢討項目並改正。另為強化稽核認證團體管理制度，已於111年8月3日完成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111年度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班6場次計260人；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查核8場次，結果皆符合契約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 (三) 111年8月17日辦理「112年至113年各類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招商說明會」，共計邀請108家廠商參加，使潛在廠商深入瞭解計畫招標內容，並參採與會廠商意見，以完善招標文件。 二、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及雲端稽核認證 (一)全國廢車回收業受補貼機構210家已全面上線實施廢車雲端稽核認證，以及e化收車系統。稽核認證團體完成57萬3,398件雲端稽核認證作業，引擎照片通過率達98.9%。另持續進行廢車e化收車及雲端認證系統功能優化與提升，優化及新增約68項系統功能。 (二)本署與交通部、財政部跨部會推動「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並於111年1月1日正式上線，整合「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繳納牌照稅」、「申請回收獎勵金」、「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減碳效益」等七大服務，讓民眾在單一平台即可完成所有「零」櫃服務申請。另於111年5月推動「服務滿意度評比」活動，統計1萬3,071份問卷結果顯示，滿分5分平均分數為4.7分，顯示多數回收業者服務品質達滿意水準。
評核意見	已完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56場。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與細分類廠優化及興建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補助至少15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與細分類廠優化及興建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補助至少18場次。		
績效說明	補助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計畫，111年已完成核定8縣市補助工程案件共18案（包括補助輸送帶3座、地磅6座），核定補助經費約4.2億。		
評核意見	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與細分類廠優化及興建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補助至少18場次。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補捐助原則。		
實際達成目標	已擬訂3項補助原則，訂定補助項目、經費及程序，並滾動檢討修正。		
績效說明	110年11月26日核定「11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10年9月29日核定「資收關懷計畫」；110年9月28日核定「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		
評核意見	已擬訂3項補助原則，訂定補助項目、經費及程序，並滾動檢討修正。		
(3)訓練辦理成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17場教育訓練。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45場教育訓練、說明會。		
績效說明	一、辦理責任業者說明會20場次。 二、辦理查核計畫教育訓練4場次。 三、辦理各式系統平台改版教育訓練共13場次。 四、辦理資源回收從業人員教育訓練8場次。		

評核意見	完成45場教育訓練、說明會。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一、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 1.廢車回收一站通是以民眾服務為基礎，跨機關整合車輛相關業務的一個一站式服務系統，以本署廢車回收系統為基礎，透過流程再造、系統開發，與交通部、財政部等跨部合作、共享資料，整合民眾申請車體回收、車籍報廢、補（退）稅費、回收獎勵金申請等服務。 2.每年效益達12億元，可節省直接行政成本3,600萬元及間接社會成本11.72億元。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實施計畫」，主要為發掘政府施政適合公務人員學習與分享之關鍵議題或創新作法，藉由標竿學習模式推動公務機關跨域共學，精進行政效能。各主管機關擇優推薦具標竿學習價值，並以薦送1案為限。各主管機關薦送具標竿學習價值之施政案例，評定項目包含創新作為、問題解決、具體效益、標竿價值及未來延展等5項，經初審及複審後，按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分別取特優獎、優良獎及佳作獎各1名。 二、冷凍櫃公告應回收，擴大電子電器範圍 因應市場產品推陳出新，電器產品型式愈趨多樣性，同時解決民眾實務回收需求，調整電冰箱及洗衣機之定義，以達妥善回收清理廢家電之目的。於111年3月1日起，擴大電冰箱及洗衣機之回收範圍，以確保廢物品進入回收處理體系，避免不當拆解造成環境污染。		
評核意見	1. 各項預定之目標皆已完成，設定之指標也悉數達成。 2. 對於傳統體制工作外，應該結合推動2050淨零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		

	廢棄」，考量整體之資源回收機制。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推動機關學校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

1.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另成立北、中、南區宣達團，與環保局合作辦理說明會及訪談，辦理「111年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活動，表揚作業指引推動前期執行績效卓著之機關、學校。

2.111年6月至12月累計宣導機關學校3,000人次，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17萬個及減用包裝飲用水約183萬人次；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累計有1,533家業者，供應量能資訊公布於「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行動應用程式。

(二)推動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含PVC食品包裝

為減少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

PVC)對環境及健康危害風險，111年4月29日公告自112年7月1日起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填裝食品等商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

(三)推動網路購物包裝減量

1.111年8月30日召開「網購包裝減量指引2.0暨循環包裝共同規格研商會議」，討論減量指引調整內容及及網購循環箱（袋）輔導計畫。

2.111年9月28日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將帶動網購產業服務轉型，以大帶小引導業者提高包裝利用率、著重使用環保易回收之包裝材質，搭配循環包裝與原箱出貨，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使用量。

(四)推動禮盒包裝減量

為減少禮盒包裝廢棄物，訂定「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管制糕餅、化粧品、酒、加工食品禮盒包裝，包裝層數與包裝體積比值均須符合法規規範。統計101年至111年節慶稽27萬7,327件，合格27萬6,617件，不合格710件，合格率超過99%。101年不合格率為0.62%，降至111年0.18%。

(五)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

1.鑑於旅宿時常使用一次用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短時間使用後即被廢棄，增加垃圾量。本署於111年7月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全民參與「悠遊國旅補助方案」，於警察廣播電臺宣導民眾旅遊時優先選擇入住環保旅館及環保旅店、自備旅宿用品，並鼓勵旅宿業者不主動提供旅

宿用品、更換重複填充式容器盛裝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另111年8月辦理「減塑旅遊GO環保，自備旅宿用品填問卷抽好康」活動，鼓勵民眾從源頭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的使用。

2.已完成「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之規劃作業，將針對包裝、容器或產品本體主要為塑膠材質製成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如洗髮精、沐浴乳等）、個人衛生用品（如牙刷、梳子等）、一次用拖鞋等11個品項進行管制，第一階段預計112年7月1日起實施，第二階段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轄區業者特性提報實施日期。

(六)離島垃圾減量

1.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重新思考設定離島門市陳列販售商品的種類、容器材質及包裝等，朝向最少包裝、替代材質、以大代小等三大主軸減少塑膠用量，透過盤點減用非必要塑膠包裝，陸續與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及萊爾富協議推動。

2.為降低離島地區之環境負荷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年至111年，離島飲料杯借用量約22.3萬杯。透過離島飲水機資訊，屏東縣（小琉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4縣市設置飲水機，統計108年至111年，已減少約159萬7,327瓶廢寶特瓶，相當於減少24萬公噸碳排。

(七)推動蔬果裸賣試辦，減少包裝

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及請全聯及家樂福自111年8月5日至111年11月30日試行，依據業者回饋意見，蔬果裸賣及減少包裝可從耐儲藏及保存的品項推動。

二、提升回收效能

(一)辦理責任業者申報輔導

1.管理責任業者4萬3,765家次。完成新、變更、廢止登記；年度申報6,954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第1至5期營業量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174萬筆。

2.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計1萬0,156家次符合，經核算其查定量及通知已有4,416家次採用。

3.規劃121項系統功能修正，新增查定課費查詢、確認與年度申報線上申請功能。其中年度申報家次較未推動線上申請前成長3.3倍。

(二)辦理營業量繳費查核作業

1.111年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4,117家次，就查核期間範圍內44.75億餘元之申報繳費金額，其中正確金額39.78億餘元（占92.95％），有申報錯誤部分案件計1,485家次，已輔導業者更正並補繳，應補繳金額約計2億餘元。

2.111年度稽催收繳入帳金額計7,355萬4,000餘元，歷年累計收繳率已達84%。另辦理訴願案件6件、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5件，共計11件。

3.建立完善稽核認證制

本署委託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稽核認證作業，並依其稽核認證資源回收量及處理量，作為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核撥之依據。111年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年度累計達1萬9,999場次。

(四)辦理稽核認證工作

111年各材質回收量分別為廢容器60萬4,533公噸，廢乾電池4,687公噸；廢機動車輛88萬3,633輛；廢輪胎14萬9,892公噸；廢鉛蓄電池6萬3,000公噸；農藥廢容器1,224公噸；廢電子電器15萬9,484公噸；廢照明光源2,800公噸；廢資訊物品1萬7,843公噸。

(五)新增公告塑膠襯墊、泡殼

塑膠襯墊、泡殼與塑膠平板容器外觀及型態相似，不易分辨及分類回收且成本較高，後端去化管道不穩定。為促進廢塑膠循環利用，提升回收處理業者之收受意願及處理效益，於111年12月27日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部分條文，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六)冷凍櫃公告應回收，擴大電子電器範圍

因應市場產品推陳出新，電器產品型式愈趨多樣性，同時解決民眾實務回收需求，調整電冰箱及洗衣機之定義，以達妥善回收清理廢家電之目的。於111年3月1日起，擴大電冰箱及洗衣機之回收範圍，以確保廢物品進入回收處理體系，避免不當拆解造成環境污染。

三、暢通循環體系

(一)推動資收關懷計畫

1.資源回收個體戶屬經濟弱勢，辛苦撿拾而來之資源回收物，易受國際原物料市場波動，造成變賣價格不穩，進而無法維持其基本生計。因此，本會以穩定資收個體戶收入與提升低回收項目成效為目的，以高於市場回收價格之補助單價向資收個體戶收購資源回收物，以期弱勢資收個體戶得以藉此換取三餐溫飽，達到照護之實。

2.111年為減少資收個體戶，因囤積回收物造成鄰近住戶觀感不佳情形，結合原計劃之「保價回收補助」、「到府收運服務」及「補充防疫設備」等3項措施外，新增「環境清潔服務」，透過至資收個體戶之貯存環境，進行友善環境服務（如：場域簡易油漆、清潔或消毒），協助改善其貯存環境；另避免資收個體戶發生意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與地方環保局同心協助辦理「投保微型保險服務」，藉此擴大資收個體戶之基本人身保障。

3.資收個體戶補助上限每人每月5,000元。108年至111年補助7萬1,445人次，回收3萬5,216公噸、18萬5,354台（以電子資訊物品為主）。其中111年共補助2萬5,053人次；回收1萬3,517公噸、5萬84台（以電子資訊物品為主）；補助1億1,010萬960元。另完成223處個體戶貯存區環境服務，協助1,618位個體戶完成微型保險投保作業。

(二)加強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興建

109年起迄今，核定辦理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或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工程計畫48案補助9.5億元，完工13案，以提升資收工作效率，達妥善回收分類46.6萬公噸/年、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提高再生材料使用量約4.7萬公噸。

(三)回收處理業環境與消防

訂定「111年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統計至111年，各地方環保局列管回收處理業2,341家。環境及消防稽巡查7,812家次，並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30場次。統計至111年回收處理業火災18件，與110年相同，較109年及108年之19及27件減少。

(四)辦理回收處理業評鑑

為提升回收處理業形象，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評鑑，評鑑「環境形象」、「作業品質」、「消防職安」及「材質專項」等面向。111年已完成158家次的現場評鑑，選出標竿業者55家，以提供同業學習，帶動資源回收產業精進。

(五)檢討補貼處理費率

因應PET瓶裝填食用油類容器含有油脂，清洗不易，處理廠反映在再生料價格走低情形下，不敷處理成本。為增加裝填油類PET容器回收處理，減輕堆置污染環境情事之疑慮。111年4月6日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新增廢PET容器油類差別補貼費率。

(六)檢討傳統照明補貼費率

近年受國際限汞趨勢及照明光源朝向節能方向發展影響，傳統照明逐漸被LED取代，回收量規模減少處理業不敷成本。為暢通回收處理管道，修正調高傳統照明補貼費率，已於111年12月30日公告，自112年1月1日施行。

(七)廢玻璃再生應用

推動廢玻璃再生粒料用於公共工程性質驗證及其應用，針對有色玻璃容器、平板玻璃及車用玻璃，驗證回收再利用機構處理程序後所產出之廢玻璃再生粒料，修訂「施工綱要規範」。

(八) 推動低利信貸信用保證

為提升700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備效能，排除業者於購置機具、設備所產生之融資障礙，以利息補貼誘因減輕貸款負擔，加速完成技術升級，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並於111年9月28日下達「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並自112年1月1日實施。

四、綜合管理工作

(一)111年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並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進行40場次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核及8場次評鑑等作業。

(二)111年 完成158場回收處理業現場評鑑及頒獎典禮，建立模範標竿。

(三)111年完成蒐集越南、菲律賓、吐瓦魯、印尼、智利、阿根廷、美國及巴西之電子廢棄物回收處理制度情形，並協助馬來西亞環境部完成辦理研討會，以及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夥伴網路線上活動，共113位上線參與。

(四)提供資源回收0800服務專線

111年處理民眾來電進線數9.4萬通，其中專人接聽約3.7萬通，語音系統約5.7萬通。回覆民眾語音留言計509通，通報路邊廢車計8,355件及處理智能客服問題3,473件。另自111年7月起提供Line客服服務，截至12月底好友數計2,346位民眾，使用一對一諮詢服務計551位民眾。

(五)維運資源回收等相關資訊平台

1.資源回收網提供民眾資源回收訊息、資料查詢及相關申辦作業及統計資料，並採中、英文版面與響應式網頁設計，並取得無障礙規範標章，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約3萬8,554人次。網頁功能包含基金簡介、最新消息、便民服務、認識回收、材質專區、資訊服務及回收綠報報等最新訊息。此外，材質專區新增舊衣類別，提供舊衣回收指引及回收箱設置管理規定等相關訊息。

2.改版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平台之服務功能，促進全民參與延長不用品壽命，截至111年12月底全台共計1萬576處實體站點；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約2萬7,036人次。

3.

設置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專區，提供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及標章申請資訊、循環產品標章相關資訊及彙整淨灘成果，並藉由循環產品案例倡導循環利用及垃圾減量政策理念，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3,205人次。

(六)辦理資源回收等相關宣導

1.111年辦理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文宣，透過本署第二辦公室電子布告欄輪播宣導影片26則；發行電子報及臉書圖卡54則；發布新聞稿41則。

2.透過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之泛眾性質，自111年4月至10月，共播出劇化插播1,361檔次，錄音專訪16檔次。

3.111年11月21日辦理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成果發表，授證3家企業5件海洋廢棄物循環標章產品，透過新聞發布讓更多民眾獲得訊息。

4.111年4月30日於臺灣時報刊登「廢車回收」宣導廣告，推廣「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及其抽獎活動，擴大宣導廢車回收政策，鼓勵民眾參與。

5.111年12月15日於空中英語教室月刊刊登「循環杯政策」宣導廣告，讀者群涵蓋高中大專院校及青年上班族群，以教材方式呈現，使宣導資訊提高讀者接觸頻次。

(七)辦理廢車獎勵金

1.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審查59萬8,362件回收獎勵金申請案，其中線上申請共58萬3,530件，線上申請率達97.52%。

2.完成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撥款，機車計41萬5,312件、汽車計18萬3,050件，共計59萬8,362件，總撥款金額達3億0,764萬3,600元。

3.退匯率自106年之4.81%逐年降低，111年已降至1.25%；審查撥款日數已下降至平均10天內完成，比標準流程18天提前8天。

(八)一般廢棄物回收產值及環境效益分析

1.透過投入產出（IO）模型模擬評估政府資源回收四合一政策支出（包含回收基金及執行機關相關支出）帶動之經濟影響，得出前述資源回收政策支出共帶動約359.06億元產值（即每支出1元，帶動之總體經濟產值約為2.25元）、創造約159.33億元所得，並支撐約13,552人就業。

2.針對公告應回收項目，以及廢紙類、廢其他金屬製品等其他5條6項目，將其資源回收價值鏈區分為回收市場、處理市場、再生製造市場，並進行相關統計評估，得出110年臺灣資源回收市場交易規模約為1,384.52億元。

3.2 執行檢討

(一)持續辦理查核稽催暨追蹤管制工作，推動地方直轄市執行營業量查核業務，以擴大查核對象，提高查核比率，增進稽徵成效。111年完成1,945家查核。

(二)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收關懷計畫，引導及協助更多資收個體戶加入。111年推行「微型保險」與「環境服務巡迴團」，共有1,618人完成投保及完成171處環境改善作業。

(三)持續精進廢車粉碎殘餘物(ASR)處理效能，111年完成公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申請補貼審核要點」。

(四)持續辦理源回收貯存場工程督導及相關會議，並配合國家能源政策。111年辦理2場次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教育訓練、3場次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研商會議及2場次推動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研商會議。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以達本署擴大推動隨袋徵收及落實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之目的。各縣市政府考量地方財政、城鄉差距與垃圾收集便利性等因素，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111年完成桃園八德及龜山等工業區試辦。

(二)推動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111年廢機動車輛人工智慧(AI)輔助稽核認證辨識系統已正式上線，辨識通過率達94.8%。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台亦提供民眾單一入口辦理回收相關服務，統計使用人次達73萬人。

(三)推動回收處理差別補貼，降低業者固定成本，增加投資意願。111年完成廢液晶面板及廢輪胎等材質分級補貼策略研擬、費率估算及執行方案。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80	優等	94.8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各項預定之目標皆已完成，設定之指標也悉數達成。
2.
對於傳統體制工作外，應該結合推動2050淨零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考量整體之資源回收機制。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11年度回收處理業從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JPG

自備飲料杯文宣.JPG

活動競賽宣導說明圖卡.png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指引實施方式.JPG

減塑旅遊抽獎活動宣傳宣卡.JPG

資收關懷計畫宣傳圖卡.jpg

廢車e化回收作業流程.png

廢車一站通記者會.JPG

11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850,63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總計畫經費(千元)	850,63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850,630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1筆 點資料 ： 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 ： 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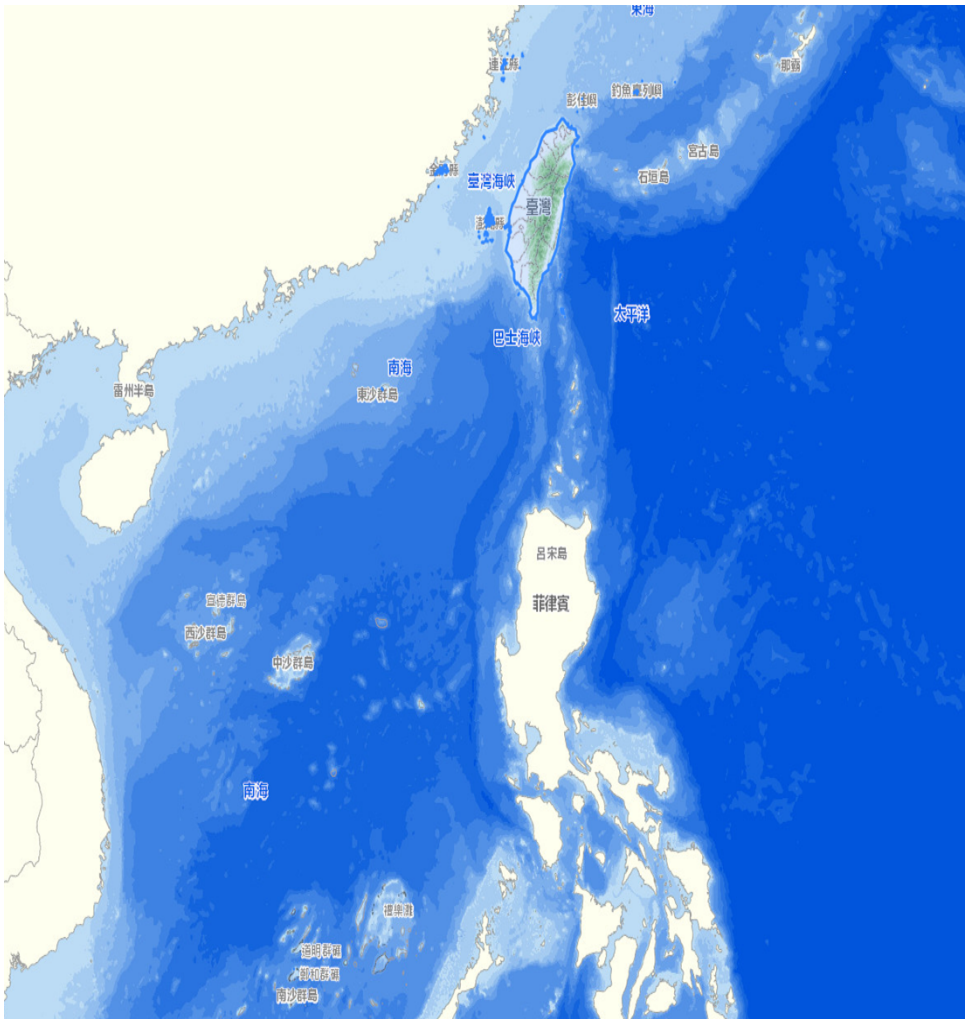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 2.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3.建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特徵資料。 4.維護土壤及地下水管理系統，完整資訊即時掌握。 （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完備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底泥管理策略。 2.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3.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完備法規制度及訴訟求償。 （三）加速污染場址整治 1.進行污染列管場址整治評估、管制及監督工作。 2.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

	3.提升本土化調查、整治技術。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推動環境污染鑑識及應用，建立新興調查及整治技術驗證機制。 2.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及制定策略。 3.透過國際交流與國際接軌，產學跨域整合。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850,630	719,709	77,720	8,397	0	805,826	94.73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90	17.7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依預定之進度執行，無落後情形。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依預定之進度執行，無落後情形。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90	12.7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6	85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96%以上未達99%。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96%以上未達99%。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850,630千元 2、實現數719,70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77,720千元 係部分委辦計畫於年底執行完畢，刻正辦理結案，因經費已發生權責故估列已執行應付未付數。且執行應付未付數全數已於次年2月底前完成辦理核銷轉正。 4、節餘數8,397千元 係為110年度基金預算配合立法院刪減。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分配數850,630千元 2、實現數719,70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77,720千元 係部分委辦計畫於年底執行完畢，刻正辦理結案，因經費已發生權責故估列已執行應付未付數。且執行應付未付數全數已於次年2月底前完成辦理核銷轉正。 4、節餘數8,397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9.74	76.39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9.74	47.89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宣導及策略規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2.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監測工作達90%以上及提出改善規劃經審核通過。		
實際達成目標	執行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監測工作100%以上及提出管理（含改善)規劃經審核通過。		
績效說明	年度規劃工項皆達成，依據監測結果進行長期管理方案評估，並提出後續執行方向。		

評核意見	執行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監測工作100%以上及提出管理（含改善)規劃經審核通過。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驗工作及收支審理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2.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輔導20個（含）以上縣市完成補助計畫		
實際達成目標	輔導22個（含）以上縣市完成補助計畫		
績效說明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下列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二）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三）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整治與農地污染適當措施改善；（四）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評核意見	輔導22個（含）以上縣市完成補助計畫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3.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1.辦理約2500處地下儲槽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 2.將高污染潛勢事業分級以檢視管理群之管理名單。 3.完成8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		
實際達成目標	1.完成2500處地下儲槽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作業。 2.完成14.4萬家事業分為A.加強管理群、B.自主管理群及C.檢視管理群之管理名單。 3.完成8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		
績效說明	辦理地下儲槽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訂定事業分群分級管理手冊及事業自主預防管理手冊供環保局及事業單位依循辦理查核及申報相關作業，俾利推動事業自主管理計畫；全國坡地土壤基線資料調查率已達30%。		
評核意見	1.完成2500處地下儲槽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作業。		

	2.完成14.4萬家事業分為A.加強管理群、B.自主管理群及C.檢視管理群之管理名單。3.完成8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		
(4)土壤及地下水法律追償與風險管理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3.00	98	98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2處污染場址執行風險評估作業，提供專業技術及實務諮詢等支援；完成100人次地方環保機關、污染責任主體或污染整治顧問從業人員之風險認知及溝通能力相關訓練。 完成2處污染場址再利用之推動規劃；完成200人次地方環保機關、污染責任主體及利害關係人之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及分區利用原則制度推廣相關會議與溝通平台、討論會議及講習會。 中油高煉廠各分區監督及驗證工作，完成設置簡易井80口、設置2英吋標準監測井40口、地下水採樣120口、地下水VOCs分析120組、地下水TPH分析120組。		
實際達成目標	1.完成2處污染場址執行風險評估作業，提供專業技術及實務諮詢等支援；完成80人次地方環保機關、污染責任主體或污染整治顧問從業人員之風險認知及溝通能力相關訓練。 2.完成2處污染場址再利用之規劃，及219人次污染土地再利用之推廣。 3.督導高雄市政府完成設置簡易井80口、40口標準監測井、地下水採樣120次及TPH、VOCs分析120組之高雄煉油廠改善分區第1-1區及第3區驗證工作。		
績效說明	1.已達成風險評估管理推動作業之預定達成目標。 2.協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監督高雄煉油廠染改善工作，改善分區第1-1區及第3區於111年5月公告解除列管共29公頃，使受污染土地得以再利用，同時配合國家產業政策，進一步達土地永續經營之目標。 3.完成2處污染場址再利用之規劃，其中1處為跨機關合作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示範規劃業已專案陳報行政院並於111年12月30日核定推動。		
評核意見	1.完成2處污染場址執行風險評估作業，提供專業技術及實務諮詢等支援；完成80人次地方環保機關、污染責任主體或污染整治顧問從業人員之風險認知及溝通能力相關訓練。		

	2.完成2處污染場址再利用之規劃，及219人次污染土地再利用之推廣。3.督導高雄市政府完成設置簡易井80口、40口標準監測井、地下水採樣120次及TPH、VOCs分析120組之高雄煉油廠改善分區第1-1區及第3區驗證工作。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技術創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5處污染補充調查規劃書；完成第一階段5處加速改善場址補充調查作業。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5處污染補充調查規劃書；完成第一階段5處加速改善場址補充調查作業。		
績效說明	確認土壤污染範圍及量體，以作為後續輔導土地關係人改善之參考。		
評核意見	完成5處污染補充調查規劃書；完成第一階段5處加速改善場址補充調查作業。		
(2)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整治費徵收列管業者達6,500家（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整治費徵收列管業者達8,510家。		
績效說明	每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及審查作業，現行列管之申報業者已達8,510家，並為便利業者申報及繳費，統合相關系統資訊協助業者預先填寫，節省申報時間；同時廣開代收窗口，便利業者繳費。		
評核意見	整治費徵收列管業者達8,510家。		

(3)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約2500處地下儲槽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並針對異常者進行污染追蹤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2500處地下儲槽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並針對異常者進行污染追蹤		
績效說明	已針對異常者進行污染追蹤，並輔導異常者進行改善。		
評核意見	完成2500處地下儲槽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並針對異常者進行污染追蹤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5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1.整合代收平台，新增「e-Bill全國繳費網」繳費配合疫情減少繳費人出門繳費染疫風險：已完成建立電子化代收平台，提供多元化代收管道便利繳費，新增「e-Bill全國繳費網」及「台灣行動支付（Taiwan Pay）」繳費方式，提供繳費人安全透明且具有公信力的繳費平台，繳費人免出門即可透過讀卡機或手機隨時隨地進行繳費，提升繳費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2.提供無痕（無紙化）電子繳費證明下載服務：為達節能減碳，參考各部會電子繳費證明作業模式，自111年10月起將以電子繳費證明取代函文通知申報結果，繳費人得自行線上查閱申報及繳費情形，並由系統即時主動通知繳費入帳情形，降低電子繳費對帳疑慮，每年將節省12.5萬張紙本及寄送郵資186萬元。 3.完成「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技術有效性證明」線上申請平台建置，提供完整之審查資訊、線上申請操作方式及通過技術審		

	查之查詢介面，作為資訊公布 4.完成彙整研析世界各國推動ISO14034之發展狀況及案例，翻譯15案與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整治相關案例，以利國內認識國外推動ISO14034之發展狀況。於本署與其他國家土壤及地下水合作多邊或雙邊指導委員會提出討論議題，增加台灣於國際土水領域之地位。及政策宣導推廣網頁，擴大宣導整治技術案例申請之宣導，提升我國整治技術及案例曝光率。 5.優化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本會於111年9月23日公告修正監督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加速計畫審查程序、整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制、整治計畫審查與相關環保法令之許可審查程序，並使現行土壤離場處理及管理制度一致化，鼓勵污染場址改善結合綠能推動及強化檢核場址最佳管理措施，以使各級主管機關後續監督有所依據。另為提升改善作業執行成效、降低環境負荷，新增免予執行場址改善完成後持續定期監測計畫之條件，以加速推動場址解除列管。
評核意見	1. 預定目標皆已經悉數完成。 2. 推動三階段技術認證，擴大媒合工法技術之市場需求以及國際推廣拓展，成效佳。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階段性調查以及整治改善大多數已經完成，下階段應加強預防污染機制的建立。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針對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推動，已完成2處污染場址執行風險評估作業，提供專業技術及實務諮詢等支援；完成80人次地方環保機關、污染責任主體或污染整治顧問從業人員之風險認知及溝通能力相關訓練。

二、完成2處污染場址再利用之規劃，及219人次污染土地再利用之推廣，其中1處為跨機關合作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示範規劃業已專案陳報行政院並於111年12月30日核定推動。

三、透過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審核及辦理水體底泥污染查證或污染潛勢評估作業，掌握全國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底泥品質概況，達到底泥品質管理之目標。另完成污染底泥作為紅磚以及高值化無機聚合物再利用可行性試驗，研析實務面清除處理相關管理制度、程序及配套措施，以加速污染底泥去化推動。

四、透過現勘現場查核與採樣現場查核，即時糾正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缺失，督促評估調查人員依法執行，確保評估調查及檢測規劃執行之代表性。

五、督導高雄市政府完成設置簡易井80口、40口標準監測井、地下水採樣120次及TPH、VOCs分析120組之高雄煉油廠改善分區第1-1區及第3區驗證工作；完成執行28次廠內、14人廠外巡查工作，並視現場實際情形加強巡檢工作，累計執行55次；完成22場次土推小組審查高雄煉廠污染改善審查會議及138件報告審查作業。

六、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說明如下：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自民國91年2月18日至111年12月31日，累積公告場址共9,101處，面積約5,003公頃；累積解列場址共8,557處，面積約3,529公頃；111年度公告場址數共57處，面積約73公頃；解列場址數共161處，面積約115公頃；針對各縣市解列場址分析，累積解列數以彰化縣3,373處最多，其次為桃園市2,991處，第三為臺中市860處；各縣市累積解列面積以彰化縣約728公頃最多，其次為桃園市約516公頃，第三為高雄市約497公頃，今年度各縣市解列數則以彰化縣70處最多，其次為嘉義縣23處，第三為臺南市21處。

全國列管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數目前為544處（統計時間截至111年12月31日），面積約1,474公頃，另依土地利用型態，分類為事業場址及農地場址，列管中事業場址有448處，面積約1,452公頃，農地場址96處，面積約為22公頃。

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立事業污染場址解列數，111年內部設定指標為880處。截至111年12月31日已解列883處，達成率為100%，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

七、針對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列管之地下貯槽，挑選2500處地下儲槽業者所申報資料勾稽管理。

八、針對全國高污染潛勢事業，將14.4萬家事業分為A.加強管理群、B.自主管理群及C.檢視管理群之管理名單。

九、對於我國具代表性土系土壤基本特性，完成8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目標為建置土壤品質及土壤污染管理所需之土壤特徵參數，以推動我國土壤品質管理策略。

3.2 執行檢討

一、藉由專業輔導機制，提供污染土地再利用及風險評估管理之技術諮詢與建議，成功提升污染場址改善進度；另針對風險認知及溝通能力訓練完成80人次，基於課程規劃學員有較多交流互動之行為，適逢疫情避免群聚因素，配合調降辦理次數。

二、確實辦理底泥品質申報系統資訊即時更新作業，掌握全國底泥品質。

三、查核缺失除於現場即時要求評估調查人員改善外，亦彙整常見缺失項目，透過宣導訓練相關會議提醒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與環保機關審查時留意。

四、均達成年度預定之執行目標。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持續推動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應用於污染場址實質管理策略之比例，加速場址推動進度外，同時確保環境與人體健康風險無虞。

二、透過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審核及水體底泥污染查證或污染潛勢評估作業，研擬後續行政作為及管制策略。

三、由於現場查核成效良好，已將查核作業納入112年度縣市考評項目，期將查核作業結合縣市案件審查，擴大查核效果。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64	優等	94.14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預定目標皆已經悉數完成。
2. 推動三階段技術認證，擴大媒合工法技術之市場需求以及國際推廣拓展，成效佳。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階段性調查以及整治改善大多數已經完成，下階段應加強預防污染機制的建立。

5. 計畫附件資料

附件_環保署110年度個案計畫評核意見回覆說明表_土污基管會.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1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	計畫期程	110/04/01 ~ 112/11/30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秘書室)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45,22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秘書室)	總計畫經費(千元)	145,22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6,218
執行地點	台北市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1筆 線資料 ： 1筆 點資料 ： 1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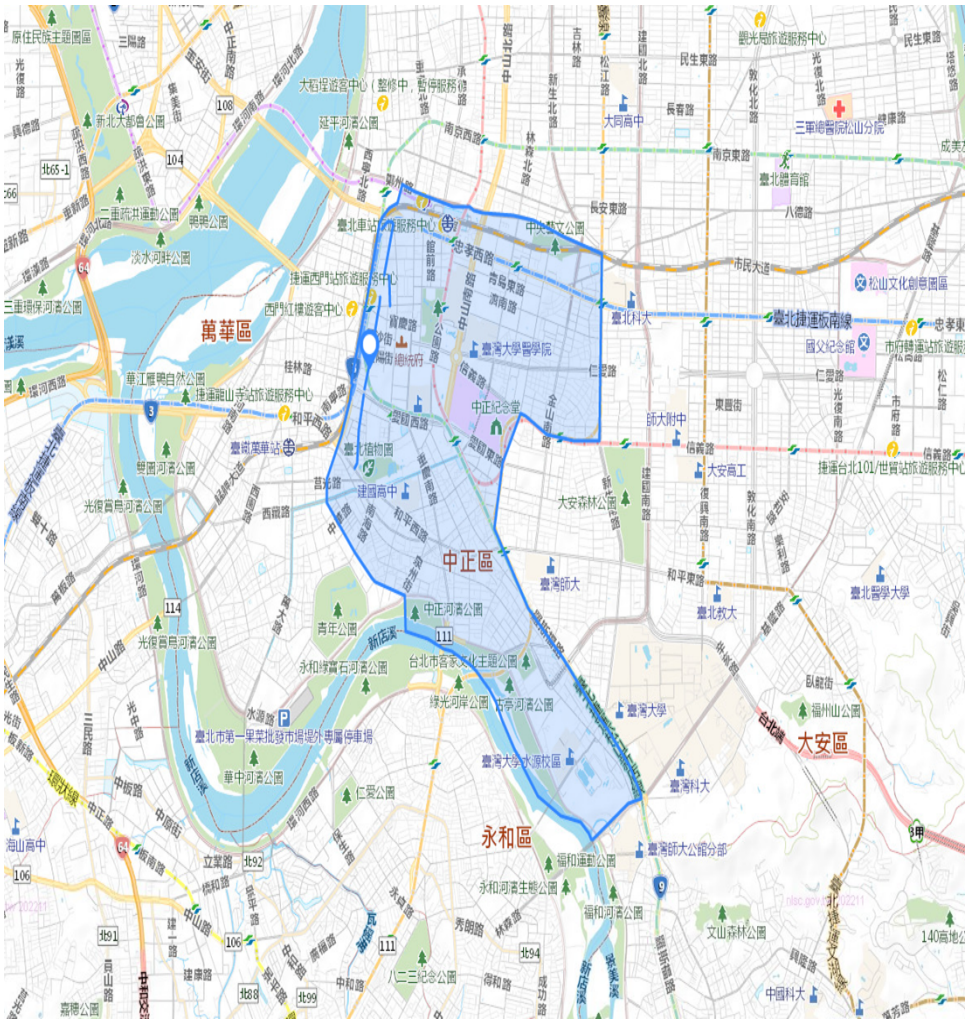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111年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1.本署會議中心（原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整修工程設計作業。 2.本署會議中心（原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整修工程施工作業。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96,218	12,236	0	0	0	12,236	12.72	0	0
資本門	0	0	0	0	0	0	0.00		

預算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4.18	4.18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90	1.9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5	95
績效說明	除作業計畫有提報逾期外，餘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評核意見	除作業計畫有提報逾期外，餘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1.23	1.23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41	41
績效說明	1.本案110年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署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業於111年5月31日發包決標後，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預算圖說於111年11月9日核定，並於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本案因重新發包，與原規劃計畫進度雖為落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10.42％，實際進度14.60％，工程執行並無落後情形。		
評核意見	1.本案110年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署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業於111年5月31日		

	發包決標後，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預算圖說於111年11月9日核定，並於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本案因重新發包，與原規劃計畫進度雖為落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10.42％，實際進度14.60％，工程執行並無落後情形。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05	1.0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21	21
績效說明	1.本案因原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署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業於111年5月31日發包決標，細部設計預算圖說於111年11月9日核定，並於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本案因重新發包，預算執行與原規劃計畫進度較為落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撥付設計費及第1期工程估驗款合計12,236千元。		
評核意見	1.本案因原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署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業於111年5月31日發包決標，細部設計預算圖說於111年11月9日核定，並於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本案因重新發包，預算執行與原規劃計畫進度較為落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撥付設計費及第1期工程估驗款合計12,236千元。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96,218千元 2、實現數12,236千元 本案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為111-112年跨年度執行計畫，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撥付統包工程設計費用		

	及第1期工程估驗款合計12,236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本案因原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署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業於111年5月31日發包決標，細部設計預算圖說於111年11月9日核定，並於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本案因重新發包，預算執行與原規劃計畫進度較為落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撥付設計費及第1期工程估驗款合計12,236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8.00	78.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新設會議中心裝修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核定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核定。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11月9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		
績效說明	1.新社會議中心裝修統包工程：111年5月31日決標。 2.設計工作執行計畫：廠商111年6月10日提交，專管單位111年6月15日審定，本署111年6月17日核定。 3.基本設計報告：廠商111年7月7日第1次提交，專管單位111年7月25日函復審查意見；廠商111年9月7日第2次提交，專管單位111年9月14日審定，本署111年9月19日核定。 4.細部設計預算圖說：廠商111年10月17日第1次提交，專管單位111年10月24日函復審查意見；廠商111年10月31日第2次提交，專管單位111年11月7日審定，本署111年11月9日核定。		
評核意見	本計畫原得標廠商因故解約，重新發包，致使較規劃進度落後，目前完成重新發包，工程預計在今年底10月25日完工。		
(2)新設會議中心裝修統包工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施工許可。		
實際達成目標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111變使（准）第0158號室內裝修許可證。		
績效說明	1.111年8月2日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申請書掛件。 2.111年8月26日消防局核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劃書。 3.111年9月12日都發局核發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評核意見	1.111年8月2日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申請書掛件。 2.111年8月26日消防局核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劃書。 3.111年9月12日都發局核發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計畫原得標廠商因故解約，重新發包，致使較規劃進度落後，目前完成重新發包，工程預計在今年底10月25日完工。		
(3)新設會議中心裝修統包工程開工與施工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統包工程施工。		

實際達成目標	1.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至111年12月31日止，執行工程項目為結構補強作業，整體工程預定進度10.42%，實際進度14.60%。
績效說明	1.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至111年12月31日止，執行工程項目為結構補強作業，整體工程預定進度10.42%，實際進度14.60%，工程執行無落後情形。
評核意見	1.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至111年12月31日止，執行工程項目為結構補強作業，整體工程預定進度10.42%，實際進度14.60%，工程執行無落後情形。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8.00	18.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60	60
預定達成目標	本案111年度尚未辦理工程查核。		
實際達成目標	本案111年度尚未辦理工程查核。		
績效說明	本案111年度尚未辦理工程查核。		
評核意見	本案111年度尚未辦理工程查核。		
(2)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施工期間無工安事件發生。		
實際達成目標	施工期間無工安事件發生。		
績效說明	施工期間無工安事件發生。		
評核意見	施工期間無工安事件發生。		
(3)統包工程開工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統包工程開工		
實際達成目標	1.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至111年12月31日止，執行工程項目為結構補強作業，整體工程預定進度10.42％，實際進度14.60％。		
績效說明	1.111年9月12日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 2.111年11月9日核定細部設計。 3.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評核意見	1.111年9月12日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 2.111年11月9日核定細部設計。 3.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案因原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署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業於111年5月31日發包決標，細部設計預算圖說於111年11月9日核定，並於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本案因重新發包，與原規劃計畫進度雖為落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10.42％，實際進度14.60％，工程執行並無落後情形。		
評核意見	無特殊績效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111年本署新設會議中心工程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1.本署會議中心（原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整修工程設計作業。

2.本署會議中心（原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整修工程施工作業。

二、本案工程因可歸責於原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之事由，業於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於111年5月31日重新發包決標，111年11月9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圖說，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履約期限為350個日曆天

預定112年10月25日竣工。

3.本案雖因解約後重新發包，致使較原規劃計畫進度落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10.42％，實際進度14.60％，目前工程執行項目為建築物結構補強作業，整體施工進度並無落後情形，111年度已撥付設計服務費用及第1期工程估驗款合計12,236千元，111年度分配經費執行率為12.72％。

3.2 執行檢討

一、本案自111年2月16日解除契約後，已於111年5月31日重新發包決標，執行進度已申報開工。

二、後續將積極辦理工程執行及估驗付款作業，以符整體計畫預算分配執行進度。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每週定期召開會議中心工地協調會議，專案列管追蹤事項管制處理進度，即時回報工程執行問題並協助處置及排除障礙。

二、每週檢視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加強工程施工查驗、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宣導及檢核。

三、重視公共工程安全品質，工安優先、如期如質完成本署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提供本署同仁優質會議活動空間，解決陳抗影響辦公及人員管制問題，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82.18	甲等	82.18	甲等

4.2 評核意見

1.本案因原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署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業於111年5月31日發包決標，細部設計預算圖說於111年11月9日核定，並於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

2.本案因重新發包，與原規劃計畫進度雖為落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10.42％，實際進度14.60％，工程執行並無落後情形。

5. 計畫附件資料

行政院院臺環字第1100018500號核定函（含核定計畫）.pdf

6. 計畫成果照片